

講述天主疼愛亞洲的故事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精要

作者: **Anthony Roger FSC**

安東尼羅澤修士

譯者: 白正龍蒙席

簡介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精要

講述天主疼愛亞洲的故事，這一本敘述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的小書，是亞洲主教團協會人性發展部 (OHD: office for Human Development) 的一個嘗試，為的是要使人們更清楚地了解這一項二十一世紀之福音傳播之新工具。

我們設法盡可能地保存宗座正義與和平諮議會所發行之彙編的原始面貌。我們相信，教會社會訓導彙編將對天主子民貢獻良多，尤其是對平信徒貢獻更大，這一本書也邀請平信徒要更嚴謹地負起他們在言語和行為，工作和見證上的責任，作為教會在後現代世界中福音見證的新方法。如同以一種更新和復興的興致，能夠使耶穌這唯一的訊息為眾人所知，並且這唯一訊息正是要作為育成一條聖父所願意之人性道路。

我們從原書中，拿掉許多錯綜複雜的參考資料，但我們卻保留原書的樣式，以及對我們今日生活上仍有所助益之主要觀念和原則，由於要呈現其精要的緣故，我們也拿掉那份非常有用的分析索引，但我們當然鼓勵大家，要繼續研讀並思考探討這本由普世教會所提供之無價之寶的彙編，這可使我們的信仰和生命更具有意義地生活於今日。我們希望，我們的這一番努力在任何方面，都不致於縮小我們參考並研讀此彙編全書的責任，以及讚賞在彙編中所含蓋之一切濃厚的價值。

身為亞洲教會的一分子，在置身致力於使人了解彙編的訊息，我們希望，在最近幾年內，我們要集中精神，並且有需要把亞洲的天主子民聚集起來，多作一些團體和更多的信仰與生活之經驗交流和交談，以便把這一個天主在亞洲的現實中之愛的故事帶出來。

Anthony Roger FSC (安東尼羅澤 修士)

主曆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教廷國務院國務卿

梵諦岡 二〇〇四年 六月 二十九日

致函宗座正義與和平諮議會主席馬蒂諾樞機主教:

樞機主教閣下:

在歷史的過程中，尤其是近百年來，在教宗良十三世的言辭中，有關社會生活之問題方面，教會從未間斷過『說出它自己的聲音』。在繼續解說並補充天主教會社會訓導的豐富的產業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個人方面，也曾經頒佈三道偉大通諭，即【人的工作】，【論社會事務關懷】，和【百週年】通諭。這些通諭本身正代表著天主教會訓導在這一個領域上幾個主要階段。世界各地無數的主教們，近幾年來，在他們的各自方面，為使人更深入地了解教會的社會訓導，都做了很大的貢獻。而在世界上的各個洲際，也有很多的學者也做了同樣的偉大的貢獻。

1、因此，教會希望編寫一本能含蓋在這一方面的所有資料的彙編，即能有系統地詳細說明天主教會社會訓導的基礎。可感佩的是，宗座正義與和平諮議會接受了這項任務，並在最近幾年內盡力編寫了這一份文件。

我高興地看到【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這一本書能順利完成並出版；而在與您們共同分享我的喜樂之餘，我願能將此書獻給所有的信眾和所有的善心人士，以便能作他們個人和團體之人格和精神成長的食糧。

2、這一本偉大的著作也展現出教會社會訓導是具有福傳工具的價值(參閱【百週年】通諭，54)，因為它詳述了人和社會與福音之光的關係。教會的社會訓導的原則是基礎於自然律的，而後藉著基督的福音而在教會的信德中得到確認並得以堅實穩固。

在這一個光照下，所有的人，無論是男人或女人，他們首先都被邀約，而發現他們在他們各自生活的各種面向中，包含那些與社會，經濟和政治現實有關的面向中，他們是一個超越的個體。信德帶來家庭圓滿的意義，而家庭是建基在一男一女的婚姻上，並構成了社會的第一個生命細胞。此外，它在工作尊嚴上，也放射出光芒，而作為人性的行動之工作則確實是要引導人臻於人性的圓滿，因此，工作即優先於資本，並確認在分享由工作所產生的成果時，他們應有合理正當的訴求。

3、在現今的這一文件中，我們能夠看到倫理價值本身的重要性，這些價值都是基礎於銘刻在人的良心中的自然律上面；每一個人的良心因此就不得不要認同並尊重此一自然律。今日人們期待要更公正地處理廣泛的全球化現象；人們更加強烈地關注生態環境問題和正確的處理公共事務的問題；他們意識到要保障國家的良心，而不致於疏忽遵從任何的法律途徑，以及意識到人類大家庭的一體性。工作的世界，由於現代科技的發展，已深深地產生變化了，它揭露了品質的特殊層面，然而不幸的，我們必須認知的，卻是那些被認為是富裕的社會中，卻存在著所有的一切新形式的動盪、剝削，甚至是奴役之情事。在這一地球的各個不同的區域裡，富裕的層面雖在繼續成長，但變為窮人的人數卻惡質化的在不斷增加中。因此，由於各種不同的原因，而使較未開發的國家與富裕的國家之間的差距持續擴大。而自由市場，這一個具有正面優質的經濟機制也因而顯示出它的限度。另一方面，為教會而言，其基本的選擇仍表現在它優先對窮人的愛，並且向善心人士倡導這項信念。

因此，顯然地，教會必須讓人聽見，它對現時代典型之『新事務』關心的聲音。因為它要邀請所有的人盡力去達成一個真正的文明，甚至在團結關懷中，邁向一個人類整全的發展之事務是教會責無旁貸的事。

4、當代的文化和社會事務的訴求，首先是關係到所有平信徒的，誠如梵二大公會議提醒我們的，平信徒是蒙召要依照天主的旨意，去參與並安排世俗的一切事務(參閱教會憲章，31)。因此，我們就能夠容易地明白，培育平信徒之根本重要性，以便使得他們在生活上的聖德和他們見證的力量，能對人性發展能有所貢獻。這一份文件的原意本來就是想要在他們(平信徒)之這一項日常任務中，可對他們有所幫助。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收集在這裡眾多元件的內容，也得到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甚至其他宗教的分享與認同。這份文件所呈現的表達方式，不僅是在天主教會內適用，並且也可適用於教會外。事實上，那些與我們共享同一洗禮的基督信徒，以及其他宗教信徒和所有的善心人士，都能藉此文件而得到豐富成果的反省機會，以及為促進每一個人和整體人類之整全發展找到共同的動機。

5、教宗由衷地希望當今的這一份文件，可幫助人類積極追求公眾利益，並懇求天主降福所有那些反省研討這本書之教導的人。在表達我個人對這項任務的成果，我致上我的善意。我向樞機閣下，您，以及您的合作團隊暨宗座正義與和平諮議會的各個成員，為這一重要工作的完成，致上我誠摯的賀意，並表達我最高的敬意。

在基督內
國務卿
蘇達諾樞機主教 敬上
(Cardinal Angelo Sodanno)

序文

我高興地獻上這一本【教會社會訓導彙編】。本書是應教宗的要求而編寫的，意在為教會社會訓導作一精要而完整的概觀。

以藉由忠於耶穌基督的人們(或男或女)見證福音的力量以轉變社會的現實，經常是一項挑戰，並且時至今日，在基督徒時代的第三個千年的開始，它仍是一項挑戰。耶穌基督，救恩『喜訊』的愛，正義與和平的宣講，並未欣然地被今日的世界所接受，因為今日的世界正為戰爭，貧窮和不正義所破壞。也因為這個理由，我們今日的人們比往日更需要福音：救恩的信德，啟發的望德和愛人的愛德。

教會是人性的專家，以信心和積極的參與，教會繼續朝著『新天』和『新地』的方向眺望(伯後三:13)，教會把新天新地指示給每一個人，為要幫助人們在真正意義的面向中，過他們的生活。『Gloria Dei homo Vivens』(生活的人就是天主的光榮)：一個完全活出他或她自己尊嚴的人，就是歸光榮於天主，因為這正是祂賜與人類這一項尊嚴。

本書主要的目的，首先是要扶助並培育基督徒在社會方面的行動，尤其是平信徒的行動，因為這一個領域(社會事務)是以一種特別的方式專屬於他們；他們整個的生活應被視為一項可產生成果的福音傳播工作。每一位信徒首先都必須學習以信德的力量服從上主，效法聖伯鐸的榜樣：『老師，我們已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禱的話撒網』(路五:5)。每一位『善心』的讀者都會明白那促使教會以她的訓導參與社會部門，這一個乍眼看來，本不屬於教會的專長區塊之動機，但同樣的這些讀者都將會明白，他們與教會的懇談，對話以及在服務公眾利益上的合作之原因。

我的前任，可敬的已故阮文順樞機主教，他曾以睿智、堅定和遠見領導這一份文件繁瑣的準備工作：他卻因病而未能完成出版本書的工作。這份工作已交託給我，而如今已呈現在那些願意閱讀它的讀者眼前了，因此，這是樞機主教在越南黑暗和可怖的歲月中，仍保持堅強的信德，為十字架所做的見證標記。我們感謝這一位樞機見證人，他所付出的寶貴辛勞，以愛和奉獻精神接受這項任務，他也將祝福那些精研此文件並以此文件做反省的讀者。

我懇求大聖若瑟，救主的監護人，童貞聖母瑪利亞的淨配，普世教會與勞工的主保為我們轉求，祈求這一份文件在社會生活中，能成為福音宣講，為正義與和平的工具，並結出豐盛的果實。

梵諦岡 二〇〇四年 四月 二日力聖方濟保拉紀念日

主席
馬蒂諾樞機主教
(Cardinal Renate Rafacle Maryino)

秘書
格雷巴第總主教
+ Giampaolo Crepaldi

講述天主疼愛亞洲的故事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精要

引言

完整與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

一、進入第三個千年

- 1、教會以為基督，『偉大的牧人』(希十三: 20)所領導的行旅中的子民之身分，進入了基督徒時代的第三個千年。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參閱若十四: 6):瞻仰著上主的面容，我們確認我們對祂的信仰和期望，因為祂是唯一的救主和歷史的終向。

教會繼續向所有的民族和所有國家宣講，因為只有因基督之名，所有的人不分男女才會得到救恩。

- 2、在第三個千年的黎明時分，教會從未倦怠於從事那給現世帶來救恩和真正自由的福音的工作。因為時期已滿，而當人們不能忍受教訓的聲音，卻有一付發癢的耳朵，他們將為他們自己，召集教師們，來符合他們的所偏好，並且避開聆聽真理而循徘徊於神話之中。
- 3、教會也向當代的人們，她行旅中的伙伴，獻上她的社會訓導。這個社會訓導自有它的獨特而深遠的一體性，是藉由信德流露出它的全部和完整的救恩，藉由望德流露出正義的圓滿，以及藉由愛德而使全人類成為在基督內，真正的兄弟姐妹；它是天主愛這世界的充分表現，祂竟這樣愛了世界，『祂竟賜下了祂的獨生子』(若三: 16)。
- 4、當人們發現他們為天主所愛時，人們就開始明白他們自己那超越的尊嚴，他們學習到不該以他們自己為自滿，而要在那從未有過之真正人性的關係網絡中，與人交往。
- 5、愛面對一個廣泛的工作園地，而教會也切望以她那關係於整個的人，並致意於一切民族的社會訓導以作出貢獻。如此眾多困苦的弟兄姐妹正期待著救助，許多受壓迫的人等待著正義，很多失業的人期待著一份工作，許許多多的人等待著受到尊重。『為什麼時至今日，仍有人死於飢餓？仍有人苦於文盲？缺乏最基本的醫療照顧？甚至無片瓦遮頭？』如果我們進一步地想一想那些貧窮的傳統形式再加上今日的一些新貧窮的模式，我們就知道，貧窮的情節正以無止境的方式延伸下去。這些新貧窮的模式通常是影響到經濟上較充

裕的族群，他們是因為生活缺乏意義、染上毒癮、害怕在老年或患病時遭遺棄、怕被邊緣化或歧視而感到沮喪.....而我們又如何面對因生態的危機而使地球的一大片土地變成不適用於居住並危害人類而無動於衷？或因和平的問題，通常都是受災難或戰爭威脅所造成的事而置身事外？

- 6、基督帶領我們抨擊、倡議以及對文化和社會計劃的投入；它激勵我們採取積極行動，以推動那些真心懷有善意的人，作出他們的貢獻。人類愈來愈清楚地了解，整個人類是由唯一共同的命運所連繫，必須共同承擔起責任，即一種為整全和彼此分擔的人文主義所啟發的責任。顯然的，這一個共同的命運通常是受到科技和經濟的因素所支配，甚至受到這些因素的制約，人類本身也意識到，他們有需要一個更大的倫理道德上的覺醒，以便在他們共同的旅程上做引導。在驚嘆科技方面的創新之際，我們今天的人，不分男女，卻強烈地渴望，各種進步均能朝著人類當今和未來真正福祉邁進。

二、本文的重要性

- 7、基督徒知道，在教會社會訓導中，是可以找到一些反省的原則、判斷的標準和行動的指引，這些都是為推動一個整全和團結關懷之人文主義的起跑點。因此，讓人知道這一訓導是真正的牧靈要務，以致於使人從而得到啟發，並因而有能力詮釋今日之現實並尋求合宜的行動途徑：『教會社會訓導的教導和宣揚都是教會傳播福音使命的一種』【5】。

因此，在這一個光照下，出版這一份文件以提供教會社會訓導的一些基本要素，展現這訓導與新福傳之間的關係【6】，顯然是相當有用的。宗座正義與和平諮議會是撰寫本文件者，它對本文件的全部內容負有全責，在撰寫本文件之前，本諮議會曾廣泛地諮詢了它的委員和顧問、教廷各部會，各國主教團、個別的主教們以及相關議題的專家。

- 8、這一份文件，即使只是名之為概觀(Overview)，但卻也期望以完整而有系統的方式，來呈現教會社會訓導，它是教會訓導當局小心反省的成果，並且表達教會永不間斷地忠誠致力於基督救贖的恩寵，以及對人類命運的關愛。在此，這一教導極為有用的神學、哲學、倫理、文化及牧靈方面種種的思考，只要與社會問題有關的，都是有系統呈現出來。以這種方式，因而也見證了福音和人

類在的歷史的旅程中所遇到的難題之間的相遇時所產生豐富的成果。在研讀這一本彙編時，最好要留意文中所有訓導當局的引證都是來自教會各個不同的訓導機構的文獻。除了大公會議的文獻和教宗通諭外，還有包括教宗其他的講辭，以及教廷各部會所頒佈的文件。雖然大家都知道，但不妨再次提醒，讀者應能意識到本書是包含各種不同層次的訓導。本文件僅介紹教會社會訓導的基本要素，而讓各個主教團負起責任，而能就各個不同的地區和各個不同的情況做出適當的運用【7】。

- 9、這一份文件提供了教會社會訓導教義主體之基本脈絡的一個完整概觀。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不要忘記，隨著時間的流逝，以及社會環境的變遷，這就要求我們要有一個持久常新的態度，對此地所發生的各個不同的議題，作必要的反省，以便能解說時代的新訊號。
- 10、這一份文件是提供而作為一個倫理和牧靈的工具，使人能分辨我們時代所呈現之各種複雜的事件；在個人和團體的層面上，它是作為激勵人們以更大信心和希望來看待未來之態度和選擇的一個指引；它也是作為協助信友了解教會在社會倫理方面的訓導。
- 11、這一份文件主要是給主教們，使他們能以最合適的方法，使人了解文件的內容並正確地予以詮釋，給司鐸們，男女修會士，以及一般那些負有培育責任的人，使他們能在文件中找到他們教學的指引，和他們牧靈服務的工具。那些藉由『忙於俗務並按照天主旨意處理俗務』【11】而尋求天主國的平信徒教友們，他們也將在文件中，找到他們自己特殊使命的啟發。基督徒團體將可視這份文件為有助於他們客觀地分析現實情況，在福音永不改變的聖訓之光照下，釐清問題，作為反省的原則，判斷的標準和行動指南【12】。
- 12、這一份文件也是寫給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的兄弟姐妹，給其他宗教的信徒，以及所有的那些獻身於服務大眾利益(公益)的善心人士：願他們接受了這一文件時，把它視為是天主聖神臨在於難勝計之標記所留下的普世人類經驗的成果。

天主教會無論在教義上的反省和在具體行動的層面上，在社會工作之園地裡，由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所做的事工，天主教會都會加入行列，投入她的心力。聯同這些教會一起，天主教會確信，

從天主子民生活傳統所保存之社會訓導的共同產業中，在推動正義與和平上，將會產生從未有過之需要，而能彼此更緊密合作之動機與意向【13】。

三、滿懷真理地『為人』服務

- 13、這一份文件是教會方面對我們當代的人，不分男女，服務的一項行動，教會依照天主自己在祂降生成人之獨生子『待人如同自己的朋友』（參閱出三十三: 11；若十五: 14-15），並與人相互來往(參閱巴三: 38)』【14】的交談風格，將她的社會訓導之產業提供給『人』。
- 14、藉著這一份文件，教會卻對人在大自然之中和人類社會的中間，地位主題之真理，做出一番的貢獻。這一個問題是要由那要表達人性智慧之文明和文化來予以面對的。關於這一點，我們要記住那在古希臘特爾斐神殿大門上，所彫刻的警世良言『認識你自己』，這句話証實這一基本真理，即人是有別於其他受造物，因為他是人，是由於他在他的本質上，是指向於要認識自己。
- 15、人類生存，社會與歷史的方向，主要地將取決於人類在自然和社會上地位問題的答覆；這文件的目的是要對這些答覆盡一份心力。
- 16、由於巨大的挑戰，情況的新穎以及面對當今世代之決定的重要性，從一開始就伴隨人類歷程之基本問題，在今天就顯得格外的意義深長。

在面對今日人性眾多挑戰中的第一個挑戰就是，人之所以為人之真理本身。在大自然，科技和倫理道德之間的疆界和關係，都是明確地要求每個個人和集體要負起，以什麼態度來面對人到底是什麼之問題的責任，什麼是他們能完成的和什麼是他們應該是如何的。第二個挑戰是在於如何在各個不同的層面上，了解和處理多元與差異：在思想的方法上，倫理道德上的抉擇、文化、宗教的歸屬、人性與社會發展的哲學等等。第三個挑戰是全球化，自從歷史見證了一個休關人類命運新紀元的開始，全球化的重要性就遠比單純的經濟全球化更加的廣泛和深遠。

17、耶穌基督的門徒深感他們與這些問題是息息相關的；他們也能把這些問題銘記在心，並願意承擔一切，而且更希望聯合所有的人，不分男女，一起追尋生命的真理與意義，而且不僅是個人的生活方面，就社會整體上而言，更是一樣。

四、在團結關懷，尊重與愛的標記上。

18、教會與全人類同在歷史的路上行走。梵二大公會議對藉由參與人類這個大家庭，就許多相同的問題的交談，在團結關懷，尊重與愛心，作了一個有力量並是動人心弦的示範，並『從福音帶來亮光以及給予人類救恩的泉源，也就是，教會在聖神的教誨下，得自她的創立者基督的救恩。』

19、教會，身為天主愛人類以及整個人類邁向合一而成為天主兒女之使命的歷史中的標記【21】，教會想以這份論社會訓導的文件推介紹給所有的人，包括男人和女人，這一個合乎天主在歷史中對人類愛的計劃之人文主義；即是一個能創造一個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秩序之整合之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這種秩序是基礎於每一個個人之位格的尊嚴和自由，而完成於和平、正義和團結關懷之中。

第一 部 分

『神學的幅度之所以需要，是因為它是要解釋並解決今日人類的社會問題』。

(『百週年』通諭，55)

第一章

天主愛人類的計劃

壹、天主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的救援行動

一、天主無償的臨在

- 20、在所有的文化傳統中，每一個真正的宗教經驗，都要引導人洞悉一個奧秘，而且往往是為能認知某些天主的面貌。一方面，天主被視為是存在的根原，而祂的臨在正是保證那些組成社會的人們獲得他們的基本生活條件，也使他們處理安排他們生活上所必須的物品。而另一方面，天主也顯示祂自己是一種度量的標準，祂的臨在是向人類行動挑戰——無論是在個人的層面或在社會的層面，兩者皆然——這個挑戰是關於在與他人之間的關係上，要如何善用這些物品。
- 21、對著普世宗教經驗的背景，在這經驗背景中，人類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而彼此分享，天主逐漸地向以色列民族啓示祂自己。這一個啓示以一種料想不到和令人驚奇的方式，藉由歷史的做法——顯著而又深入的——在這做法中，天主對人的愛則具體而落實實現，而回覆了人類對神聖事務的追求。這些都成為歷史行動，這就是行動做法的開始，天主藉以使祂的人民集體地藉著獲取自由和天主所賜與他們的土地，而認同他們自己的身分地位。
- 22、這一個完全無代價之歷史性的有效之天主性行動，常是伴隨著要履行盟約的承諾，況且這盟約是由天主所提出，並由以色列所接受的。倫理道德的生活是對主愛之創舉的一個答覆。這是對天主的感恩和效忠以及一種感恩的敬禮。

十誡，它構成一條非常特別之生命道路，並且指出是一條由罪惡的奴隸解脫而進入自由之最安全之生命道路，它包含了自然律的一種最優越的表達。它(十誡)『教導我們真實的人性。十誡也說明了固有的主要義務，而因此，間接地，也說明了天主在人類本體中的基本權利』【25】。十誡描述了人類普世性的道德觀。

- 23、來自十誡的承諾，不僅僅是關切到忠心於唯一真天主，也涉及到盟約子民間的社會關係。
- 24、這法令是規劃為確保出谷紀的救恩事件和對盟約的忠心，不僅僅表現出以色列社會，政治和經濟生活的基礎原則，而且也是對付以色列子民所關切之經濟上的貧困與社會上不正義問題之原則。
- 25、安息年和禧年之法律形成一種社會訓導的縮影【28】。這些法律顯示出天主慷慨不求償地實行的救恩計劃是如何地激勵正義與社會團結關懷的原則，而這些原則不僅要糾正為個人自私自利和目的所操控的具體行為，而且更應該為未來的一項預言，以色列子民世代代當遵行而回歸於忠於他們的天主之基準點。

這些原則成為先知們宣講的焦點，就是要使這些原則深入人心。先知們宣講說，傾注在人心的天主之神，將使存在於天主心中的這些正義與團結關懷同樣情操根植於我們內(參閱耶三十一: 33 和則三十六: 26-27)。這一種內在化的過程在社會行動上，會給與更大的深度與現實的興起，使得正義與團結關懷的態度有可能逐漸地普世化，這就是盟約的子民藉以對待所有的民族與國家人民的態度。

二、 創造的原則和天主無償的行動

- 26、先知們和那些在智慧文學中可找到的反省，在到達一切萬有皆為天主所造之原則形成之過程中，都會觸及到天主為全人類計劃的最初表達及其本身的根源。
- 27、這是在造物主天主的自由行動中，使得我們找到受造物的真正意義，即使受造物曾為罪的經驗所扭曲。就是在這一個可找到所有邪惡最深的根的原始疏忽，正是這些邪惡在折磨所有在經濟和政治生命各種情況中的人們之間的社會關係，因而導致衝擊人的尊嚴，因而攻擊正義與團結關懷。

貳、耶穌基督

聖父愛的計劃之實現

一、 在耶穌基督內，天主與人類之間決定性的歷史事件完成了。

28、那驅使天主行動並提供瞭解這些行動之鑰的仁愛與憐憫，變得如此非常緊密地接近人，因為它們承受了耶穌，人的形像，聖言降生成人。換而言之，耶穌是有形可見的並是最後的展現天主如何向人付出行動。

29、那激發耶穌在人們之中執行職務的愛，就是祂在祂與聖父親密結合所經驗的愛。耶穌，祂在祂的路上所遇見的人，宣告天主救贖的仁慈，開始是跟窮人，被邊緣化的人，和罪人。祂邀請大家跟隨祂，因為祂是第一位順從天主愛之計劃的人，而祂如此做是以一種非常獨特的方式去做的，猶如是天主在世上的一位使者。

為耶穌而言，認識聖父的愛，意思就是在天主的慷慨大方和慈憫上，仿效聖父的行動；也就是這些，才會產生新生命。這就是說，祂要藉由祂自己真正的存在，祂才成為祂的門徒們的榜樣與模範。

二、 天主聖三愛的啓示

30、那些經驗過天主那不可言喻之愛的人(參閱羅八: 26)，都驚嘆不已，在藉由耶穌基督逾越奧蹟所提供之天主聖三的愛之圓滿啓示光照下，新約得以認識聖子降生成人之最終意義和祂在眾人之中的使命。

31、天主的面貌，逐漸地在救恩史上被揭露，在被釘在十字架上及從死者中復活的耶穌基督面容上，閃耀祂的圓滿。天主是三位一體的天主；聖父、聖子、聖神；是真正的不同又是真正的一體，因為天主是無限共融之愛。**【30】**。耶穌啓示給人類的是，天主是父，而我們是藉著恩寵而在聖神內成為天主的兒女(參閱羅八: 15；迦四: 6)，因此，我們彼此是兄弟姐妹。

- 32、在默想聖父無限大方及豐沛地賜下聖子的行動，而耶穌更藉為我們交付生命，教導我們並為此見證。若望宗徒領悟了它深遠的意義和它最合乎邏輯的後果。彼此相愛的誡命指出如何在基督內，於教會，基督奧體中，活出天主聖三的生命，以及如何轉變歷史，直到它在天上的耶撒冷達致圓滿。
- 33、彼此相愛的誡命，是描述天主子民的生活法律【31】，這誡命必須激勵，淨化並提昇人們在社會和政治的人際關係。這一個至高合一的模式，是反映三位一體天主的內在親密生命，是我們基督徒用『共融』這句話來解釋的生命【35】。

參、在天主愛的計劃中的人

一、 聖三之愛是人類的起源與終結

- 34、在天主的奧蹟，基督的身上，一如天主聖三愛的啓示，同時是人類蒙召要去愛的啓示。這一個啓示點亮了人類在各方面之個人尊嚴和自由以及他們社會結構性的深度。

在愛的共融裡，這愛就是天主，並且在這愛中，三個天主性的位格彼此相親相愛，而且是一個天主，人也蒙召去發現他個人的存在和他個人歷史的肇始與終結。

- 35、基督信仰的啓示，使我們認識我們個人和人類的身份，使命以及最後的命運。
- 36、聖經第一本書的章節，就是描述人類是依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的(參閱創一: 26-27)，這是包括人的身份和使命的基本教導。
- 37、創世紀一書提供給我們若干有關基督信仰人類學的基本教導: 人之不可侵犯的尊嚴，這種尊嚴的根源和保證都見諸於天主創造的設計上；人之建構性的社會本質，它的原型是基於男女之間的原始關係上，他們的結合『建構人與人之間共融生活的雛型【38】；人在世界上行動的意義，它是牽涉到發覺並尊重天主銘刻在受造之宇宙萬物的自然律，因此，人得以在其中生活並按照天主的旨意照顧它。這一種對人，社會和歷史的看法是根基於天主內的，

並且在祂救恩計劃成爲事實時，一切就顯得更加的明朗。』

二、 基督信仰的救恩：爲全人類和每一個個人

38、藉著天主聖父的創舉在耶穌基督內，圓滿地賜給世人的救恩，並且是藉著聖神的工作予以實現和傳遞，是爲全人類和爲每一個個人的救恩：它是普世和整全的救恩。它在人的一切面向幅度方面：如個人和社會，精神與肉體，歷史性與超越性等面向上，關切到整個的人。

39、天主賜給祂子女的救恩，需要經由他們自由的回應和接受。

40、這個由基督所實現的普遍而整全的救恩，使得在人受邀而與天主建立關係和他有義務在歷史的具體情況中，走向他的鄰人之中，這是一個無法解開的環結。

這一環結在耶穌基督的教訓中，可找到清晰而精確的說明，以及祂在順從聖父的旨意和對祂的兄弟姐妹所發出的愛，因而交付祂自己的生命所做的至高見證，得到決定性的確認。對那位質問祂：『一切誡命中，那一條是第一條呢？』（谷十二：28）的經師，耶穌回答說：『第一條是：「以色列！你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第二條是：「你應當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谷十二：29-31）。

在人心中的這一個解開的環結是與天主的關係－承認祂是造物主和聖父，生命和救恩的泉源及圓滿－以及在具體地對人的愛之開放，人必須得到像朋友一般的待遇，即使他是一個敵人（參閱瑪五：43-44）。在最後的分析中，在人的內在幅度中是埋著要承擔起正義與團結關懷的責任，要建立一個合乎天主計劃的經濟和政治的生活。

三、 基督的門徒是新的受造物

41、個人和社會的生活，以及人在世上的行動，總是受到罪惡的威脅，然而，耶穌基督『藉著爲我們受苦.....不僅給了我們一個榜樣，好讓我們遵行祂的芳蹤，而且祂也爲我們打開一條大路，因爲自從基督爲我們眾人死，以及自從人事實上是蒙召成爲一體並有共同的命運，也就是天主性的命運，我們必須堅持的就是，聖神以

只有天主知道的方式，賜給我們參與巴斯卦的「逾越奧蹟」的一切可能性【42】。

- 42、在人逐漸地肖似基督的過程中，人的內在轉化，為在他與他人的關係上，要有一個真實的轉化時，就需要有其必要的條件。
- 43、如果沒有堅固和堅忍的意志要為眾人和每一個個人的益處工作，我們就不可能愛我們的近人如同我們自己，以及堅守這項操守，因為我們大家都是要為眾人負責的【44】。這條道路是需要有天主賜與人的恩寵，以幫助人克服失敗，拯救他於謊言和暴力的羅網之中，支持他並促使他要懷著一種嶄新和就緒的精神，去恢復他與其他入之間的一種真實的架構和誠實的人際關係【46】。
- 44、甚至人與受造的宇宙之間的關係，以及人類意在治理萬物並轉化宇宙的行動，如果這行動是與人的驕矜自大和失序的自私之愛掛勾，就必須以基督的十字架和復活，予以淨化和成全。

四、 救恩的超越性和現世事物的自主性

- 45、耶穌基督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在祂內並藉助於祂，世界和人都可獲致他們真正和圓滿的真理。天主的奧蹟得以無限地接近人類—完成於耶穌基督的降生奧蹟中，因為祂把祂自己交付在十字架上，捨身而死—因此，這奧蹟顯示了，人越是依照天主的計劃和生活在與天主的共融中來審視人性現實，人們就會愈能在他們的各自獨特的身分上和在那原先就屬於他們的自由上，獲得力量與解放。
- 46、天主與人之間並沒有衝突，而是享有一種愛的關係，在這關係中，世界和人類在世上之行動所造就的果實，都是聖父和祂的子民之間，以及在其子女們彼此之間，在基督內互贈的禮物；在基督內並藉著基督世界和人類獲致他們真正的和固有的意義。在一個擁抱一切存在事務的天主之愛的普遍看法下，天主本身是在基督內啓示給我們的，祂是父親及賦予生命者，而人則是像一個在基督內謙卑而自由地接受天主所賜的一切事務為禮物（恩惠），並且在他知道並經驗一切事務都屬於天主，原自於天主並且歸向於天主時，他就真正地擁有一切事務猶如他之所有一樣。

- 47、人，在他自己和他的使命方面，都超越受造宇宙的限制，超越社會與歷史的界限：他的最後終向是天主本身【50】，就是祂把祂自己啓示給人，爲的是要邀請人並接受他們與祂自己進入共融【51】。
- 48、人不能也不應該受社會，經濟或政治結構的操控，因爲每一個人都有自由將他自己引向他的最後的目的。另一方面，每一種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上的成就，經常要在它的相對及暫時現實的背景內來予以思考的，而且在這些成就中，人的社會性本質和他轉化宇宙的行動都是要在歷史中實現的，因爲『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七: 31）。

肆、天主的計劃及教會的使命

一、 教會是人類超越性的標記和護衛者

- 49、教會是復活基督所召集之人的團體和那些確定要跟隨基督的人的團體，因此，教會是『人類之超越面向之標記和護衛』【54】。教會接受『在萬民中宣講並建立基督和天主神國的使命，而在世上，她是那一個神國的種子和起源』【56】。
- 50、教會具體地設身於服務天主的國，首先是藉著宣講與傳輸救恩的福音和建立新的基督徒團體。的確，我們可以肯定的就是，宗教與政治之間的差異，以及宗教自由的原則是基督信仰的特殊成就，也是她（教會）諸多基本的歷史與文化的貢獻之一。
- 51、依據天主教在基督內實現的計劃，合乎教會的身分和使命的，『一個救恩和末世的終結是只能在另一個生命中獲致圓滿的成果』【60】。的確是爲這一個理由，教會以迫使她使人類大家庭和它的歷史更富人性之關切的方式，提供了一份原始且是不可更替的貢獻，促使她自己成爲抗拒各種極權誘惑的壁壘，而向世人顯示人類之整合和決定性的召叫【61】。

二、 教會是天主的國和社會關係的革新

- 52、天主在基督內不僅救贖個別的人，祂也拯救在人與人之間存在的社會關係。誠如保祿宗徒所教導的，在基督內的生命使得人的身

分和社會意識—以他們在歷史和社會層面上的具體效用—完全地浮現而且是在一個新的形態：『因為在基督內藉著信仰，你們都是天主的兒女。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而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就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都在基督內成爲一個』(迦三：26-28)。在這一個觀點上，教會團體，爲耶穌基督的教導所聚集，並在聖神內聚合在復活的主基督的周圍(參閱瑪十八：20，廿八：9-20；路廿四：46-49)，奉獻他們自己作爲共融的地方，見證和使命，並爲社會關係的救贖及轉化的催化劑。

- 53、那種回應天主國要求之社會關係的轉化，它並不是全部一次侷限於具體的範圍和時間。反之，它是託付給基督團體的一種任務，是要這一個團體藉著福音的啓發所做的反省與實踐來加以發展和完成。
- 54、耶穌基督啓示我們『天主是愛』(若壹四：8)，祂並且教導我們『愛的誡命』是人性成全因而也是改善世界的基本法令。簡言之，它是天主真正的奧蹟，天主聖三的愛，它是人在世界上，個人人格，社會關係，人之行動的意義和價值的基礎，只要人接受了這樣的一個啓示以及藉著基督在祂的聖神內分享之。
- 55、改善世界也是我們時代的一個基本需求。對於這一個需要，教會社會訓導當局願意回應時代訊號的號召，首先是指向人與人之間的彼此相愛，以天主的標準而言，它是在個人與社會層面上，最有力量的改變工具。事實上，分享於天主無限之愛中的彼此相愛，是人類真正的目的，無論是歷史性和超越性的，兩者皆然。因此，『現世的進步雖與基督神國的進展有所區別。但現在的進步仍有益於改善人類社會，因此，它也是有益於天主的國』【67】。

三、 新天和新地

- 56、天主的許諾和耶穌基督的復活在基督徒中間，喚起一股確實的希望，就是一嶄新而永恆的居所，已爲每一個人準備好了，一個新的大地將有正義常存(參閱格後五：1-2；伯後三：13)這一個希望，雖然軟弱，因此更需要加強力量而對於現世所需要的工作予以關切。
- 57、美好的事務—諸如人性尊嚴、手足親情和自由、所有出自自然界

和人類辛勤的美好果實－這些在主的聖神內和依照祂的命令而遍佈大地的美好事務，都經過淨化而去除了所有的污垢，並獲得光照與變容，而歸屬於真理和生命，聖德和恩寵，正義，愛與和平的神國，是基督要把它呈獻給聖父，並且我們也將在那裡，再度看到這些美好的事務。

- 58、人之圓滿的實現是藉著聖神的恩惠在基督內達成的，它在歷史中發展並藉著個人與其他的人之人際關係而傳達，這些人際關係是依次藉著在正義與和平方面，致力於改善世界而達致它的完美。

在逐漸肖似救主基督的過程中，人意識到自己是天主所意願的一個受造物，並自永恆已為天主所選，他蒙召在一切奧蹟的圓滿中得享恩寵與光榮，因為他在這奧蹟中已在耶穌基督內成為一個分享者【69】。

四、瑪利亞與她順從天主愛的計劃

- 59、耶穌基督的母親，瑪利亞是承繼了以色列義人的希望，她也是耶穌基督的門徒中的首席。藉著她對天主愛之計劃的順從 (Fiat) (參閱路一:38)，她以全人類的名義，而在歷史中，接受聖父派遣的人類救主。

瞻仰著瑪利亞的心，在讚主曲(Magnificat)話中所表達，她信仰的深處，基督的門徒蒙召要更加完全地革新他們自己『而意識到天主就是那位救人的天主的真理，天主就是一切恩寵的泉源之真理，都不會離開祂對貧苦者和謙卑者的特別鍾愛；這種在讚主曲(Magnificat)中所頌揚的愛，後來也在耶穌的言行中表達出來』【71】。

第二章

教會的使命與社會訓導

壹、福音的傳播與社會訓導

一、教會，天主與人居住的地方

- 60、教會分享人類所有的喜樂和希望，愁苦與焦慮，她與任何地方，任何時代的人一起，帶給他們天主國的好消息，這個神國已在耶穌基督內來臨了，並繼續臨在於他們中間【73】。
- 61、每一個人在他的個體性方面，是獨一無二而且是不可替代的，每一個人都是向著與社會上其他人建立人際關係開放而存在。對人，『一如他在現代社會中，是處在一個關係複雜的網絡之中』【76】，教會提供了她的社會訓導。作為人性專家【77】，教會有能力理解人的召叫和期望，限度和疑慮，權利和義務，並且宣講那些在人之歷史和社會不同環境中迴響之生命的聖言。

二、藉福音以豐盛社會並使社會滿盈

- 62、教會以她的社會訓導尋求福音的宣講，並使它臨在於社會關係的複雜網絡之中。它不只是單純地去接觸社會中的人—即那些接受福音以豐富並充滿社會的人【78】。
- 63、藉重她的社會訓導，教會履行了主託給她的宣講任務。她使基督所完成自由和救贖的訊息，天國的福音，臨在於人的歷史之中。
- 64、藉著她的社會訓導，教會不但不離開她的使命，反而更精確地忠於這項任務。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和託付給教會這救贖的使命，當然是屬於超性的秩序。這一幅度不是救恩的一種限度，而是救恩的一種完整表達【82】。
- 65、救贖是以降生成人的奧蹟開始的，就是天主聖子除罪以外藉以穿

上全部屬於人性的事務，依照造物主天主的智慧所建立的團結關懷的精神，並懷抱一切在祂救贖之愛的恩惠的事務。在世世代代中，諸如為社會關懷逐漸相互依存和全球化所標誌的今日，這事尤為真確。

三、 社會訓導，福音的傳播和人性的振興

- 66、教會社會訓導是她福音傳播的服務工作的一個整全部分。教會社會訓導明顯地是包括福傳等級的聯繫，尤其是愛德的聯繫：事實上，如何能不在正義與和平上推動人的真正而確實的進步，而能宣講新的誠命呢？」【85】。
- 67、教會的社會訓導『本身就是一項確實的福傳工具』【87】並且是因福音訊息與社會生命彌久常新的交會而產生的。這並不是一種無關緊要的興趣或活動，或是一項附加於教會福傳使命的工作，反而它倒是教會服務職責的核心：藉著她的社會訓導，教會『向每一個人宣講天主和祂在基督內救恩的奧蹟，並為此一真正的理由，祂也向人揭示了祂自己』【90】。這一項職務不僅是來自宣講，而且也是來自於見證生活。
- 68、教會並不負責社會上每一個生命層面，可是卻按照她的專長；而她說話的專長就是宣講基督救世主。教會的專長是來自福音：是從使人得自由的信息，即由降生成人的天主子所宣講和所見證的信息。

四、 教會的權利和義務

- 69、教會藉著她的社會訓導，意在『幫助人走上救恩的道路』【94】。這是她首要和唯一的目的。這一個使命作為賦予教會權利與義務的全部輪廓，而同時使教會盡責地去發展她本有的社會訓導，並且藉著社會訓導所賦予的責任和任務，教會要去影響社會和社會的結構。
- 70、教會有權成為人類的導師，她是信仰真理的導師：不僅是信理方面的真理，而且也是來自人性本身的本質以及福音之倫理道德的真理【95】。無論如何，這些責任無論是何等的俗化，它們的主體仍指向人，也就是說，人是藉著教會而蒙召叫來分享祂救恩的恩寵的。

- 71、教會的這一項權利同時也是一項義務責任，因為她不能否定她自己和她對基督的忠貞，否則她就得放棄這一項責任。由於福音與信仰之明顯而公開的聯繫，由於不正義敗壞的影響，也就是罪惡，因此，教會對社會事務就不能無動於衷。

貳、教會社會訓導的本質

一、為信仰所光照的知識

- 72、教會的社會訓導一開始並不被視為有組織性的系統，而是經歷時間的過程，經過訓導當局在社會議題上的介入後而形成的。它的主要目的是在解說這些現實，確定這些事實在論及其使命上，是否符合福音教訓的路線，或是背離福音的教訓，這一個使命是地上的，同時也是超越的；因此，它的目的是在指導基督徒的行為。
- 73、因此，教會社會訓導是有其神學本質，尤其是神學—倫理本質，『它是一部志在指導人們行為的訓練』【103】。事實上，這一部社會訓導是反應倫理神學訓導的三個層面；動機的層面；在社會中生活法則的指導層面；良心審慎批判的層面，這良心是蒙召要在具體和個別的社會狀況中，傳達客觀和普遍法則的。這三個層面也悄悄地界定了教會社會訓導的原有的方法和特殊之認識論式的結構。
- 74、教會社會訓導的主要基礎是在於聖經上的啓示和教會的傳統上。從這一個由上而來的泉源，它汲取了靈感和光照，以瞭解，判斷和指導人類經驗和歷史。那接受天主聖言並在生活中予以實踐的信仰，實際上，是與理智有所互動的。對信仰的瞭解，尤其是帶領我們進入具體行動的信仰，是由理智所建構的，並使理智必須提供的每一個貢獻成為有用的。
- 75、信仰與理智是代表教會社會訓導的兩條認知的途徑：啓示和人的本質。這是具有精神和肉體存在之人的整全真理，是人與天主，以及與其他的人和其他受造物之間關係的全部真理【107】。

二、 與各科知識友善的對話

76、教會社會訓導運用各科的知識所提供的貢獻，不論它的出處為何，並且有一種跨科學的重要幅度。社會訓導運用哲學的重要貢獻，以及人文科學的敘事方面的貢獻。

77、首先，哲學的貢獻是主要的。這一個貢獻已經使人看到，把人的本質視為源頭，並把理性作為認知信仰本身的途徑。
在肯定教會社會訓導是神學而不是哲學的一部份，這並不是意謂著否認或低估哲學的角色或貢獻。事實上，哲學是一個合適且是必須的工具，用以正確地了解教會社會訓導的各種基本概念，這些概念是諸如人性位格，社會，自由，良心，道德，法律，正義，公益，團結關懷，輔助原則，國家政府。

78、對教會社會訓導有個深為重要的貢獻是來自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109】。教會承認並接受任何有助於瞭解人，在更廣闊，更流動和更複雜的社會關係的網絡方面的一切事物。
這一種懇切和持續向其他知識學科的開放，使得教會社會訓導更可信賴，更具體和適切。

這一種跨科學的對話，也挑戰各種科學，使它們能把握教會社會訓導所啓迪的意義，價值和承擔，並且『開放它們自己給廣大的視界，目的是服務每一個個別的人，使他們能在自己整個召喚中，獲得承認與愛護【111】』。

三、 表達教會教導的職務

79、社會訓導是屬於教會的，因為教會是制訂訓導的主體，是傳揚與教導這訓導的主體。整個教會團體包括神父、修會士和平信徒，都共同參與這一社會訓導的制訂，每一個成員各按他們個別不同的任務，神恩，和職位來參與。
這許許多多不同的貢獻，本身就表達了，『整體信友們信德的超性意識』【112】，而這些信德的意識也為訓導當局所接受，詮釋並形成為一個統一的整體，這個訓導當局就此頒佈了這社會教導為教會的訓導。

80、在教會的社會訓導中，訓導當局是在它全部各個不同的組成部分和表達方式上工作。

只要它是教會倫理教導的一部分，教會社會訓導就有與她的倫理教導同樣的尊嚴和權威。不同於教導教理上的重要性，和要求遵守的程度是決定於個別教導的本質，是決定於它們獨立於偶發和不同因素之程度，以及取決於它們被援用之頻繁程度而定【116】。

四、 目標是使一個社會在正義和愛中修好

- 81、教會社會訓導的目的，基本上是與它之所以存在的原因是一樣的：就是人是蒙召以得救恩，而人原來已為基督託付給教會照顧和負責【117】。

首先，就是宣講教會所擁有而作為她自己之所有的事物：即『她對人和人的事務有一全面的見解』【118】。教會不以她的社會訓導去建構或重組社會，但卻要訴請、指引並培育良知。

當罪惡出現時：即不正義的罪惡和暴力以不同的方式侵入社會並與社會連成一氣時，這一套社會訓導就要負起責任要加以抨擊【120】。大部分的教會社會訓導都是由重要的社會議題所訴請和決定，對此，社會正義是正確的答案。

- 82、教會的社會訓導是屬於宗教和道德方面的秩序【122】。宗教的，是因為教會的福傳和救恩的使命是包含『人，在他整個存在，他整個的個人，也包括他的團體以及他社會性的存有之全部真理』【123】。是倫理的，因為教會旨在於一種『完整的人文主義』【124】，也就是說在於『從所有壓迫人的種種事務中，把人拯救出來』【125】，以及『全人和全人類的發展』【126】。

五、 給全球的兒女和全人類的訊息

- 83、第一個領受教會社會訓導的人就是教會團體全部成員，因為每一個人都有負起他必須實現的社會責任...在福音傳播的任務上，也就是說，教會訓導所啟發的教導，要理講授及培育，是寫給每一位基督徒的，因此，每一位基督徒都有責任，按照每一個人的專長、神恩、職位和使命，從事那屬於自己所有的福音之宣講【127】。

這一套社會訓導是用以負起建立，組織社會和使社會能有所運作的責任，也就是說，負起政治、經濟和行政的責任——一種世俗本

質的責任——它是屬於平信徒的責任，而不屬於神父(司鐸)或修士的責任【128】。這些責任是因為平信徒本身生活身分的『在俗』條件，以及他們的召叫之『在俗』本質而以不同的方式歸屬於他們【129】。藉著實現這些責任，平信徒將教會社會訓導訴諸於行動，因而實踐了教會之世俗使命【130】。

- 84、教會社會訓導首先除了特別為教會的兒女訂定外，它也是為普世訂定的。這一套社會訓導是公開寫給所有善心人士的一部教導【132】，而事實上，它也為其他教會和社團的成員所共知，也為其他宗教傳統信徒和那些不屬於任何宗教族群的人所了解。

六、在持續和嶄新的標誌下

- 85、由於福音永恆的光照引導，和對社會的進展的關注，教會社會訓導是具有持續不斷和嶄新的特色【133】。

這是教會社會訓導的基本和永恆的核心，它藉此而在歷史中前進且不為歷史所影響或冒日漸褪色的危險。

這訓導是一個順應因歷史的改變以及人類生活和社會生活不斷的演變之情景，而做出必要和適當的適應【136】。

- 86、教會社會訓導也表現得像一塊『工地』，在那裡，工作經常在進步中，在那裡，永恆的真理滲透並擴展到新的環境之中，並指出正義與和平的途徑。不斷地以此為出發點的這一套訓導，即『在福音大力驅動之下，藉著運用於這一世界常常變化的情況的反省而發展為更新的泉源』【138】。

教會身為慈母與導師，它不會封閉自己，也不會自我退縮，卻常是開放的，向人伸出它的手並轉向人，因為人得救的命運就是她存在的原由。

參、我們時代的教會社會訓導： 歷史的紀錄

一、一條新路途的開端

- 87、『社會訓導』這一名詞要回朔到教宗碧岳十一世【139】並命名，這個關切從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中所提出的相關社會問題之訴求，在教會內，透過歷代羅馬教宗們和與他們共融的主教們之訓導當局所發展的『訓導主體』【141】。此外，『新事』通諭更標誌出這一條新途徑的開端。

在她持續關注生活在社會中的人，教會也因而累積了一份豐富的訓導產業。

- 88、在十九世紀中，一些屬於經濟性質的事件卻對社會、政治和文化產生了一個相當具戲劇性的衝擊。這些與工業革命有關的事件，卻深深地改變了幾世紀以來根深蒂固的社會結構，造成了嚴重的正義問題，同時引起了第一個重大的社會問題－勞工問題－這問題是由於資本與勞工之間的衝突而造成的。在這一個情境下，教會覺得有需要參與並且以新的形式介入：由這些事件所引起的新事務(Res Novae)，對教會的教導正代表著一種挑戰，並構成她對廣大民眾特別牧靈關懷的原因。因此，教會有需要一套對社會情況有新的理解認知，一個能為陌生和未知的問題找出解決方法的認知。

二、從『新事』通諭到今天

- 89、為回應第一個重大的社會問題，教宗良十三世頒佈了第一道社會的通諭，『新事』通諭【143】。通諭本身檢視受薪工人的情況，尤其令人沮喪的是那些工廠的工人，他們處在不人道的苦難變而得無力，勞工問題需要按照它的真正幅度予以處理。

『新事』通諭列舉各種招致社會病態的錯誤，排除了社會主義作為解決社會問題的藥方，並精確地提出以現代的語言『天主教論工作之訓導，私有財產權，合作原則代替階級鬥爭作為社會變遷的基本方法，弱勢者的權益，窮人的尊嚴和富人的責任和義務，藉以仁愛工作使正義得以成全，組織工會的權利』【144】等基本工具。

『新事』通諭成爲啓發基督信徒在社會事務上行動的文件，並且是這項行動的根據【145】。通諭的中心主題是社會的正義秩序，在這個觀點下，就有責任要找出一套評判標準，以協助評價現存之社會政治制度和建議適切的改變這些制度的行動路線。

90、『新事』通諭在處理勞工問題，是採用而後持續在教會社會訓導中發展爲『歷久不衰的典範』之方法論。教宗認爲任何嚴重的社會問題，『只有透過各方勢力通力合作，才能有解決之望』，他又補充的說：『致於教會，更不會吝於通力合作』【151】。

91、在一九三〇年代的初期，經歷了一九二九年的經濟重大危機，教宗碧岳十一世頒佈了『四十週年』通諭【152】，以紀念『新事』通諭的四十週年。通諭本身警告說，結社集會自由已不再被尊重，並強調團結關懷的原則以及合作才能克勝社會矛盾。勞資之間的關係必須以合作爲其特色【153】。

『四十週年』通諭確認，薪資不但要合乎工人的需要，而且更應合乎工人家庭需要的原則。國家，在它與私人部門的關係，應採用輔助原則。這一個原則即成爲教會社會訓導的一個永久的原則。通諭否定自由主義，認爲它是一種經濟力量之間毫無限制的競爭，並且再確認私有財產的價值，因爲它具有社會功能。

92、教宗碧岳十一世並不中止地發出他的聲音，反對那些在他出任教宗期間入侵歐洲的極權政權。在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頒佈一道通諭『我們不需要』(Non Abbiamo Bisogno)【155】，作爲抗議意大利極權法西斯政府濫用權力。而在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他又就德意志帝國統治下的德國天主教會的狀況，發表了一道通諭『焚燒的悲傷』(Mit Brennender Sorge)【156】。

以『天主救主 (Divini Redemptoris)』通諭【158】，論無神共產主義和基督信仰的社會訓導，教宗碧岳十一世對共產主義作出有系統的批判，把它描繪成是『本質上的荒謬』【159】，並且指出要改正共產主義所造就的惡，其主要的方法，就是革新基督徒的生活，具體實踐福音仁愛工作，在相關公共利益，和專業及跨事業團體的制度化之事項，要實現人與人及社會層面的正義的責任。

- 93、在教宗碧岳十二世聖誕節電台廣播文告中【160】，以及其他就社會事件的重要介入，教會訓導當局在為倫理道德和法律所引導的一個社會新秩序上的反省，以及焦距在正義與和平的事務上，就更加地深入。教宗碧岳十二世的教宗任期正覆蓋著世界第二次大戰可怕的歲月，以及戰後重建的艱難時期。他沒有頒佈任何的通諭，但在很多的當時的情景，他卻經常表現出他對已遭到破壞之國際社會秩序的關注。

教宗碧岳十二世對事務干預之特色之一，就是他給予倫理道德與法律間之關係的重要性。教宗碧岳十二世訓導的另一個重要特色，是在於他對職業和企業階級的關注，因為這兩個階級的人，都是受召叫要以特別的方式合作，而促進公共利益。『由於他在掌握「時代訊號」方面的敏銳與聰慧，教宗碧岳十二世可以被視為梵二大公會議和在他之後教宗們的社會訓導的先驅』【162】。

- 94、真福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他的通諭『慈母與導師』【164】中表示，『其目的是要更新那些已經發表的文件，並在整個基督徒團體共同參與的過程中向前邁上一步』【165】。通諭中關鍵名詞就是團體(Community)和社會化(Socialization)【166】：教會是蒙召要在真理、正義和愛中，與所有的人，或男或女，共同合作以建造一個真正共融，以這一個方法，經濟成長才不至於侷限在滿足人的需求，它並且也要提昇人的尊嚴。

- 95、藉著『和平於世』通諭【167】，真福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核子擴散為特色的時代裡，將和平問題推到前線。此外，『和平於世』通諭也包括首次深入地反省教會方面應有的權利；這是和平與人性尊嚴的通諭。它繼續並完成在『慈母與導師』通諭已呈現的討論，同時繼續在教宗良十三世所指出的方向，而強調所有的人類，無論男女之間，共同合作的重要性。它是教會文獻首次向『所有的善心人士』招手【168】，因為這些善心人士都是蒙召要肩負起一個偉大任務：即『要以真理、正義、愛和自由，在人類(性)社會中，建立一個關係的新方法』【168】。『和平於世』通諭對世界上政府的公權力作了詳盡的研究，這個公權力是被要求『以普世公益為本，而處理並解決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特質的問題』【170】。

- 96、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72】，是一部教會對現代世界之期待的重要回應。在這部憲章裡，在與教會學方面

的革新同步，反省如何使信徒和天主子民成爲一個團體的新觀念。因此，這憲章確也引起對包含在以前已發表之文獻論基督徒的見證和生活，是使人見到天主臨在此世之真正途徑的訓導，產生新的興趣【173】。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在基督信仰的人類學之觀點和教會福傳使命的光照下，以有系統的方式，陳述有關文化、經濟和社會生活，婚姻和家庭，政治團體，和平和人類團體的事務。

- 97、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另一份也列入教會社會訓導的資料中之重要文件，就是『信仰自由宣言』【179】，在這宣言中教會清楚地宣佈宗教自由的權利。這份文件是分兩章來敘說它的主題。第一章是屬於一般性質，它確認宗教自由是基於人之位格尊嚴，並且在社會法律秩序上，應視以公民權利來執行。第二章是在啓示的光照下，而牽涉到主題部分，並澄清它在牧靈工作上運用，指出這一項權利不只是關切到個人，但也關係到不同民族團體。
- 98、『發展是和平的新名字』【180】，這是教宗保祿六世在他的『民族發展』通諭中，隆重宣佈的【181】，這道通諭或許可以視爲是『教會在現代世界中牧職憲章』中，論及經濟與社會生活那一章的一種發展，尤其是它引進了一些重要的新元素。有利於每一個人的發展正是在全球的等級上，回應正義的要求，因而確保普世的和平，並使它有可能在精神價值的引導下，達致一種『完整的人文主義』【184】。
- 99、因此，教宗保祿六世在一九六七年設置了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因此也達成了大公會議教父們的期望，因爲他們認爲『適時地設置這一個普世教會的機構，以便在世界各地促進基督對貧困者的正義與愛。這一個機構的角色是激勵天主教會團體去推動貧困地區的進展和國際社會正義』【185】。藉由教宗保祿六世的倡導，就在一九六八年開始，教會慶祝一年的第一天爲世界和平日。這位教宗也開始爲每一個世界和平日，就相關選定的主題，撰寫每年文告的傳統。這些文告也擴充了並豐富了整套教會的社會訓導。
- 100、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在一個動盪不安和強烈的意識型態爭論的氣氛下，教宗保祿六世再次回到教宗良十三世的社會訓導，並在『新事』通諭頒行八十週年的機會上，就以他的宗座牧函『八

十週年』【186】來加以更新和補充。教宗反省後工業社會所有的複雜問題，指出各種意識型態不足也不適於回應這些挑戰：都市化、青年人的處境、婦女的處境、失業、歧視、移民、人口的增長、社會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生態問題。

- 101、『新事』通諭頒佈後九十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特別就『工作』而發表了『人的工作』通諭【187】。講論工作是人的基本益處，經濟行動的首要元素和整個社會問題的關鍵(鑰匙)。「人的工作」通諭在一種深入的神學與哲學的反省之情景下，勾勒出一種工作的靈修與工作的倫理。
- 102、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以『論社會事務的關懷』通諭，作為紀念『民族發展』通諭頒佈的廿週年，並再次談及事關發展的主題。通諭說明在進步與發展之間的差異，並且堅持『真正的發展不能侷限於財務或服務的增加——即增加人之所擁有的——而是必須作出貢獻而能圓滿人之所「是」。依循這一個方向，真正的發展之倫理本質就清楚地顯露出來了』【190】。
- 103、在『新事』通諭的百週年，教宗若保祿二世發表了他的第三道社會通諭『百週年』通諭【192】，因而教會社會訓導當局一百年來持續性的訓導傳統也就出現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證明了，教會社會訓導是如何遊走在天主與人之間相互關係的軸線之上：認識天主在每一個人之內和每一個人在天主內，是真正人性發展的條件。

三、 在福音的光照和推動下

- 104、到這裡我們所參照的各個文件，是建立教會社會訓導自教宗良十三世的時代直到我們的時代的里程碑。

在制定和教導這一套的社會訓導，教會曾經是，將來更是，都不是為倫理的動機，而是由於牧靈關懷所激發的。她是受到社會在人的身上，在眾多的人身上，在人性尊嚴本身大變動受到激勵；因此教會有感於『人們不辭辛勞，以謀求更完善的世界，卻沒有以同樣的熱誠為他自己的精神生活之改善付出力量』【195】。

第三章

人 與 人 權

壹、 社會訓導和人性位格主義的原則

- 105、教會在男人或女人身上，在每一個人的身上，都看作天主本身的生活肖像。這肖像要在或應在基督的奧蹟內，即天主完美的肖像內，唯一啓示天主給人和把人顯示給自己之天主的完美肖像之中，找到或必須經常找到歷久彌新之一種更深入並完全顯露此一肖像的內涵。
- 106、所有的社會生活就是它不可錯誤之主角的一種表達：這一主角就是人(人性位格)。因此，社會生活的原始是基礎在人(人性位格)上，而社會不能拒絕承認它活潑而負責的主體；社會的每一種表達必須是被導引而邁向人(人性位格)。
- 107、男人和女人，在歷史中的具體情景中，都呈現出他或她是天主教社會思想的心臟和靈魂【202】。事實上，整體教會的社會訓導，是由承認人之不可侵犯之尊嚴的原則而發展的【203】。歷史證實，從社會各種不同的關係架構中，是非常有可能使人性位格變為崇高，但也有可能出現最令人厭惡踐踏人性尊嚴行爲存在。

貳、 人 性 位 格 是『天主的肖像』

一、 依天主的肖像受造的造物

- 108、聖經基本的訊息宣講是，人是天主的一個受造物（參閱詠一三九:14-18），而在他的存有身上，天主的肖像正是成爲他的特色，並使他有別於其他的受造物。
- 109、與天主肖似同樣清楚地顯示，人的本質與存在是在於他與天主

之間關係的緊密與深切的方式。人是天主為要與他建立關係而造的個體；人只有在這關係中並自然地傾向於歸向天主時，才找到生命與自我【207】。

- 110、天主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反映在人之本質上的關係及其社會面的幅度或面向。在人的鄰人或近人身上，儘管是男人或女人，就有一種反映天主本身，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最終目標和滿全【210】。
- 111、男人和女人都有同樣的尊嚴和相同的價值【211】，在他們的差異中，不僅是因為他們兩者都是依天主肖像而受造的，而且更深入的是因為那在人類的配偶中，賜與『我們』生命之相互關係的動力，那就是天主的肖像【212】。
- 112、男人和女人在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首先就是那些把他們的生命託討給他們的人【215】，而對肉體生命之不可侵犯和完整性之應有的尊重，可在積極面的誡命中找到它的巔峰：『你應愛心如己』（肋十九：18），耶穌更用這條誡命命令人要照顧鄰人的需要（參閱瑪二十二：37-40；谷十二：29-31；路十：27-28）。
- 113、以這一種對生命特別的召叫，男人和女人發現他們自己也要面對所有其他的受造物。他們有能力而且必須把這些東西置於他們的服務之中，並享有之，但他們對世界的支配是需要一種負責任的行使，而不是一種任意的自由和自私的剝削。
- 114、人也要與他自己建立關係，並也要有自我反省的能力。在這一方面，聖經就談到人的心。人的心是指著人之內在精神，即那使他有別於其他的受造物。最後，心是指那專屬於人的精神官能，只要他是依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這些都是他的特有的動力：即理性、分辨善惡、自由意志【220】。

二、 罪的悲劇

- 115、這一個不可思議天主造人的觀念與原罪悲劇的出現是不可分割的。它是一種把人與天主分開【222】之背命的罪過（參閱羅五：19）。

我們從啓示得知，第一個人亞當，違背了天主的誡命，而失去聖德和正義，而他原來就在聖德和正義中受造的，他所領受的聖德

和正義，不只是爲他自己，卻也爲所有的人類：『由於亞當和厄娃降服於誘惑者，犯了個人的罪，但這罪卻損害了人性，因此，他們就在墮落的情況下，把受損的人性傳衍下來』。

- 116、在個人與社會分歧的根本，也即那在不同程度上侵犯人的價值與尊嚴的分歧，是造成人內在創傷的本源。在反省罪的奧秘時，我們不能忽略這一因果之間的悲慘關連。
- 117、罪的奧秘是由一個雙重的創傷所組成的，一個是開在罪人自己身上的創傷，另一個則是在於他與鄰人的關係上所造成的創傷。在它的真正意義上，罪是個個人的行爲，因爲它是一個個人的自由行動，而不完全是一個族群或一個團體的行動。社會罪惡的特色確實可被視爲每一個個人的罪，而要斟酌考量的事實是，『由於神秘而又不可觸摸，但又真實而具體的人性團結關懷的效能，每一個個人的罪在某種方式下，都會影響到其他的人』【226】。在每一個犯罪的情況裡，常常都有一個犯罪的個人。
- 118、再者，某些罪過，是直接牽涉而侵犯到某一個個人的鄰(近)人。這樣的罪特別稱之爲社會的罪惡。社會的罪惡是每一個侵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個人與團體之間，以及團體與個人之間關係的正義。一切有違公共利益及其要求的罪，包括公民所有的權利和義務之範圍，都是社會的罪惡。最後，社會的罪惡就是『有關不同人類團體之間關係的罪。這些關係往往違反天主的計劃，而天主正是那希望在这个世界上有正義者，而在個人，族群和民族中有自由與和平者』【227】。
- 119、罪的後果堅強了罪的結構。這些都是根基在個人的罪惡之上。而且常常與那些犯罪的個人具體的行爲有關聯，堅固了這些罪惡並使它更難以消除。因此，罪惡日益茁壯，擴展並變成其他罪行的淵源，支配著人的行爲【228】。這些阻礙與影響遠遠超過個人的行爲及短暫的生命，並且干擾到民族發展的過程，因此，發展的遲延與緩慢則必須在這一光照下予以判斷【229】。

三、 罪的普遍性與救恩的普遍性

- 120、原罪的訓導是教導我們罪的普遍性，它有一個重要的基礎：『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我們就是欺騙我們自己，而真理也不在我們內』(若壹一: 8)。

然而，罪的普遍性之訓導是不應與在耶穌基督內救恩的普遍性之意識分開的。如果把它們兩者分開，則會使人因此對罪過產生不正確的焦慮，因而對世界和生命持悲觀的看法，繼而導致對人類文化和文明成就的蔑視。

- 121、基督信仰的現實主義(實在主義)看到罪惡的深淵，但在希望之光的照耀下，這希望勝於任何惡事，是耶穌基督救恩行動所賦予的，在希望之中，罪惡和死亡已被摧毀了(參閱羅五: 18-21；格前十五: 56-57)。
- 122、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新的現實，並不是添加在人性之上，也不是由外而加上的: 反而是人與三位一體的天主共融的現實，也就是因為人是肖似天主的受造物，使得他們都在他們的內在深處常常嚮往這種共融的現實。
- 123、這一種希望的普遍性，除了包括所有民族中的一切人之外，也包括上天和大地: 『諸天，請由上滴下甘露，望雲彩降下仁義，願大地列裂開生出救恩，願正義一同出生! 我主上主創造了這事』(依四五: 8)。

參、人性位格的各種不同面向

- 124、教會社會訓導在高度評價那奧妙的聖經訊息的同時，也首要地集中於論述人性位格之主要而不可或缺之面向幅度。因此，它能夠掌握人奧蹟之極具意義的截面與尊嚴。其中的公分母就是意圖使人的形象模糊不清，而只強調人的其中一項特質而忽略其他方面【223】。
- 125、人性位格(個人)總不應該被視為僅是一個由他自己所建立和建基在他自己之上的絕對個體，也不應該認為他所具有的特質，都毋須依賴他人而只憑他自己而來。
- 126、基督徒信仰邀請人們竭盡其所能去追求一切的善並保存一切好的價值(參閱得前五: 21)，其本身是『高於各種意識型態，甚至有時候是與這些意識型態對立，因為這一個信仰本身承認天主，承認祂是超越的且是造物主，而且祂藉著所有受造物的層次，將責

任和自由託付給人類』【236】

一、人性位格的一體性

127、人是天主所造而成爲由肉體和靈魂結合爲一的實體【238】。人性位格，包括肉體在內，是完全託付給人，因此就在肉體和靈魂合爲一體上，人性位格就成爲人在他的一切道德行爲上的主人【239】。

128、藉著他的肉體，人把自己與世界的物質元素給合爲一體；『於是這些物質世界就藉著人而到達它的巔峰，並藉著他而歌頌造物主』【240】。

藉著他的精神體，人超越了純物質的領域，並躍進於實體的最深奧的結構之中。

129、因此，人具有兩種不同的特質：他是一個物質的個體，藉著他的肉體與這一個世界連結，而他也是一個精神的個體，而向超然開放，並且也開放於尋求『更深刻的真理』，藉助於他的智慧，『他分享天主理性的光明』【243】。

二、向超然開放與人的獨特性

(一) 向超然開放

130、向超然開放是屬於人：人是向無限的天主和一切受造物開放。

人性位格是向存在的圓滿開放，向存在的無限氛圍開放。首先就是由於他向無限的存在，即天主開放，他在他自己內，即有能力超越他所知道的個別特殊對象。

(二) 獨特和不可替代的

131、人生存是如同一個獨一無二且是不可替代之存在，他生存如同一個有能力自我瞭解，自我擁有和自我決定的『我』。人(人性位格)是一個有理智和意識的存在，有能力自我反省，因此，也有能力覺知他自己和他自己的行爲。

人性位格必須經常在他的不可替代和不可侵犯之獨特性方面被認知。事實上，人生存首要的是要做一個主格的實體存在，做意識和自由的一個中心，他獨特的生命經驗是無人可與之比擬的，因而不接受任何企圖藉由強迫他接受預設的意識型態或其他權力制之範疇，而貶低他的身分地位的行爲。

(三) 人性尊嚴的尊重

132、要達成一個正義的社會，只有這個社會一旦是基礎在尊重人性位格的超越尊嚴時方可。尊重人性尊嚴就不能不服膺於這條原則。那就是必須『毫無例外地將每一個人視爲另一個「我」，首先要考慮他生活上的一切以及使他活得有尊嚴的必須用品』【247】。每一個政治、經濟、社會、科學和文化上的計劃，都必須由每一個人是優先於社會之上的意識所啓發【248】。

133、因此，無論如何，人都不應該爲達成與他自己發展無關的目的所操縱，這一個發展只在天主內和祂救恩的計劃中才得全然成全：事實上，人在他的內在是超越宇宙的，因爲只有人是天主爲人本身的益處而受造之受造物【249】。

人不能作爲達成某些政府當局所制定之經濟、社會或政治劃的一種工具，即使這些計劃是號稱可促進公民團體作爲整體或其他個人的進步，不論是現在或未來。再次的說，所有的這一切都要建基在把人視爲一個位格的觀念上，也就是說，他被視爲他自己成長過程之一個主動和負責的主格實體，並結合於他所屬的團體。

134、真正的社會改變爲有效而持久的，只有當這些改變是建基於個人行爲的徹底改變時始有可能。這是每一個人的任務，尤其是那些對於相關的他人事務肩負各種不同形式之政治，法治或專業責任的人，都必須是社會的監察良心，並且是第一個要做那些合乎人性之公民社會情況的見證人。

三、人性位格(人)的自由

(一) 自由的價值與範圍

135、人只有在天主賜給他做爲祂肖像的最高標誌之一的自由下，才

能趨向於善【251】。因此，『人性尊嚴要求，人的行動要與明知和自由的抉擇成爲一致，而這一個抉擇是出自個人內在並衷心悅服而行的，並非出於內在的盲目衝動，或出於外在脅迫而做的行動』【252】。

人理應珍惜自由並熱切追求自由：他必須正確地藉由他自己的創舉，渴望並塑造和指引他個人和社會的生活，更要爲此而接受個人的責任【253】。以這一種方式，人誕生了他自己，他是他自己存在的父親【255】，他建造了社會的秩序【256】。

136、自由與人作爲受造物而依賴天主這兩者並沒有矛盾【257】。啓示教導，決定善與惡的能力並不屬於人，而只屬於天主(參閱創二:16-17)。

137、真正行使個人的自由，則需要一個經濟，社會，法治，政治和文化秩序的特定條件，但這些條件『受到疏忽和侵犯之情事卻太過於頻繁了。消除不正義而促進人類自由與尊嚴：此外，『如果我們想要達成一個可真正服務人類的經濟與社會的變革，其首要事務就是訴諸於個人的精神與道德的力量』【260】。

(二) 結合自由與真理和自然律的結合力

138、人在行使他們的自由時，他們履行那些對其個人和社會有建設性之道德的好行爲，是在他們順從真理的時候，也就是當他們不自以爲是造物主和真理或道德規律的絕對主人時【261】。人性自由是屬於身爲受造物的我們；它是一種賜與而做爲禮物的自由，它像一粒種籽一樣要接受並要負責任地受到培植【262】。當個案正相反時，自由就死亡，並摧毀人類和社會【263】。

139、關係著善與惡的真理，是在一種實際而具體的方式，藉良心的判斷而受到承認的，此良心即是引導我們對所行的善和所犯的惡負起責任。『因此，在實際的良心判斷上，命令一個人負責做某一個行爲，就顯現出自由與真理之間的關係。正因此原由，良心在「判斷」的行動中，表現了它自己，即反映出關於善的真理，而不在隨意的「決定」上』。

140、行使自由是遵照一種具有普遍特質的自然倫理道德律，這道德律是比所有的權利與義務更爲重要且統合一切權利與義務【265】。

自然道德律表達人的尊嚴並確定人基本義務的基礎【269】。

- 141、在不同的文化裡，自然律結合各個不同的民族，責成了共同原則。因此，它的運用必須隨著地方，時間和環境，而適應許多各種不同的生活條件【270】。但在思想和習俗的激流之中，它仍保持不變並支持它們的進步……。
- 142、自然律，本身就是天主的法律，是不能因人的罪之深重而被取消【274】。它制定了為建設人性團體和制定民法方面，奠定了不可或缺的道德基礎，這源自於自然律法則的民法，將引出一個具體和適時性質的法律效果【275】。
- 143、自由奧秘地傾向於背棄向真理和人性善行開放，並且經常較喜愛罪惡和自私地自我封閉，使它自己躍身到一種可創造善與惡之神的地位：『雖然他是在聖德的狀態下為天主所造，但自從人類歷史一開始，人就在惡魔的慫恿下，濫用了他的自由。人自己起來對抗天主，並想在天主之外得遂其目的，』……因此，人性自由必須得到解放。基督啓示我們，自由是在自我的奉獻中獲致它的圓滿實現【279】。耶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使人再度與天主和他的近人共融。

四、 人人都有同等的尊嚴

- 144、『天主從不偏愛任何人』（宗十：34；參閱羅二：11；迦二：6；弗六：9），所有的人都有同等的尊嚴，因為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造的受造物【281】。

由於在每一個人的臉上，都閃耀著某種天主的光榮。因此，在天主面前每一個人的尊嚴也都是人在其他人的面前尊嚴的基礎【282】。

- 145、只有承認人性尊嚴，才可能使每一個人在其個人和共同方面成長(參閱雅二：1-9)。

在人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也是一樣，平等與均等是國際社會真正進步的先決條件【284】。

協同與尊重每一個個人和每一個民族尊嚴之均衡的同時，還必須

有一種認知，即只有整個社會，全人類共同努力於捍衛並促進人性尊嚴的工作，這才有可能實現。

146、『男性』和『女性』是區分相同尊嚴的兩個分別的個人，但無論如何並不在反映一種靜態的平等關係，因為女性的特質原本就是有別於男性的特質，而這個平等上的差異為在社會中生活的和諧，是具有相互豐富和互為不可或缺的成分：『確保婦女在教會和社會上合法立足的條件，就是要更敏銳而正確地研考男性和女性的人類學方面的基礎，目的是在於澄清女人與男人之關係中，女性之個人身分，也就是，一種相異卻又是彼此互補的，不只是關切婦女所擔任的角色和職能，更深入的，它更是關切到她的構造和她作為一個主體位格的意義』【287】。

147、女人是男人的補足，就像男人是女人的補足一樣：男人和女人彼此互相補足，這不只是從生理和心理學的觀點看，而且也是要從本體論的看法來了解。只是因為『男性』和『女性』這個二元性，才使『人』成為一個圓滿的實體。

148、殘障的人都是完全的人，既有權利和義務：『雖然有些缺陷和痛苦，影響他們的身體和機能，他們更明顯地要強調人的尊嚴和偉大』【291】。

殘障人士的權利更要以有效與合適的方式予以增進：『如果我們只容許身心完全健全的人參與團體生活和工作，在根本上就是對人的侮辱並否定我們共通的人性。這樣的作法，豈不要實踐嚴重的歧視，而導致健康強壯的人對抗弱小者和病人嗎』【292】。

五、人的社會本質

149、人本質上就是一個社會性的存在，因為創造人性的天主願意事情就是如此【295】。事實上，人性本質啓示它本身是，這個存在的本質就在於它自己回應它自己的需要。這是基於其相互關係的主體性，就是，以一個自由而負責之存在實體的方式，他承認他有需要以與他的其他的人性伙伴合作來整全他自己，並且他是能夠在知識和愛的層面與他們共融。

因此，我們必須強調，團體生活是區分人和其他地上受造物的天性。社會行動本身就附有人和類人的特別標誌，就是一個人人在眾

多人的團體中工作：這是決定人的內在特質並在某種意義下形成他的本質的標誌【297】。

150、人的社會性不會自動地帶領人進入人與人之間的共融，自我給與。由於驕傲和自私，人在自己身上，發現社會行爲的種子，而衝動的促使他將自己封閉在他自己的個體之中，並支配他的鄰(近)人【299】。不同人性社會也都必須在他們之間，建立團結關懷；溝通與合作的關係，以服務人和公共利益【300】。

151、人之社會性不是劃一的，而是以許多不同的方式表達的。事實上，公共利益是有賴於一個健康的社會多元。社會的不同的構成要素都受召叫來建造一個統一及和諧的整體，並在這整體內，每個元素都有可能保全並發展它自有的特質和自主。某些構成要素—諸如家庭，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都是更直接回應人之內在親密本質，而其他的則較發生在志願的基礎上。這一種『社會化』也表達了自然的趨勢，即人爲達到超越個人能力的目標而結社。社會是有助於發展人的品質，尤其是創舉和責任的意識，以及協助確保的權利【301】。

肆、人 權

一、人權的價值

152、推向前人權的確認和宣揚的運動，是極具意義的企圖之一，即要有效的回應人性尊嚴所無法避免的要求【302】。教會在這些權利中，看到我們這一現時代所提供的特別機會，藉著對這些權利的肯定，爲能更有效地承認人性尊嚴並普遍地推動之，猶如天主造物主在祂的受造物中所描述的一種特色一樣【303】。

153、事實上，人權的根源是要在那屬於每一個人之尊嚴裡找到的【305】。這一尊嚴是人與生俱來的，而且每一個人都有同樣的尊嚴，首先是要以理性去認識和理解的。

人權最終的泉源並不根基於人的意願【307】，政府或當權者，而

是在人其本身之中和天主，他的造物主內。這些權利是『普遍的，不可侵犯的，不可剝奪的』【308】。普遍的，是因為這些權利都呈現在所有人身上，不論任何時間、地點或歸屬。不可侵犯，是因為『這些權利是與他們之為人和他們的人性尊嚴一樣是與生俱來的』【309】，而且『如果不在同時間採取行動，以確保人權在全球各地得到所有的人的尊重，而只是宣佈人人都享有這些權利，那是無用而徒然的』【310】。不可剝奪，也就是說，『沒有人能夠合法地剝奪任何人的這些權利，無論他們是誰，因為這是侵犯他們的本質』【311】。

- 154、維護人權，不僅是要維護個人個別的人權，也要維護整體的一切權利：片面地維護部份權利，其實是對人權的一種否定。人權是要合乎人性尊嚴的要求與需要，最重要的是滿足人在物質和精神領域中的需要。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是人權的最關鍵的特色：它們是『兩個指導原則，就是要求人權要根植於每一個文化之中，而同時也要加強司法權威以確保它們完全被遵守』【313】。

二、各種權利的規範

- 155、教宗若望二十三世【314】，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和教宗保祿二世的教導，都充分地闡釋了人權的概念，如同訓導當局清楚言宣的一樣。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百週年』通諭中，曾列舉一些有關人權的名單：『生命的權利，從受孕時刻起，胎兒在母親子宮裡發展之權利的一個完整部分；生活於一個團結的家庭裡和一個有助於孩童人格成長的道德環境中的權利；有發展一個人之心智與自由，以追尋並認知真理的權利；可在令人參與善用大地物資的工作，並由工作中獲得維持家計和照顧子女的權利；以及自由地組成家庭，而以負責的態度藉人類本身性的本能，生養子女的權利。在某種意義上，這些權利的根源和綜合就是宗教自由；而所謂的宗教自由，在此是解釋為有權生活在一個人本身之信仰真理之中，以及在合乎這一個人猶如一個主體位格的超然尊嚴』【317】。

在這一名單所列的第一項權利就是生存權，它是自受孕開始到它自然的結束【318】，這是人在行使他其他權利之基本條件，特別指出任何形式的墮胎和安樂死之不義【319】。教宗也強調宗教自由的崇高價值：『所有的人都不受到來自於任何個人，或社會族群以及任何人為勢力脅迫，因此，任何人在他個人宗教信仰上，無

論是私自或公開，或單獨，或集體的方式，因受迫而違反其良心而行使此類事物』【320】。尊重這項權利就是『在何政權，任何一種社會，體制或環境中，人們真正進步的明証』【321】。

三、權利與義務

156、權利的議題和那些落在人的肩膀上的責任義務之訴求之關係，其實已到了無話可說的地步，在教會訓導當局的干預，也給與應有的強調。在權利與義務間的彼此互補－兩者是不可分割而連結在一起的－已多次被人提起了，首先是在那些享有它們的人身上【322】出現這種互補。訓導當局也特別指出，只確認權利而不同時承認當盡的義務，本身就是矛盾。

四、民族與國家的權利

157、人權的範圍已擴展到要包括民族與國家的權利【325】：事實上『適用於個人的權利，也應適用於整個民族』【326】。和平不僅是基礎在尊重人權，也在尊重民族的權利，尤其是獨立的權利【328】。

國家的權力無非是要助長團體生活之特定層面的一切人權【329】。國際間的秩序需求在個別性與普遍性之間要有一個平衡點，這是所有的國家應當要予以實現的事務。因為它們的主要責任就是要和平共存，尊重並與其他的國家團結關懷。

五、拉近『文字』與『精神』的差距

158、莊嚴地宣講人權卻由於一種侵犯人權的痛苦現實而出現矛盾，首先是戰爭和各種類型的暴力，滅族和大量放逐，幾乎擴散到全球之新形式的奴役，諸如販賣人口，兒童士兵，剝削工人，非法販毒，賣淫等等。

159、教會意識到她主要的宗教使命，是包括要捍衛並推動人權【334】，她『高度重視現代各地為推動人權所做的努力』【335】。教會在她自己本身的事務上，深切地體會到尊重正義的必要性【336】和尊重人權的重要性【337】。

這一種牧靈的事工是朝著兩個方向發展的：宣講基督信仰基礎的人權理念和譴責侵犯人權的事宜【338】。無論如何『宣講常是比

譴責重要，並且後者不能忽略前者，因為前者給予它真正的穩定和更高動機的力量』【339】。

第四章

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

壹、意義與統一

- 160、教會社會訓導的永恆原則【341】是建立天主教會社會訓導的真正核心。這些都是人的尊嚴的原則，是我們在上一章已經介紹過的，它也是所有其他原則的基礎和教會社會訓導的內涵【342】；公共利益；輔助原則和團結關懷。
- 161、因為這些原則所關切的社會現實是涵蓋社會的整體，因此它們的特色是一般的和基本的：從親密切身的關係直到那些介於政治、經濟和法律之間的關係；從團體和族群之間的關係到民族與國家之間的關係都涵蓋在內。由於它們在時間上的永恆和在意義上的普遍性，教會把它們呈現為解釋和評估社會現象的首要和基本評量和參照的標準，它是在任何領域中，要制定社會互動的分辦和取向的評判標準之必要根源。
- 162、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是要以它們的統一性，相互關係性和節奏性來了解。此外，教會社會訓導的這些原則所代表的，不只是一套永恆反省的遺產，它們更是基督信仰訊息的一個主要部份，因為它們正指明一條建設一個良好，真正的和革新之社會生活的道路【345】。
- 163、社會訓導的原則，主要是在它們的整體方面，建立起一套認識社會真理的方法，由於這些原則，每一個人的良心都受到挑戰，並且受邀要與其他人的良心在真理與責任之下互動，全面與所有

人彼此分享，關切所有的人。

事實上，人不能避而不談自由和社會中生命意義的問題，因社會是一個現實，它並不自外於他的存在也不陌生。

這些原則都有一個深度的道德的意義，因為它們都反映在社會中生命的終極和組織性的基礎。要想完全了解它們，則需要按這些原則而行事，遵循它們所指示適合於人之生命的發展途徑，在這些卓越的社會原則之中，與生俱來之道德需求是關切著兩者，即個人之私自行爲－在於在各個層面上，他們是社會生活不可或缺之負責的主體－而同時也是由於法律，習慣法則和民間創制所代表的組織架構，由於它們有能力長期影響和左右許多人的抉擇。

貳、公共利益的原則

一、意義與主要含義

164、公共利益的原則，若要達到它圓滿的意義，則是關係到社會生活的各個角度，它是出自所有的人之尊嚴，統一和平等。

公共利益不是建立在單純的一個社會實體每一個主體之個別利益的總和。公共利益是屬於每一個人和每一個主體位格，但它是並維持為『公眾的』，因為它是不可分割的，也是因為只有聯同一起才能達成，增加和保障它的效益，也牽涉到未來。

165、一個希望並設想要在各個層面服務人群的社會，就是一個將公共利益－即有的人之利益和完整的個人利益【347】作為它的主要目的的社會。一個人不能在他自己的身上找到圓滿，除非他是與『他人』一同存在和為『他人』而存在。從家庭到仲介社會團體、組織、經濟企業、城市、區域以至民族和國家，沒有任何一個社會生活的表達方式，能逃避其本身有關公益的問題，這是它之重要性的建構性一個元素和它之存在的真正原因【348】。

二、每一個人都要為公益負責

166、公益的需要都是依據在每一個歷史階段的社會條件上的，並且也都與尊重和整合地推動個人及其基本權利，有密切的關聯【349】。任何人都不應忘記，為全人類和未來子孫謀求公益，每一個國家都有義務要為努力地達成真正的全球性合作，作出它應有的貢獻【451】。

167、因此，公益是牽涉到社會的所有成員，沒有人能自外於依照每一個人的能力所及，為獲得並發展公益而通力合作【352】。公益是符合人性最高本能【353】，但它是一個難以獲致的善，因為它要求有堅決的能力和毅力去追尋他人的益處如同是在尋找其本身利益一樣。每一個人都有權享受因追求公共利益所獲致之社會生活的條件。

三、政治團體的任務

168、獲得公共利益的責任，除了落在每一個個人的肩膀的責任外，這一份責任也是屬於政府的，因為公共利益是政府存在的原因【355】。事實上，政府必須確保公民社會的一致性，統一性和組織性，從而讓每一個公民都能為公益作出應有的貢獻。社會生活的目的，事實就是歷史上可獲致的公共利益【357】。

169、為確保公共利益，各國政府有特殊的責任以合乎正義的方式，使社會各界和睦共處【358】。適當地協調個別群體及個人的利益，確實是公權力最細緻及敏感的工作之一。

170、社會公益本身並不是一項目的；只有在它達成人類最終目的和整個造物界的普遍公益，它才具有價值。純粹的歷史和物質化的觀點，只會把公益轉變為純粹之社會經濟優勢，它將失去所有的超越之目標，也就是失去其最重要之存在意義。

參、財務之普遍目的

一、起原與意義

171、在公共利益許許多多含義之中，最直接的含義就是財物之普遍目的之原則：『天主曾欽定，大地及其所有是供為人人使用的，因此一切受造之物應在正義和愛德原則下，公平地惠及所有的人』【360】。天主賜給全人類大地，以維生大地所有的生靈，不排斥也不偏袒任何人。

這是世間財物普遍目的之基礎。人不可缺少物質產品，因為這是符合他之基本需要及構成其存在的基本條件；如果他要餵養自己，使自己成長，與他人通傳和交往並獲致其蒙召喚的最高目標時，這些財物是絕對不可或缺的【362】。

172、享用大地財物的普遍權利是基礎於財物普遍目的之原則。每一個人都必須有取得其圓滿發展之所需之有利條件。共同使用財物的權利是『整個道德社會秩序的第一原則』【363】而且也是『基督徒社會訓導的基本原則』【364】。

173、依照各個不同文化和社會不同的處境，而具體應用財物普遍目的之原則，意思就是在使這些財物運用的方法，限度和對象必須要有準確的定義規範。財物之普遍目的及使用並不意謂著，把所有的一切都交任何一個個人或所有的人任意處理，或用一物品對某人或所有的人有用，或歸屬於某一個個人或歸屬於所有的人。

174、財物的普遍目的之原則是一種邀請人人發展一項經濟願景，而此願景則應受道德價值所啓迪，使人不致勿略這些財物之來源或目的，從而造就一個公平與團結關懷的世界，其中使得財富的創造實現於其積極的功能上。

175、財物普遍目的是需要共同的努力，去取得為每一個人和所有的人之整全發展的必要條件，致使每一個人都可為造就一個更具人性的世界做貢獻，『使得每一個人在其中都能施與受，並且每一個人在其中的進步或發展不致於構成他人發展的障礙，也不致於成為他們奴役別人的藉口』【367】。

二、財物之普遍目的與私產權

176、藉著工作以及善用天賦的才智，人們能夠駕馭大地並使大地成為合適的居所：『於是，他使大地的某一部分成為他自己之所有，特別是藉由他的工作所賺取的那部分，歸於他名下；這就是個人財產的起源』【368】。教會社會訓導要求財物的所有權要公平地為所有人所享有【370】，致使所有的人都成為所有權人，至少在某個程度上是如此，並且要排除訴諸任何形式的『共同和任意的控制』【371】。

177、基督信仰傳統從不認為私產權是絕對不可碰觸的權利：『相反的，是時常要在眾人都有權使用一切受造物的背景下，來瞭解這權利的意義：私有財產權是隸屬於公共使用權之下，事實就是，財物是為每一個人的利益的』【372】。事實上，不論私有財產與其相關的有那些具體形式的管理法則和法律規範，它在本質上都只是一項尊重財物之普遍目的的原則的工具；因此，在最後的分析中，它不是目的而是工具【375】。

178、教會的社會訓導此外更呼籲大家要承認任何形式之私有財產權的社會功能【376】，因為這明顯地指明它與公益有必然的關係【377】。財物之普遍目的是牽涉到合法的所有權人應如何使用它們的責任。

179、目前的歷史時代隨著社會的自由，已接觸到一些直到現在完全都未被人知道的新財物。這就要求我們要重研讀大地財物(資產)普遍目的之原則並擴大其必要的應用範圍，因此，它包括那些由於經濟和科技進步所導致的新發展。

新的科技與科學的知識必須以服務人類基本需求為本，逐漸增加人類共同產業。

180、如果過去未為人知的財產形式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雖然如此，但也不要忘記財產的傳統形式。個人的財產不是唯一合法的所有權形式。古老的公共財產形式也有它特性的重要性；即使它可以在經濟發達的國家中出現，但它卻也是許多原住民族社會結構的特殊性。

公平地分配向來都是極具爭議的，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和那些從殖民地和公有制轉變過來的國家裡【382】。

- 181、至於對象主體，無論是個人或是團體，行使對不同形式財產的所有權都會帶來一系列的客觀益處：如改善生活條件並為著未來，以及更多的選擇。另一方面，財產也會帶來一連串的虛假承諾，即那些誘惑的根源。只有承認這些財物都是歸於創造者天主，並將引導財物服務公益，這樣才可給財物有它們的適當的功能，成為個人和民族成長的工具。

三、財物的普遍目的與優先關懷貧窮人

- 182、財物的普遍目的之原則要求我們特別關切貧窮人，邊緣人以及所有因生活環境而影響其適當成長的人。因此，優先關愛貧窮人應全面獲得肯定【384】。再者，從今天社會問題所帶來全世界性之幅度來看，這一種優先關懷窮人的愛和它啟發我們所做的決定，不得不含蓋無數飢餓的人，貧困者，無家可歸的人，無法獲得醫療照顧的人，尤其是那些對未來感到絕望的人【385】。

- 183、人類的苦難是天生軟弱和其需要救贖的明顯徵兆【386】。當『窮人得到向他們宣講的「喜訊」(瑪十一: 15)，那就是基督臨在的記號』【387】。

耶穌說：『你們常窮人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瑪二十六: 11；參閱谷十四: 7；若十二: 8)。他做這一個聲明，不是要將服務窮人與對祂自己的注意形式成對比：基督信仰的現實主義一方面認知消除貧窮上所作之值得稱許的努力，而另一方面，卻對相信在現世可完全消滅貧窮之意識型態及默西亞信念之迷思，則採取懷疑的態度。同時，貧窮人暫時被託付在我們手中，而這也是我們在末日要以這一項責任而受審判的原因(參閱瑪二十五: 31-36)。

- 184、教會愛貧窮的人是受真福八端福音的啟迪，藉由耶穌本身的貧窮和祂對窮人的關注所啟發。這一個愛關切物質方面的貧窮，也關切文化上和宗教上多種形式的貧窮【389】。

肆、輔助原則

一、其起源和意義

185、輔助原則是教會社會訓導，其中一項最穩固和最具特色的指導原則，這一個原則是從第一件最大的社會通諭開始就已出現了【395】。如果我們不關心家庭、團體、組織以及當地實況，就無法推動人性尊嚴；簡言之，因為人們自發性獻身參與有關之經濟、社會、文化、運動導向，娛樂休閒、職業和政治表達的組織，而使他們有能力達到他們有效地社會性成長【396】。

186、在『四十週年』通諭中，教會強調必須捍衛並促進社會生活的原始面貌，其中輔助原則被視為是最重要的『社會哲學』原則。為每一個社會行動，就其最基本性質而言，就在於幫助社會實體的各個成員，而從不應該毀壞或吸收他們【399】。

基於這一個原則，所有高層次的社會必須採取輔助的姿態（「Subsidium」補助）——因此，要給予支持，推動和發展的幫助——以尊重低層次的社會。

就正面積極意義而言，輔助原則就是要為較小的社會實體，提供經濟，制度或司法上的協助，然而伴隨著一系列負面的運用，則要求政府不要干預或限制社會較小細胞的生存空間。他們的創新之行動力，自由與責任都是不可替代的。

二、具體指示

187、輔助原則可保障人民免受高層次社會權力機關的濫權，並呼籲這些同樣的權力機關幫助個人和中介團體履行它們的責任。這一個原則是不可避免的，因為每一個人，每一個家庭或中介團體都有某些原始的事務以貢獻給社會團體的。

輔助原則反對某種形式之中央集權，官僚化，和福利支援主義以及政府在公共機構中不合理或過度干預等等。對於個人的自發精神不給與足夠的支持或加以否定，包括經濟方面的事務，以及否定自發精神的社會功能，將如專利權所做的一樣，將會貶低社會輔助原則的功能。

188、在某些情況下，政府介入於提供某些功能是適當的。在任何情況下，對公益的理解，不應以其作為違反保護及促進人之位格的重要性和他在社會中表達的方式，因此，在關切到應用輔助原則而要做決策時，就必須給批判標準留下空間。

伍、參與

一、意義與價值

189、輔助原則運用的特色就是參與【402】，這一種參與主要是表達在一系列的活動中，公民，是個人或是由其他人結社而成的團體，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代表，藉以對其所屬的公民社會的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作出貢獻【403】。參與是一項必須由所有的人有意識實踐的義務，並且是以責任和公益的觀點為前提【404】。

正如在工作和經濟活動世界的領域中，尤其是在他們內在的互動上【405】；在資訊和文化界；以及最常見的社會和政治生活的園地裡，包括它的最高層次，參與對於成長有其重要性，尤其是人性成長，因此，它不能被侷限於社會生活的某部分領域裡。所有的民族之合作和在一種團結關懷的架構下，建設一個國際團體都有賴這一個後者的領域【406】。從這一個角度看，絕對有需要鼓勵人參與，首先是那些最弱小者，以及輪流更替政治領袖，為能建立那些隱藏的特權。

二、參與和民主

190、參與團體生活不僅是公民最大期望之一，因為這些公民是受召喚要能自由和負責地與他人一起以及為他人而履行其公民的責任【407】，並且也是所有民主秩序的其中一根支柱，也是民主制度永恆最大的保證之一。因此，每一個民主制度顯然必須是參與性的【408】。這就表示，在每一個層次上的各個不同政府機構，在執行其職務時，必須知會，聆聽並推動公民社會每個層面不同成員參與其中。

191、參與必須在公民與團體機構之間所有的各個不同的關係上達成；可是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在怎樣的歷史和社會的情景下，人

們才得真正的參與。要克服文化、司法和社會的障礙，即那常常在他們社團命運中履行分擔之參與行動的公民中造成真正的障礙，他們是要受召喚要致力於資訊和教育的工作的【409】。

在參與的領域中，更要關注的情況，是某些為專制或極權政權所統治的國家中，因為參與被視是對政府的一種威脅，因此，一開始，在那裡，參與公共生活的基本權利就已被否定了【411】。

陸、團結關懷的原則

一、意義與價值

192、團結關懷以特別的方式照亮了人性內在的社會特性，即所有的人人在尊嚴和權利上都是平等的，並且個人與民族是在同一條道路上，共同邁向更團結合一。從來沒有過像這樣廣泛地認知個人和民族間之相互依存的關係，而在每一層面都有這一點的認知。

就在相互依存關係之現象之前和它持續擴展的同時，世界各地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間，存在著巨大的不平等，而這種不平等也因為不同形式的剝削、壓迫和貪污而加劇，為不少國家的內部和國際生活帶來了負面的影響。在個人和民族間的相互依存關係愈來愈緊密的同時，就必須要在道德的社會層面作出同樣的努力，以免造成全球層級的不正義。

二、團結關懷是一種社會原則和倫理德行

193、在個人與民族間新的相互依存的關係，實際上，都是團結關懷的各個不同的形式，而這些關係則必須轉變為趨向真正道德的社會之團結關懷。這是一種在人性關係中與生俱來之道德要求。因此，團結關懷是含在兩個互補的層面之下：社會原則【415】和倫理德行【416】。

團結關懷最重要的價值就是在於它是決定機構秩序的倫理德行。在這一個原則的基礎上，這一個支配個人與民族間關係的『罪的

結構』必須要予以克勝【417】。罪的結構必須藉著創建或適當地改良法律，市場機制和司法體制而得以淨化並轉變為團結關懷的結構。

團結關懷也是一種真正的倫理德行，因此它不再是『對遠近許多不幸者的空洞的同情或是膚淺的哀傷。相反地，卻是一項將自己獻身於共同利益的堅決而持續的決心；也就是說要獻身致力於每一個人和整體人們的利益，因為我們大家都是要為眾人負責的』【418】。團結關懷提昇到基本社會德行的層級，因為它和正義同出於一轍。它是一項與公共利益同處於超然位置的德行，並且是『一種隨時就緒地獻身於致力於近人的益處，以福音的意義表達，就是為他人而「喪失自己」而非剝奪他人，為他人的利益「而服務」而非壓迫他人(瑪十: 40-42，20-25；谷十: 42-45；路二十二: 25-27)』【419】。

三、團結關懷和人類的共同成長

194、教會社會訓導中有關團結關懷的訊息清楚地顯示，團結關懷與公共利益之間，團結關懷與財物的普遍目的之間，團結關懷與個人和民族的平等之間，團結關懷與世界和平之間，都有著密切的關係【420】。致力於這一個目標就是轉進為積極貢獻於只看在共同的因素，而在面對分歧和破碎時，則尋求共識以使公益趨於完美。

195、團結關懷的原則要求，所有現代的人都要經營出一個更大的認知，他們是他們所參與的社會之債務人。他們必須承認，他們是在不同的社會互動中的債務人，致使人類旅程因而不致間斷，反而向這世代和未來的世代開放，使得他們全體聚集在一起而共同分享團結關懷中的同樣禮物。

四、耶穌基督的生命和訊息中的關懷

196、在此所顯示之願景的卓越巔峰就納匝肋人耶穌的生命，祂是新人，祂甚至偕同人一起『死在十字架上』(斐二: 8)。在祂身上，我們常有可能認出『天主與我們同在』那種不可測量和卓越之愛的生活標記，祂承擔了祂子民的軟弱，與他們同行，拯救他們並使他們合而為一【423】。

納匝肋人耶穌讓團結關懷和仁愛之間的關係在人前閃耀，照耀此一關係的整體意義【424】：『在信仰的光照下，團結關懷就是基督信徒之完全的感恩，寬恕以及和好的特殊幅度。因此，我們必須愛我們的近人，即使他是一個敵人，要以上主愛他或她之同樣的愛來愛他；並且為他的好處，我們得隨時準備好要為他犧牲，即使他是兄弟中最小的一個：我們也要為兄弟而獻上我們自己的生命』（參閱若壹，三：16）。

柒、社會生活的基本價值

一、原則與價值之間的關係

197、教會社會訓導除了提出那些可指引人類建設一個適合人的社會之原則外，它也說明了一些基本價值。因此，這些價值同時要求一方面要實踐社會生活的基本原則，另一方面則要求個人作德行的操練，也就是要符合這些價值的道統態度【426】。

所有的社會價值都源自人的尊嚴，人也因這些價值而得以有真正的發展。這些價值主要的就是：真理、自由、正義和愛【427】。教會尊重世俗事務之合法的自主，因此，教會在技術或現世秩序上，她不會自稱她擁有專長【429】，但當人們在作不同的選擇時，她也不會因此而迴避介入，而更會指出那些價值是肯定的，那些是否定的【430】。

二、真理

198、人類是有特別的責任要經常地邁向真理，尊重真理並為真理作證【431】。在真理內生活，在社會關係中，具有特別的意義。越多的人和社會族群按真理而致力於解決社會問題，他們就越能遠離濫用，而會依道德的客觀要求行事。

當今社會要求有一個緊密的教育上的努力【433】，和所有的人之一致的投入，而不致於使尋求真理成為只是不同意見的總匯，或只是這些意見中的一個或另一個。每一個部門都必須受到激勵，並且都要制止任何企圖要將真理的要求相對化或違犯真理【434】。

三、自由

199、自由是按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類之最高標記，因此，是每一個人最崇高之尊嚴的一個記號【435】。行使自由的權利，尤其是在倫理和宗教的事務上，是人的尊嚴之不可讓與的必要條件【436】。當從各個不同的幅度或面向捍衛自由，包括社會的各個層面，對自由的理解才會愈加深入和寬廣。

200、當社會上的每一個成員都可達成他們每一個人的召叫，那時那作為表達每一個個人之獨特性之自由價值就受到尊重；因而每一個人都會尋求真理並宣信他的宗教，文化和政治的理念；表達他個人的意見；選擇他生活的身份，盡其可能地選擇他工作的職業；去實行一種經濟、社會和政治性質的動力。

另一方面，自由也必須解釋為有能力拒絕任何不道德的事，任何可能呈現之不道德事物的包裝【439】，作為有能力使一個人遠離一切可阻礙個人，家庭或社會成長的事物。

四、正義

201、正義是伴隨而能行使適當的基本倫理德行的一種價值「...」【441】按照它最經典的表達方式，它是『在於持續而穩固的意願，給與天主和近人所應得的』【443】。從主觀的角度看，正義是轉換成行為，而這行為則是基礎於一種承認他人是一個人的意願，而從客觀的角度看，它在主體之間和社會的領域中，建立了倫理道德決定性的批判標準【443】。

教會的社會訓導當局持續地呼籲，要尊重這個最具經典型的正義：即交換，分配和法律的正義【444】，前所未有地賦與『社會正義』【445】最大的重要性，表示一般正義已有了真正的發展，也就是根據遵守法律的準則以規範社會關係。今天社會問題趨向全球化，牽涉到社會、政治和經濟各方面，而最重要的無非就是有關這些問題的結構和解決方法，因此，必須以社會正義來正視這些社會問題【446】。

202、在今日世界的環境中，正義是特別的重要，因為在這一個環境裡，雖然他們宣稱並無此意圖，但個人的價值，他的尊嚴和他的權利已嚴重地受普遍傾向於排他性之功利和所有權的批判標準

的脅迫了。

203、有關人的全部真理使之有可能越過這種把正義視為一種契約的看法，因為這是一種簡化的看法。人的全部真理更為正義開闢了團結關懷和愛的新視野。『就其本身而言，正義是不夠的。事實上，和平的目的「藉著社會和國際正義的實行，必然是會達成的，但也可藉著偏向於團結關懷之德行的實踐，也可達成，而這就是要教導我們要在團結一致下生活，因此就可在團結一致之情況下，藉著愛的施與而建設一個新社會和一個更美好的世界」』【450】。

捌、愛的方式

204、在整體德行中，特別是在所有的德行之間，社會價值和愛之間，是存在著一種深厚的結合力，這是必須完全地要予以承認的。愛，通常是被侷限於肉體的親密關係，或只限於因別人的名義而作的主觀行動，是必須在它的真實價值上，一如是整體的社會倫理之最高和普遍的準則而予以重新考慮。

205、真理、自由和正義，這些價值都是由愛的內在泉源中誕生和成長的。這些價值構成那賦與生命和行為這種建構體之力量和穩固的支柱；它們是決定每一個社會行動和公共團體素質的價值。

206、愛是正義的先決條件且超越正義，『正義必在愛中獲得成全』【452】。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能只依正義的尺度來決定：事實上，『在每一個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領域裡，我們必須如此說，正義必須為如聖保祿所宣講的愛，即「含忍與仁慈」，作相當程度的「修正」，或是，換句話說，它具有憐憫之愛的特色，而這也就是福音和基督信仰的本質』【455】。

207、從來沒有一種法律，法則體制或協商，能成功地說服人和民族生活於團結一致，於友愛及和平共處之中；也沒有任何理性思考的路線可超越呼籲。只有愛，在作為『德行形式』的品質時，可以激發和塑造社會的互動，使它在這從未有過這樣複雜的世界環境中，邁向和平。然而，為了使這所有的一切能夠進行，則必須謹慎小心地指出，愛不僅僅只推動個人的行為，它更是啟發解決今日世界問題新方法的一股力量，它是由內在深層徹底更新結

構，社會組織和法律制度。從這個角度觀察，愛具備社會和政治之愛的特質風格：『社會愛德使我們熱愛公共利益』【457】，它使我們有效地尋求一切人的利益，不單為私人和個人設想，而更從社會的幅度去團結一切的人。

208、社會與政治的愛德是不能耗在個人之間的關係上的，而是要擴展到這些關係所形成的脈絡之中，這正是社會與政治的團體；它介入這一個環境，就是要尋求整個團體的最大利益。在社會層面上去愛他，意思就是，要依情況而運用社會機制來改善他的生活，或除去那些導致他貧窮的社會因素。無疑地這是一個愛的行動，是一種回應此地此刻近人真實而急切所需要之憐憫的行動，但在爭取改革社會組織和結構上，它同樣是不可或缺之愛的行動，為使近人不再處於貧窮，那麼首先這一個成為大部分或整體的人，要在其中為生存而奮鬥，以及當貧窮的比例已經使它成為一個真正世界的社會訴求。

第 二 部 分

『教會社會訓導本身，就是一項確實而有效的福傳工具。它向普世人類宣揚天主、及其在基督內的救恩奧蹟，並因此向人揭示基督的本來面貌。』

在這個光照之下，也僅在這個光照之下，教會才讓自己與其他的一切事物牽涉在一起。

包括個人的人權，尤其是『工人的人權』、家庭與教育、國家的義務、國內以國際社會間的秩序的整頓、經濟生活、文化、戰爭與和平，以及由受孕之始直至離開人世而死亡之期間的整個生命之尊重。

(『百週年』通諭，54)

第五章

家庭

社會的生活細胞

壹、家庭——第一個自然社會

209、聖經一再地強調家庭對個人或社會的重要性及其在社會中的核心地位。在造物主的計劃中，家庭是呈現『個人與社會「人性化」的首要地方』，同時也是『生命和愛的搖籃』【460】。

210、人在家庭中學習到愛天主和忠信於天主，並知道需要對這些事作出回應(參閱出十二: 25-27，十三: 8，14-15；申六: 20-25，十三:7-11；撒三: 13)。兒童們最先在家庭裡學習到與各種德行有關的人際生活之智慧的最重要課程(參閱箴一: 8-9，四:1-4，六:20-21；德三: 1-16，七: 27-28)。

耶穌是在一個具體的家庭中出生和生活，接受這個家庭的一切特徵【461】，祂因而也賦與婚姻制度尊貴的地位，使婚姻成爲新盟約的聖事(參閱瑪十九: 3-9)。在這一個新的觀點裡，夫婦找到婚姻尊嚴的圓滿，而家庭則找到了它穩固的基礎。

211、受到聖經信息的啓發，教會視家庭爲首要的自然社會，它具有其本有的基本權利，並把它放在社會生活的中心。家庭是神性的團體組織，是每一個人生命的重要基礎，是每一個社會秩序的原型。

一、家庭對個人的重要性

212、對個人而言，家庭有它極爲重要的地位。就是在這一個生命與愛的搖籃中，人們因而誕生和成長；當一個嬰孩在母胎中受孕，社會便獲贈一件禮物，即一位被稱爲『自人之內心深處，呼喚人要與他人共融，並把自己奉獻給別人』的新人【465】。

在這親情就把一個家庭單位的成員聯繫而成爲一體的自然趨勢下，人由於認知並學習到如何滿全他們人格的責任。實際上，家庭成員的責任，並不是來自契約而規範的，而是來自家庭本質，

這本質是基礎於那不可廢止的婚姻盟約之上，以及發生在家庭中，隨著生兒育女或收養子女後而形成的關係所賦與的結構上。

二、家庭對社會的重要性

213、家庭，這個自然團體，使人在家庭中可體驗到社會的本質，因而對社會公益造就了一個獨特而又無可替代的貢獻。家庭單位，實際上，是由人的共融而產生的。因此，作為由人結合而成的團體之家庭，因此就是第一個人性『社會』【468】。

一個以家庭的標準所建立的社會，是最好的保證其不受個人利己主義或集體主義潮流偏向所害，因為在家庭中，人常是被關注的核心，並且是被視為目的而非工具。在家庭中，人自童年開始就已開始學習道德價值，同時也傳授給他宗教團體的精神遺產和國家民族的文化遺產。在家庭中，人要學習社會責任和團結關懷【470】。

214、家庭是優先於社會和國家，這是必須得到肯定的。家庭具有不可侵犯的權利，它的合法地位是來自人性之本性，而不是來自政府的確認。因此，家庭並非是為了社會或國家而存在，相反地，社會和國家卻是為著家庭而存在的。

每一種想為人類公益服務的社會模式，都不能忽略家庭本身的核心地位和它的社會責任。在它們與家庭的關係中，社會和國家都應嚴肅的負起責任而遵守輔助原則。

貳、婚姻——家庭的基礎

一、婚姻的價值

215、家庭的基礎是在於自由選擇配偶而在婚姻中結合。在尊重這一制度的意義和價值，並不在於人而是在於天主自己：這是一個制度的誕生，甚至在社會的眼中，『是源自於伴侶彼此交付自己給對方的這種人性行為』【476】，並且是建立在夫婦之愛上，也就是人與人之間，彼此把自己作為完全且是獨一無二的禮物送給對方，並藉著彼此相互不可變更以及公開的承諾來表明這一個決定

性的擔負【477】。這一個承擔是說明，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是以正義的意義作為標記，因此，也是以尊重彼此的利益和義務作為記號。

216、沒有任何的權利或力量能廢除婚姻的自然權利，或改變它的特質和目的。事實上婚姻本來就具有天賦，先天和永恆的特徵。這一尊嚴必須依照婚姻之特別特性予以尊重，而且要預防有任何削弱它的意圖存在。婚姻盟約是配偶雙方互相承諾忠貞、扶持以及接納子女，因此，社會不能任意就婚姻的盟約立法：但社會是被賦有權力以規範婚姻的社會效應。

217、婚姻的特徵是：完全的，配偶藉以將自己整個的人之各方面，肉體和心靈的都全部交付給對方；一體的(合一)是使他們成為『一體』(創二； 24)；不可拆散性和忠貞，即是要求雙方彼此決定性地交付自己給對方；生育繁殖(多產)，這一個婚姻是向自然生育繁殖(多產)開放它自己【479】。天主對婚姻之明智的計劃，儘管有時由於人的『心硬』(參閱瑪十九：8；谷十：5)而生出許多的困難，但天主的這一個計劃仍可為人的理智所理解，因此不能單憑與它背道而馳的所謂實際行為或所謂的具體情況而加以判斷。

218、以『客觀』真理而言，婚姻是為生兒育女和教養子女的【481】。此外，婚姻也不是純為生育繁殖而建立的【483】。即使是在極大的渴望之下，仍沒有兒女以滿全婚姻生活，但婚姻不可拆散性的特徵及其共融的價值則依然存在。在這種情況下，夫婦仍『可藉著領養被遺棄的孩童或去做一些別人所需要的服務，來表達他們的慷慨大方』【484】。

二、婚姻聖事

219、藉著基督的建立，基督把受過洗禮的人之原本屬於人性的婚姻生活，提昇到聖事的超然位階，聖寵的一個標記和工具。這一件聖事的恩寵使夫婦之愛比照為基督對教會的愛。婚姻為一件聖事，它是一男一女之間愛的盟約【487】。

220、婚姻聖事含蓋著有夫婦之愛的現實中，它所有的一切含意，並且『給與基督徒夫婦和父母一種力量和一種努力，而以平信徒的方式活出他們的聖召，因此，「藉著從事世間暫世的事務並依天主計劃的安排，追尋天主的國」』【488】。

夫婦間的愛德，它是源自基督本身的愛，是藉著聖事而賜給基督徒夫婦的，使他們成爲證人，見證福音和逾越奧蹟所啓示的嶄新的社會意識。藉著他們真實的生活，他們都是蒙召要見證和宣揚婚姻的宗教意義；而這正是現代社會比以前更難以瞭解這婚姻的意義，尤其是當它接受婚姻制度自然基礎本身之相對看法。

參、家庭的社會主觀性

一、愛和由人所組成的團體

221、家庭是呈現爲一個使人達成共融的處所；這種共融爲逐漸傾向於個人利己主義的社會是極爲重要的。家庭成爲由人組成之團體的真正發展和成長的地方【490】感謝愛的無止境的動力，這愛是人性經驗的基本面，而愛也在家庭中，找到最適合展示這份愛的地方。

這是要感謝愛，這主要的現實是對婚姻和家庭作下定義，使得每一個人，或男或女，在他或她的尊嚴上，都受到承認，接納和尊重。藉著每天建立的，或是內在的，或是外在的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之網絡，家庭就取代而爲『首要而且是無可替代的社會生活的學府，並且也是以尊重，正義，交談和愛爲特色的廣闊團體關係的典範和鼓勵』【493】。

222、愛也表現在慷慨地關懷生活在家中的長者：他們的臨在是具有很大的價值。長者建立一個重要的生命(活)教室，他們能夠傳遞價值和傳統，促進年青一代的成長，因此年青一代的人學習不只尋求他們個人的利益。如果年長者是處在受苦和依賴別人的情況時，他們不僅是需要健康醫療的服務和適當的協助，更重要的是，他們更需要我們能以愛相待。

223、人是因愛而受造的，沒有了愛便無法生存。當兩個人在他們彼此互補的情況下，彼此以禮物般而完全交付自己給對方以宣示愛情時，愛不能被貶抑爲情緒或感覺，更不應該將它視爲只是性愛的表達。這項真理是喜樂，希望和生命的泉源，可是對那些把自己封閉在相對主義和懷疑主義之中的人來說，那是一件不可理解且是難達成的事。

- 224、面對許多理論，將性別的認同視為是社會與個人間互動的文化和社會的產物，完全獨立於個人性別的認同而不理會性事方面的真諦實義，教會不厭其煩地重申她的訓導：『每一個人，是男是女，都應該承認並接受自己的性別。生理、心理、倫理和精神上的差異和其彼此的互補性，這都導向婚姻的福祉和家庭生活的發展。依照這一個觀點，積極性的法律有責任去符合自然法則(自然律)，依照這一點，性別身分是不可或缺的，因為這是在婚姻中結為夫婦的客觀條件。』
- 225、夫婦之愛的本質需求婚姻關係上的穩定以及它的不可拆散性。缺少了這些特質，會危害那完全屬於婚姻盟約之專屬和完整之愛的關係，並會帶給子女們極大的痛苦，嚴重破壞社會的結構。婚姻結合的穩定和不可拆散性不應該只依賴個別相關人士的意向和努力。保護和促進家庭成爲一個基本的自然制度的責任，特別是考慮到家庭的重要和主要的方向，這個責任是整體社會要承擔的。需要在婚姻上賦予它一個制度的特質，把這個建基於一個公開的行動，且這行動是社會和法律上所承認的，從這個基礎上產生社會本性的需求。
民法上容許離婚，點燃了人們對婚姻持一種相對的看法，且已廣爲人所接受，並已成爲『社會真正的傷害』【467】。不少的夫婦維護並發展婚姻的不可拆散性之價值，他們『以謙虛而又勇敢的態度...扮演他們在世界上所從事『標記』的角色，一種微小而寶貴的標記，有時也受到誘惑，但卻又時常更新，它是天主和耶穌基督愛每一個人之忠實可靠的標記』【498】。
- 226、教會不會離棄那些離婚後又再婚的人。教會爲他們祈禱並在他們在靈修生活上，遭遇到困難時，鼓勵他們，在信德和望德中支持他們。
在爲聖體聖事打開一條通路的和好懺悔聖事中的和好，它只給與那些悔改後，又誠心走向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而又不再違反婚姻之不可拆散性的人【499】。
- 227、基於一種個人有自由選擇的錯誤觀念，並把婚姻和家庭看作純粹是私事之事實結合的人，其人數卻是逐漸在增加【501】。婚姻不是一項單純的同居協議，而是一種具有社會幅度的關係，而相對於其他的關係，它是獨特的，因爲家庭是專注於照顧和教育子女，因而它是使每一個人在一種整全的方式下成長，和正面地使他整全地融入社會生活之主要工具。

使『事實結合』(De facto Uniones) 在法律上是等同家庭，會破壞家庭的理想模式，因為理想的家庭是不可能在人與人之間關係不穩定的情況下建立【502】，而只能在一種肇始於婚姻之永恆的結合中建立，即是在一種一男一女間締結的盟約中，這盟約是基於彼此相互而自由的選擇，並指向生兒育女之完全的夫婦之共融上。

228、與『事實結合』有關的就是相關的要求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之特別問題，這個問題已日漸成為公眾議論的題目了。只有兩個不同性別的人的結合，個人才能在結合為一體和雙方心理上的圓滿中達到完美【504】。

同性戀者在他們的人性尊嚴上應受到完全的尊重【505】，同時應鼓勵他們按照天主的計劃堅守貞潔【506】。促請尊重同性戀者，並不表示把違反道德律的行為合法化而使之有其正當性，更不表示承認同性戀者結婚的權利，或將它等同為家庭的恰當性【507】。

229、家庭核心的堅固是社會中生活品質的一種重要資源，因此，民間團體不能漠不關心那些從根本就威脅家庭基礎不穩定的趨勢。雖然法律有時會容忍一些在道德上不能接受的行為【509】，可是決不可削弱於承認那不可拆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為唯一真正家庭形式的地位。因此，政府當局必須『阻止所有的那些分化社會，並對每一個國民之尊嚴安全和福利都有害處的趨勢的進展，政府應設法保證，公共輿論不應導向於貶低婚姻和家庭制度的重要性』【510】。

二、家庭是生命的聖所

230、夫妻之愛其本質上是向接受生命開放【512】。人類的尊嚴，即蒙召宣揚那由天主而來的良善與果實的，這尊嚴即彰顯在繁衍後代的任務上。『人性父母親職，雖然在生物學方面，類似自然界的其他生物，可是卻保持著主要而獨一無二地『肖似』天主，這是作為一個人類生命的團體，作為一個結合於愛中之人的團體的家庭的基礎』【513】。

生兒育女表達了家庭之社會主觀性，同時也在社會建立於其上的世代之間，推動愛和團結關懷的動力，他的生命成了生命賦予者(父母)的禮物，而生命賦予者(父母)雖不能幫助卻能感覺到他的臨

在，這生命分享他們(父母)的生命，對他們的共同福祉和家庭團體的公益則作出他的貢獻【514】。

- 231、建基在婚姻上的家庭的確是生命的神聖殿堂，在那裡『身為天主禮物的生命，在家庭中受到應有的歡迎，並獲得妥善保護生命不受週遭許多事物的侵害，並且能使它按人真正成長的需要而發展』【516】，家庭在推動和建立『生命的文化』【516】以抗衡『從種種跡象和情況所認定的毀滅性的『反文化』出現的可能性時，家庭的角色是決定性的而又是不可替代的。』

因此，基督徒藉所領受之聖事的德能，就肩負起一個特別的使命，使他們成為生命福音的見證人和宣講人。

- 232、藉著負責的父親職和母親職，夫婦二人參與了天主的創造工程，家庭就給社會公益作出重大貢獻【519】。這一個責任的重擔不能成為夫婦自私地拒絕接受生命的理由，反而是要引導夫妻們作出決定而要慷慨地接受生命。引導夫婦履行盡責的父母親職的動機，是肇始於完全地認知他們對天主，對他們自己，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

- 233、關於負責任的生育『方法』，首先要反對的是，違反道德的絕育方法和墮胎【521】。尤其是後者，它是一種可怕的罪行，並且是造成一種道德的特別失序【522】；這完全偏離成為一件正當的事，它是一個悲慘的現象，而且嚴重地造成散佈反生命的心態，更為一個公正和民主的社會共存帶來嚴重的威脅【523】。

教會也同樣反對採用各種不同的避孕方法【524】；這一種反對的理由是基於對個人的和人性的性生活，有正確及完整的理解【525】。同時也代表著捍衛人類真正發展的一個道德呼籲【526】。反對人工避孕而採取自然方法來控制生育，是把夫妻間的關係建立在互相尊重和完全接納上面，這對建立一個更人性化的社會秩序有正面的作用。

- 234、關於生育的間隔時間和子女的數目之判斷是屬夫妻倆人的決定。這是他們不可讓渡的權利，在行使這項權利的同時，需在天主面前，要考慮到這事對他們自己，對已出生的孩子，對他們的家庭和社會將會造成的影響，且要負起自己的責任【528】。

所有資助絕育和人工避孕計劃的經濟援助，以及以經濟援助作為這些計劃的條件，都要受到道德的譴責，因為它將侵害個人和家庭的尊嚴。

- 235、渴望成為父親或母親，並不能使『擁有子女的權利』合理化，相對的，未出生的孩童的權利卻是十分明確。須確保未出生孩童能有個最好的出生環境，就必須藉著建立在婚姻中的穩固家庭，且藉著父親和母親兩個人的互補合作而達致【530】。

我們一再地重申，任何生育技術在倫理上都是不可接受的，諸如精子、卵子的捐贈、代理孕母、異體人工受孕等，這些技術都會使用到另一位婦女的子宮，或是配偶以外其他人的精子或卵子；因而傷害了嬰兒應由生物性和法律上的一父一母所生的權利。同樣，利用實驗室的技術，例如同體之人工授精或受孕，而把性行為與生育行為分離的技術，也是不能接受的，這樣的孩子只是來自技術行為的結果，而不是夫婦二人完全和整體的互相交付之人類行為的自然成果【531】。

- 236、在今天，『複製人類』，由於它對道德有很多又嚴重的影響，因而成為一個特別重要的社會和文化問題。這個名詞本身就是指向複製出一個生物實體，而這一生物實體的基因特質與原來的生物是完全一樣的。這一類的複製是具有生育的目的，因為它能生產人性胚胎是所謂的治療目的，趨向於使用這些胚胎進行科學研究，或是更特別的是，用於生產幹細胞。

從倫理的觀點看，簡單的複製一些正常的細胞或一部分的 DNA，是不會造成特別的倫理問題。這種複製行為違反了人類生育的尊嚴，它是在完全沒有夫婦間個人愛情行為之下進行，是無性生殖【534】。事實是，複製人技術是於製造胚胎，再從胚胎中取出細胞作治療之用，可是這也不會減輕所帶來的嚴重倫理問題，因為為著使這些細胞得以取得，就先要製造胚胎，然後再毀滅它【536】。

- 237、身為服務生命的人，父母永遠不應忘記，生育的精神(靈修)幅度，要比其他的面向，更要大大地加以思考：『父親職和母親職是代表著一種責任，而這個責任本質上，就不僅是生物性，而且也是屬於靈性(精神)上的責任；的確，藉著這些現實情況，人類個人的家譜得以代代相傳，這原本就是永遠源自於天主，最後也必須回歸於祂』【537】。為著這一個理由，『家庭在生育和撫養子女方面，

有權獲得社會的協助。子女眾多的已婚夫婦有權獲得適當的援助，而不應該受到歧視』【538】。

三、教育的任務

238、在教育的工作中，家庭依照人的所有幅度，包括社會幅度在內在人圓滿的人格尊嚴方面來養成一個人。藉著行使它在教育上的使命，家庭為公共利益作出貢獻，並建立了所有社會所需要之社會德行的第一所學校【540】。在家庭中，人得到幫助而在自由與責任中成長，而自由與責任兩者都是社會所有的功能所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透過教育，某些基本的價值都得以傳遞和同化【541】。

239、在教養子女方面，家庭具有其原始且是不可替代的角色【542】。父母親的愛，在置身於服務其子女時，是要在子女身上，導引出其本身最優秀的一面，這份愛正在教育的任務中，找到它最圓滿地表白。『既然父母親的愛是教育的泉源，而且也是激勵的原則，因此也是啓發和引導所有具體的教育行動的法則規範，並以親切、恆心、善良、服務、廉潔和自我犧牲等這些最寶貴之愛的果實，來強化教育工作』【543】。

父母親教育他們子女的權利和義務是『主要的，因為這與傳遞人性生命有所關連；與其他的人之教育上的角色對照之下，父母親的角色是原始而且是首要的，這是因為在父母親與其子女之間的愛的關係是獨特的；而且它是不可替代的，也是不能轉讓的，因此，是不能完全委託給別人或為他人所侵佔』【544】。父母親有權利和義務提供他們的子女宗教教育和道德的培育【545】，這權利是國家所不能廢除的，反而是要加以尊重並推動的。這是家庭所不能忽略或交託他人的首要權利。

240、父母親是其子女們的首要教育者，但不是唯一的教育者。這是屬於他們的，因此，要負責地與民間和教會的機構緊密合作以行使他們的教育行動。父母親有權選擇符合自己信念的培育工具並尋求有助於他們履行作為教育者義務的方法，且在精神靈修和宗教領域範圍也一樣。

241、父母親有權成立和支持教育機構。政府當局必須注重這事，即『公共資助要妥善分配，使得父母親可真正自由地行使這項教育的權利，而不致造成不公平的問題。』父母親不應負擔直接或間

接的額外費用，或被剝奪或受到不公平的限制於行使這項權利的自由【548】。拒絕提供公共經費支援需要幫助的非公家學校，而且這些學校是為民間服務的，這種情形應被視為是不正義。

- 242、家庭有責任提供一套全人整全教育。這一套整全教育應得到保證，要以身教和言教，使子女們藉著正義和愛德基本德行的培養，而在交談、相遇、社交行爲、法律義務，團結關懷的精神與和平上受到教育【551】。

在子女的教育上，父親的角色和母親的角色都同樣是必要的【552】。因此，父母親必須通力合作。他們應以尊重和溫柔的態度來運用權威，但同時，必要時，也應以堅定和約束力：父母的教育必須是可靠、一致性、明智，並且是以子女全人的利益為目的。

- 243、因此，父母親在性教育方面有一個特殊的責任。為使子女能平衡地成長，最重要的是要有系統的並且是漸進地方式，教育他們『性』的真正意義，並使他們學習了解與『性』有關之人性和倫理道德的價值。父母有責任瞭解教育機構所採用之性教育的方法，以確保這一個重要和敏感的題目得到適切的處理。

四、子女的尊嚴與權利

- 244、教會社會訓導經常指出需要尊重子女們的尊嚴。『在家庭中，因為家庭是一個人(稱)的團體，應該特別關心子女們，對他們的人性尊嚴要有深度的尊重，而對他們的權利則要大大地加以尊敬並慷慨地予以關切。為每一個孩童都應是如此，然而對那較小的孩童，尤其是當孩童生病，受苦或殘障而需要一切事物時，就更迫切地要關心他們的權益』【554】。

孩童們的權利應在法律制度內受到法律上的保護。孩童的第一項權利就是『誕生於一個真實的家庭』【555】，這是一項不常受到尊重的權利，而今天，由於遺傳學科技的發展，這項權利就更受到新形式的侵害。

- 245、世界上大多數的兒童之境遇遠遠地不令人滿意，雖然已有特別的國際法律工具作為保護他們的權利【557】，一種實際上的約束國際社會所有成員的工具，但是卻缺少了可使他們全面整全發展

的環境。這些環境都跟醫療照顧的缺乏，適切的糧食供應，很少或者甚至沒有可能接受最基本的教育，或是缺乏足夠的住屋有關。此外，還有一些嚴重的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如：販賣兒童、童工、『街童』現象、在武裝衝突中利用兒童、童婚、利用兒童作色情材料的商品買賣，還有兒童也被各種現代先進的社會傳播工具利用。我們絕對有必要在國家和國際層面向所有侵犯兒童尊嚴的行為宣戰。對抗那些侵犯男童和女童之尊嚴受到性侵的行為，受到戀童癖者的侵犯，和指向那些最無助的人下手的各種暴力行為而宣戰【558】。這些犯行必須依賴各個不同的有關當局堅決執行其有效的防止措施和懲處刑法來遏止。

肆、家庭是社會生活的積極參與者

一、家庭中的團結關懷

246、家庭的社會主體性，無論是一個個別的單位，或結合於一個族群之中，似乎是表達於表現它的團結關懷，並且不僅在家庭之中彼此分享，而且也以各種不同的方法參與社會和政治上的生活。

這一種的團結關懷，其特色是在於服務並關注那些生活於貧窮中的人和窮困者、孤兒、殘障者、病患、老年人、那些哀傷的人、那些充滿疑惑的人、那些生活孤獨或遭人遺棄的人。這種團結關懷是使自己開放而去接納、去監護、去收養；它能使各個不同的機構關注每一種令人受苦的情況，以便使他們按照各自的專長予以介入協助。

247、家庭應該避免成為政治行為支配的對象，它更可以而且應該成為積極主動的主體，而從事於『監督國家的法律和制度，使它們不但不致於侵犯家庭而更要支持家庭，並且積極地維護家庭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這個路線，家庭應逐漸地意識到自己就是眾所皆知之『家庭政治』的『主角』，並且負起責任以改變社會』【559】。為這一個目的，社會協會的組織應該予以推動和加強。

二、家庭，經濟生活與工作

248、存在於家庭和經濟生活之間的關係是尤為重要的。因此，家庭當然地要被視為經濟生活的一個主要的代言人，不為市場的思維所引導，卻要為分享和團結關懷的邏輯行事。

249、家庭和工作是以特殊的關係連結在一起。這一個關係有它的根存在於個人和他有權擁有他工作成果之間的關係，並且不只關心到其個人做為一個單獨的個人，而且也是做為家庭中的一分子，而這一個家庭是被認知為一個『家庭社會』【562】。

工作是必須的，因為它代表著使它能得以建立為一個家庭的先決條件，因為維持家庭的方法，就是靠工作而獲得的。

家庭對工作的現實所做出的貢獻是寶貴的，在許多的時刻裡，這個貢獻是不能替代的。這一個貢獻是藉著教育他們的意義所致，而在他們選擇職業時，指示他們方向並且給予支持。

250、為著要保護家庭與工作之間的這一種關係，有一個要素必須了解和保護的，就是要有一種叫做『家庭工資』的東西，一個足以維持一個家庭的生計並使它生活得有尊嚴的工資【564】。

251、在家庭和工作之間的關係中，必須賦予特別注意的是，婦女在家庭中工作的問題，較通常的說法，即承認所謂的『家務工作』，這個工作也是作為丈夫和父親的男人應有的責任。家務工作，由母親開始，正是因為它是一種指向並專注於保障生活品質的服務，建立一種顯然是屬於個人和個人化的行動的一種，並且必須受到社會的承認和重視【567】，同時也要給與它與其他工作相若的酬勞【568】。同時，要小心排除那些妨礙丈夫或妻子自行決定的生育責任上的一切障礙，尤其是那些不容許婦女們實現她們完全擔任母親的角色【569】的障礙存在。

伍、服務家庭的社會

252、要在家庭與社會之間，建立一個正確和有建設性的關係，其起點是在於承認家庭的主體性和在社會中的優先地位。它們的密切關係要求『社會絕不可在其基本任務上，失於尊重和協助家庭』【570】。因此，不論是社會或是國家都不應吸收，替代或減縮家

庭的社會幅度；相反的，它們應推崇它、承認它、尊重它並依照輔助原則以振興它【571】。

253、社會對家庭的服務成爲具體的，就在於承認、尊重和振興家庭的權利【572】。這是說明，真正而有效的家庭政策必須完成在適切而具體的干預，即那些能符合由家庭權利所產生的需要之干預。在這一個意義上，就是要具備一項必要的先決條件，即一項必須的且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即承認家庭的身分。這一種承認代表著家庭間一條清楚的界線，正確的瞭解，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同居生活，而這些形式的同居生活，按其本質既不配稱爲家庭，也不配得到家庭的地位。

254、民間社會和國家方面，其承認家庭優先於每一個團體甚至比國家實體優先，這是意謂著要克勝純然的個人利己主義的概念，並在思考個人問題時，要接受以家庭幅度作爲不可或缺的文化 and 政治的角度。這並不是在提供另一個可選擇的方案，而是如同一項支持與保護人們作爲一個個人所有的真正權利。

第六章 人的工作

壹、聖經上的觀點

一、耕種和看守大地的責任

255、舊約說明天主是全能的造物主(參閱創二:2；約:38-41；詠 104；詠 147)，是祂按照祂的肖像造了人，並邀請他在土地上工作(參閱創二:5-6)，並且耕耘和看守伊甸樂園，祂把他安置的地方(參閱創二；15)。天主托付給第一對夫婦征服大地和治理一切有生命的受造物(參閱創一:28)。在大地上耕耘不是讓它自生自滅；在大地上行使主權，意思就是要看守它，如同一位明智的國王要照顧他的人民和牧羊人看守他的羊群一樣。

256、工作是人類原生狀態的一部分，在人墮落前就已存在，因此，並不是一種懲罰或詛咒。但他們要完全統治一切的事物，因而不再服從天主的旨意。

257、工作有其崇高的地位，因為它是富裕的泉源，或至少是一個高尚生活環境的泉源，並且，原則上，它是對抗貧窮的一個有效工具(參閱箴十:4)。但是人卻不應陷入將工作視為偶像的誘惑，因為生命的最終和最決定性的意義不在於工作。工作是必要的，但天主才是生命的原始和人的最終目的，而不是工作。

258、聖經對工作之教導的最高峰是安息日休息的誡命。休息是讓人有機會重新記憶和經驗天主的工作，由創造到救贖，承認自己是天主的化工(參閱弗二:10)，並且為他們的生命和為他們的存活而感謝天主，因為祂是他們的創造者。

安息日的記念和經驗，建立了一道關卡，以避免使人淪為工作的奴隸，或是自願的或是被迫的，並且防止每一種類的剝削，包括隱藏或明顯的剝削。事實上，安息日的休息，除可使人有機會崇拜敬禮天主外，也是訂定為保護窮人的日子。它的功能也是解救人們出離反社會墮落的人性工作。

二、耶穌，一位工作的人

- 259、耶穌在祂的宣講中，教導我們要重視工作。他自己，『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把極大部分生活的歲月，放在若瑟的工場裡，木匠的桌子上從事手工的工作』(參閱瑪十三:55；谷六:3)祂聽命於他(參閱路二:51)。祂形容祂的使命是工作:『我父親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若五:17)，並且稱祂的門徒為主的收割莊稼的工人，而這就是向人類傳福音之意(參閱瑪九:37-38)。
- 260、耶穌在宣講中教導人不應該淪為工作的奴隸。人應該關心他自己的靈魂；賺得全世界不是他生命的目的(參閱谷八:36)。每一件事務包括工作在內，只有它是導向那唯一永遠不會消失之必要事務(天國)，才可找到它的適切位置、意義和價值(參閱路十:40-42)。
- 261、在祂世上的公開生活中，耶穌總不懈怠地工作，為求完成拯救人類於病痛、痛苦和死亡之中的偉大工作。拯救人們於凶惡之中，實踐兄弟情誼和分享的精神: 這些都給與工作高貴的意義，即使人步向永恆安息的道路，休息也成為人類內在期望的慶典節氣。它正是在引導人類邁向這種經驗天主安息的生活與追尋祂的生活，使得工作成為在新創造的大地工程的開端。
- 262、志在提昇並轉化宇宙的人性活動能夠也必須釋放美善，而這美善則是在非被造的聖言中找到它的根源和典範。
- 263、工作表現著人類存在的一個基本面向，如同不僅是參與創造的行動，而且也是救贖的行動。

三、工作的義務

- 264、意識到『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七: 31)，並不是一種可免除對世界應有的擔負，也不是不用投入工作行列(參閱得後三: 7-15)，因為工作是人性條件的一個整全部份，雖則並不是生命的唯一目的。信友要以基督工作的模式工作，並使工作成為基督信仰見證的機會，好叫『在外人前往來時有光采』(得前四: 12)。
- 265、教會的教父們並不把工作視為『奴隸的勞作』(Opus Serivile) ——雖然當時的文化持這種看法——而常是它視為『人類的工作』(Opus Humanum)，並且他們傾向把它所有不同的表達形式都

視爲是榮譽。藉著工作的方式，人與天主一起治理世界；與天主一起，人就成爲世界的主人，並且爲他自己和爲其他的人成就善事。

266、藉著工作和努力，身爲天主性技能和智慧分享者的人，使受造物，即已爲聖父所制定的宇宙，更爲美麗【580】，以仁愛慈善爲人類最終目的之人性工作，將成爲默觀的場所，成爲虔誠的祈禱，時刻警覺地朝著並到達日夜期待的那永無終結的一天。工作與宗教之間的這種關連，反應這神秘而真實的盟約，而且是介於人性行動和天主聖意行動之間【582】。

貳、『新事』通諭先知性的價值

267、歷史的進程雖標榜著工作的深化和令人興奮的成就，但也充滿著許許多多工人受剝削以及他們的尊嚴受冒犯。工業革命給教會帶來了一個嚴峻的挑戰，因而教會社會訓導當局就作出她有力和先知性的回應，在支持工人和他們的權利上，確立了普世適用和恆久有效的原則。

268、『新事』通諭首先是由衷地捍衛工人之不可讓與的尊嚴，這尊嚴是與財產權的重要性，在社會各階層間的合作原則，貧窮和弱小者的權利，工人和僱主的義務以及結社的權利有關。

269、連同『新事』通諭一起開始，教會從未間斷在一個已逐漸成爲遍及全球之社會問題的背景中，思考工人的問題【583】。『人的工作』通諭增進那爲先前文獻所特質化之人格主義的觀點，指出有必要更深入地了解工作所含蓋的意義和任務。工作是整體社會問題的『關鍵之鑰』【585】，並且不僅是經濟發展的條件，而且也是個人、家庭、社會以及整個人類之文化和倫理道德發展的條件。

參、工作的尊嚴

一、工作的主觀和客觀幅度

270、人的工作有一個雙重的意義：即客觀和主觀的意義。在客觀的意義上，它是一切行動、資源、工具和科技的總稱，是人(男人和女人)用以生產東西，以聖經創世紀書中的用語，就是行使治理大地的權利。而在主觀的意義上，工作是人的行動猶如一個有動力個體，有能力從事各種不同的行動，而這些行動正是工作過程的部份，並且是符合他個人的聖召。

在客觀的意義上，工作建立人之行動的暫時性的一面，即它持續地依照科技、文化、社會和政治條件的變遷，而改變它的表達方式。然而在它的主觀意義上，工作則代表著它的穩定的一面，因為工作的意義並不在於人所生產的東西，或他們所從事之工作種類之活動，而只是且是唯獨地在於他們作為人的人性尊嚴上。

這一種區分是在了解什麼是工作的價值和尊嚴的最終極的基礎，以及相關那些尊重人權而建立之經濟和社會制度之困難的了解，而兩者都極為重要。

271、這一個主觀性是賦予工作特殊的尊嚴，也就是不容許工作被視為一個單純的商品，或一種生產工具的非人性之要素。人是衡量工作尊嚴的評判標準：『事實上，無疑地是，工作有它本有的倫理價值，而這就清楚地並直接地保存與那位從事工作者是一個個人的事實有關連』【587】。

工作的主觀幅度必須是優先於客觀幅度，因為這是那位從事工作之個人本身的幅度，是他在決定工作的品質和它的消費價值。

272、人的工作不僅是由人開始著手進行的，而且它主要地也已被確定了，並且它的最終目的是在於人。有別於工作的客觀意義，工作必須是指向那位從事工作的主體，因為工作的目的，任何一項工作，經常是人。即使人不能忽視與工作品質有關的客觀因素，但這一個因素必須隸屬於他個人實踐自我之下，因此，也就是要隸屬於主觀幅度之下，因此，這才有可能肯定，工作是為人而不是人為工作。

273、人的工作也有其內在之社會幅度。事實上，一個人的工作與其他人的工作，自然地是有所關連的。今天『較比往昔，工作是與他人一起工作和為他人而工作。這是一種為別的人做某些事務之事』【589】。工作的成果是交易，和建立關係以及造就見面的機會。

- 274、工作也是一種『義務』，也就是說，是人本身的本份，【591】。人必須工作，一方面是造物主所命令的，而另一方面則是人爲回應以維持並發展其本身之人性的需求。工作表明自己是一種倫理道德的義務，藉以尊重他的近人，而首要的位置當然就是他自己的家庭，而且也是他所屬的社會，他自己作爲子女的國家，他自己成爲成員的整個人類的大家庭。
- 275、工作肯定了人是以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受造之崇高身分。這一身分說明了在宇宙內之人的活動：人(或男或女)都不是宇宙所有權人，而是被委託去照顧它的人，他們是蒙召要在他們自己的工作態度上，反映祂的肖像，他們是照祂的模樣而受造的。

二、勞動與資本的關係

- 276、工作，由於它的主觀或個人的特質，它高於任何其他與生產有關之部門；這一個原則尤其是要用在與資本有關的事務上。『資本』(Capital)這個名詞在今天是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有時候，是指企業中生產過程中之物質工具，有時候，則是用以帶來生產或用在証券市場運作的財政資源。人們也可以用『人力資本』來對照『人力資源』，就是，至於人自己，在他從事勞動的能力上，使用知識和創意，感受他的工作伙伴的需要並且與組織中的其他成員有個相訴的了解。『社會資本』這一名詞也是用以指明，一起工作的群體的能力，是在一種互相約束之信託投資的成果。這些種種不同的含意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使我們反省在今日的工作和資本之間可能有的現象。
- 277、教會社會訓導從不忽視地主張勞動與資本間的關係，明顯地是主張第一個優先於第二個，即勞動優先於資本，以及它們之間兩者的互補性。

勞動對於資本有其內在的優勢。『這一個原則是直接關係到生產的過程：在這一個過程中，勞動常是第一個『誘因』，而資本，整個生產資產的總和，不過是工具或工具因而已。這一個原則是一個明顯的真理，因爲它是出自整個人類之歷史經驗之真理』【593】。這『是教會教導永恆產業的一部分』【591】。

在工作與資本之間必然存在著一種彼此相互互補的關係：在生產的過程中，與生俱來之真正邏輯顯示兩者必須彼此相互滲透，並

且它們也有急切需要創造能克服資本與勞動之間的對立經濟制度【595】。當『資本』與『受僱勞工』在比較簡單的經濟體系中，習慣上以某種確切的程度，認定這兩者不僅是生產中的兩個要素，而更是兩個具體的社會階層，教會肯定這兩者本身都是合法的【596】。『資本不可能獨立於勞工之外，而勞工也不能自絕於資本之外』【597】。

278、在思考勞工與資本之間的關係上，首先就相關我們現時代之令人印象深刻轉變之事宜，我們必須堅持，可任由人自由安排的『主要資源』和『決定性的因素』【599】，就是人自己，並且那種『人藉著工作而達成之整全發展，不但不會阻礙，反而更促進工作本身更大的生產力和效率』【600】。

279、因為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變遷，勞工和資本之間的關係也顯示出新形式的對立。在我們現今的日子裡，這一個衝突顯示出的，都是些新而或許是更令人感到不安的面向：科學和科技的進步和市場的全球化，本身原是發展和進步的泉源，卻將工人暴露在危險之中，就是使工人成為經濟的機制，以及毫無節制地追求生產所剝削的對象。

280、我們不應陷入錯誤的想法，而以爲克服工作中過於依賴物料的問題，就是工作本身就有能克服工作場上的疏離問題，或勞動本身的疏離問題。如果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是由於手段和目的之本末倒置，疏離的要素也能在工作的新環境中出現，即是非物質的、輕巧的，重質過於重量的環境，『或是在一個真正互相支持的團體中，加強彼此的分享，或是藉由逐漸在爲毀滅性的競爭和疏隔所標榜之關係的困惑中增強它的孤立』【603】。

三、工作，參與的權利

281、在勞動與資本之間的關係，當工人參與所有權，經營和利潤分享時，也就同樣得到表達。這一點通常是太過於被忽略掉的要求，而且是應該更多地加以注意的一點。工作被組織起來的新模式，在那裡，知識比擁有生產工具更爲重要，具體地顯示，由於它的主觀特質，工作包括參與的權利。這一種認知必須堅定地予以定位，爲能評估在生產的過程中工作的真正位置，並要在不同的具體情況之特殊環境中，找出符合工作主觀性的參考與模式【605】。

四、勞動與私有財產權之間的關係

282、教會社會訓導當局也在私有財產權制度中，在私有財產權和私有財產之運用中，看勞資關係的表述。私有財產權是隸屬於財物普遍目的之原則下，並且不應該構成阻礙別人的工作與發展的原因。首先藉著工作而取得的財富，必須為工作效勞。對於擁有生產工具者方面，這一點尤為真確，但這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金融界、科技界，知識和人力資源的世界貨品。

283、私有和公有財產，以及經濟體系的各種不同的機制，都必須導向於一種服務人類的經濟，因此，它們可將財富普遍目的之原則達成效果而有所貢獻。

五、工作中的休息

284、工作中的休息是一項權利【609】。家庭的需要和為社會作出更重要的服務，制定合法規避守主日休息義務的藉口，但這些必須不要造成習慣，以致於危害到宗教，家庭生活或健康。

285、主日應藉仁愛慈善活動，付出時間為家庭和親戚們，以及為病人，病弱者和老人服務而予以聖化。此外，主日是一個反省、靜默、學習和默想之適當的時間，這些都有助於基督徒內在生命的成長。

286、公權力有責任確保，儘管有經濟上生產的理由，國民應享有休息和敬拜天主的時間。僱主對他們的僱員也有類似的責任【616】。基督信徒，在尊重宗教自由和所有人的公共利益，應尋求使主日和教會的聖日被承認為合法的假日。

肆、工作的權利

一、工作是必要的

287、工作是一項基本權利，也是人類的一項利益【619】，一項有用的益處，對人有價值，因為它是一個特殊的方法，使人能自我表達並增進他的人性尊嚴。我們需要工作以建立並維持家庭【621】，

有權獲得財富【622】，為人類大家庭的共同利益作出貢獻【623】。

288、工作為所有的人都是一件好事，並且必須使有能力工作的人都能獲得機會。因此，為每一個導向正義和公共利益的經濟體系，『充分就業』是它必然的目標。因此，在這一區塊內，『間接僱主』【626】是要擔負起一個重要的角色，和一個特殊而重大的責任，也就是，他們的下屬—不同種類的人或機構—在國內或國際間的層級，都在一個位置上要去指導那些與勞動和經濟有關的政策。

289、一個導向公共利益並重視未來的社會，它的計劃能力在評量上，主要的是在它能否提供就業展望的基礎上，一般而言，這情況不但打擊年青人，並且也創傷婦女們、低技術工人、殘障人士、移民、釋囚、文盲，以及那些希望在職場上謀得一職而面對較大困難的人。

290、求職愈來愈要靠個人專業上的能力【682】。較為普遍的是，人們在游走於職場中時，他們是需要一些實質具體形式的支援，確切地是要以培訓制度作為開始，如此可令他們更容易適應變遷的，不明朗和不穩定的情況。

二、政府和公民社會在推展工作權利上的角色

291、就業問題挑戰政府的責任，政府的職責就是要積極地推展就業政策，就是要鼓勵在國土內創造就業的機會，提供給生產部門達成此一目的的獎賞誘因。

292、面對經濟金融關係和勞動市場全球化的急速發展，有需要在國與國之間，藉由磋商、協議以及可維護工作的權利之共同行動計劃，推進有效的國際合作，即使是在國內和國際層面上，經濟週期最危險的階段。

293、推動工作權在今日是重要的事，一如往昔在『新事』通諭年代一樣，那時就有『一種公開的過程，使得社會得藉以自行結社』【632】。這些都是提供給市場，作為工作行動的一種多重切面的部門，它們差異的標記是特別注意生產的貨品之相對的組件以及在許多區塊內所給與的服務：即教學、保健醫療照顧、基本的社會服務和文化....

三、家庭與工作權

294、工作是『組織家庭生活的基礎，這是一項天生自然的權利以及人因而受召要從事的事務』【633】。失業的情況對家庭是會有物質和精神上的影響，就如同緊張關係和家庭危機在工作的區塊裡，對工作態度和生產力方面，會有負面影響一樣。

四、婦女與工作權

295、在社會所有一切生活面，都需要有女性的天賦特質，因此，婦女臨在於職場也必須受到確保。承認和維護婦女在工作的場合的權利，一般是要依靠工作的結構，而這就必須注意到婦女的尊嚴和使命，她們『真正的提昇.....必須是勞動應以這種方式建構而成的，也即在這架構下，婦女不需要為她們的提昇而付出代價，因而放棄她們特別的天性』【636】。這一個議題正是衡量社會的品質以及它有效地捍衛婦女的工作權。

五、童工

296、童工，在它的不可容忍的形式中，構成了一種比其他的較不明顯的暴力，但它並不因這一個原因而變得不那麼恐怖【639】。這是一種暴力，一種超越政治、經濟和法律上應用的暴力，這基本上就是一個道德的問題。在超過一百年之後，童工的陰影仍尚未過去。

至少到現在，雖然明知，在某些國家裡，童工所做的對庭的收入有它的貢獻，並且對國家的經濟也是不可或缺的，甚至在任何事件中，某些形式之兼職工時的工作能証實是有益孩童自己，但教會社會訓導仍譴責逐漸增加之『孩童在職場上，被剝削而處在真正奴隸的狀態中』【641】。這一種剝削代表著一種嚴重侵犯人性尊嚴，因為每一個人，『無論其年紀是如何的小，或以功利的眼光是如何的不起眼』【642】，這項尊嚴是人與生俱來的。

六、移民與工作

297、與其說移民是發展的阻礙，不如說它是發展的資源。無論如何，在大部分的個案中，移民可填補當地勞工的不足或不願意從事的一些行業和一些地區的職位空缺。

298、接受移民的國家之機構應密切注意，要預防意圖剝削外地勞工誘因的蔓延，否定他們享有本國勞工所樂享之同等的權利，這些權利應確保給所有的人而不能有任何的歧視。移民要受到如人之位格般的接納並且受到幫助，連同他們的家庭也一樣，而成爲社會生活的一環【644】。在這一個環境中，家庭的重新團聚必須受到尊重和促進【645】。同時，也必須盡一切的可能在人民的原生地，大力促進工作機會的環境【646】。

七、農業界和工作權

299、農業的工作是值得予以特別的注意的確，因爲它在許多國家的經濟體系中，扮演著重要的社會、文化、經濟的角色，它並且被視爲在這一個越來越全球化的經濟環境中，所需要面對的許許多多的問題，以及它在保護自然生態中生長的重要性。

300、在某些國家中，土地重新分配，作爲農業革命的明智政策是不可或缺的，是爲要克服在真正經濟發展的路上，那些被教會社會訓導所譴責爲欠缺成效之制度的弊端【648】。因此，農業改革成爲一個倫理道德的責任，大於政治的需要，因爲如果不做這樣的改革，會對這些國家由於開放市場可得到的利益，以及，普遍的由於全球化目前的過程中所提供的豐富的成長機會，將構成阻礙【650】。

伍、工人的權利

一、工人的尊嚴與尊重他們的權利

301、工人的權利，如同所有其他的權利一樣，都是基於人的本性和他的超然的尊嚴之上。教會的社會訓導當局看到了所列舉的這些權利的某一些權利的名單，寄望它們能在法律的體制上得到承認：這些權利包括：公平酬勞的權利【651】，休息的權利【652】，有權『工作於一個不致於傷害工人健康或損害他們道德的完整【653】之工作環境和製造的過程』；在工作場所中，一個人的個人的人格有得到維護的權利，使人不致於因違背良心或有損個人尊嚴而感到痛苦【654】，爲使失業的工人和他們的家庭爲維持生計，而能得到必要的補助津貼之權利【655】；老年人、病患和因工作意

外的工人之年金和保險的權利【656】；因生育而享有的社會保障的權利【657】，集會結社的權利【658】。這些權利往都被侵犯，如同工人的悲慘的事實受到確認：工人們的工資受剝削，缺乏保障和相稱的代表權。尤其在一些開發中國家經常發生的是，給男人、女人和兒童的工作環境都是如此非人性的，以致於侵犯到他們的尊嚴並且損害他們的健康。

二、獲得公正的酬勞和薪金重分配的權利

302、酬勞薪資為達成在工作關係中的正義是非常重要的方法手段【659】。『公正的酬勞是工作合法的果實』【660】。

303、一個國家的經濟安定不僅單獨地以生產貨物的量來評量，更是取決於他們生產的方式和在收入分配之公平的層級，而這一個收入分配則是容許每一個個人得到所必須的，並足以作他們個人的發展和成全。真正的經濟穩定也是要藉助於適當的收入重分配的社會政策來貫徹的，這政策就是對於一般的條件予以注意，而顧及每一位公民所應得的以及所需要的事物。

三、罷工的權利

304、教會社會訓導承認罷工的合法性，『當它是不可避免時，或至少在它是獲得相稱的益處之必要方法時』【663】，當其他解決衝突的方法都無效時【664】。罷工『一如是最後通牒』【665】，就必須在提示訴求和在爭取權益時，要經常保持和平：『當它是以暴力進行時，或目標不是直接與工作條件有關，或違反公共利益時，則它在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666】。

陸、工人之間的團結關懷

一、工會的重要性

305、教會訓導當局承認工會所扮演的基本角色，工會的存在是與結

社權有關，工會是要捍衛在不同行業之受僱工人的利益。工會『是從工人的奮鬥中產生的——所謂的工人是指一般工人，尤其是工業的工人——是要在工人面對企業主和生產工具所有人時，能維護工人的所有正當的權利【667】。這些組織在追求他們有關公共利益的特別目的時，都是對社會秩序和團結關懷方面，有其正面積極的影響，因此，是一種社會生活所不可或缺的要害。承認工人的權利常是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因為這一種承認是源自於複雜的歷史和制度化的過程，而直到今天它仍未能完成。因此，實踐工人間真正的團結關懷比往昔更顯得有其需要。

306、教會社會訓導教導，在工作的世界中的關係必須以合作做為它的標記：仇恨與排除他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正確地說，工會是爭取社會正義的推手，是為爭取各種行業之工人的權利：『這種奮鬥應該被視為一種正常『為』爭取正當利益的努力...而不是『對抗別人』的抗爭』【669】。

307、除了它們維護和保護的功能外，工會也有作為代表工人們『妥善處理其經濟上的生活的行動責任』，以及教育工人的社會良心，使得他們能按他們本身的能力和天賦，在經濟和社會發展和謀求普遍的公共利益整體任務上，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671】。工會和其他的勞工組織都要與其他的社會實體合作，並且也要致力於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工會組織有義務在政治的區塊上發揮它的影響力，使政治部門對勞工問題有敏感度，並協助它所做的事，都能使工人的權利受到尊重。無論如何，工會不應有奪取權利的『政黨色彩』，它們不應被迫而屈服政黨的決策，也不應太靠近政黨。

二、新形式的團結關懷

308、以過程比往昔更快速經濟和金融全球化為特徵的現代社會經濟的現實環境，促使工會要做出更新。在今日，工會都受命要以新的方式行事【673】，擴大它們團結關懷行動的範圍，因此，不僅可保護傳統類別的工人，而且也可保護那些非標準和兼職合約的工人，那些工作受到企業合併影響的受僱人員，這種合併的情形是愈來愈頻繁，甚至在國際的層次方面；保護那些沒有工作的人、移民、季節性的工人，還有那些沒有當前專業的人，而從勞工市場上被解僱的人，和那些因沒有適當的培訓而無法再投入勞工市場的人。

由於工作的世界發生變化，因此，團結關懷可以起死回生，並且或許可以達致比過去更堅實的基礎，如果作出努力去重新發掘工作的主觀價值：『務必要繼續研究工作的主體和主體的生活環境』。基於這一個理由，『是有需要經常有工人的團結關懷的新運動和結合工人的團結關懷的運動』【674】。

- 309、追求『團結關懷的新形式』【675】，工人的結社必須聚焦他們的努力於接受更大的責任，不僅在與重分配之傳統機制的關係上，而且也應該聚焦在於財富的生產和締造社會、政治和文化的環境的關係上，因為這將容許那些能夠和願意行使他們作為工人的尊嚴受到完全的尊重下，從事工作。

柒、工作世界的『新事物』

一、一個劃時代的轉變

- 310、全球化現象是目前工作體制改變之其中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這一個現象帶來新的生產方式，即生產的廠房遠離於策略決策的所在地，而且與銷售貨物的市場相距甚遠。有兩個因素導致這種現象：極速的傳播已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而且商品和人由地球的一方運輸到另一方，已變得相對的輕易。
- 311、工作的新體制，其中一項最顯著的特點就是生產週期的分割，受到激勵以提高更大的效率和更多的收益。在這一種看法上，傳統的時空所協調，使得生產週期藉以正式地經歷前所未有的轉變，而這一轉變則對工作結構本身也造成一種改變。所有的這一切改變為個人和社會的生活都造成重大的影響，而這兩者無論是在物質環境的層面和文化與價值的層面都受到根本性的變化。
- 312、經濟的全球化，連同市場的自由化，強烈的競爭和提供貨品和服務專業化的提昇，要求勞動市場，組織和管理生產的過程要有更大的彈性。事實上，勞動市場的變化常是工作所繫之環境之結果，而非它的成因。
- 313、首先在較開發國家的經濟體系中，工作是已從工業主導的經濟階段過渡到以服務和科技新發明為中心的經濟階段。這對組織生

產與貨物的交換，藉助於科技的新發明所導致的定義工作的需求，都造成巨大而廣泛的影響。

在其他的行業消失時，由於科技的新發現，而使新的職業出現，使得工作的世界得以富裕。當經濟和社會模式與大型工廠和同一勞工階層掛勾而失去它的地位時，第三產業的就業前景則會有所改善。

314、現時的轉變顯示，工作模式是由沒有指定工作時限的，被視為穩定工作，移入為一連串不同種類的工作，由一個統一，特定和受肯定的工作概念，轉到一個包羅萬象的工作種類，那裡有很大的多樣性、流動性和一種期望的財富。對於競爭的需求，科技的新發明和金融流動的複雜性，都必須以捍衛工人和他們的權利而被帶入和諧共存的境地。

315、生產線的分散，即將一些先前由較大生產單位的任務，交給較小的公司，給予小型和中型公司注入生氣和新動力。很多從前需要聘請員工的行動，今天都以新的方式來完成，而這一種新的方式就是要激勵獨立工人，而因此也都以更高的風險和更大的責任為其特色。

小型和中型企業的工作，工匠的工作和獨立工作都能代表一種令實際的工作經驗更富人性的機會，一來即可在小型的團體中建立良好的個人人際關係的可能性，二來又有較多的機會作更有創新力和更勤奮的工作。

316、再者，在開發中的國家中，近年有擴展一種『非正規』和『隱藏式』的經濟活動的趨勢。在生產的層級，收入和生活水平，都極端的低微，並且經常不足以保障工人及其家庭最低微維生的層級。

二、社會訓導和『新事物』

317、在工作的世界上，賦予這些『新事物』，教會社會訓導建議，首先要避免錯誤的堅持，現時代的變化是發生於一種決定性的狀態中。這一種複雜的改變階段之決定性因素和『仲裁者』又再一次是人，而他必須保存為工作的真正主角。在工作的主觀幅度的訴求上，人人都得以受到啟發，而工作的主觀幅度依據教會社會訓導的教導，是應該給予優先，因為人的工作『是直接從依天主

肖像而造成的人而來的，他並且受召要以治理大地而延續創造的工程』【678】。

318、無論如何，以機械主義和經濟主義的觀點詮釋生產活動，它們或許是較為普遍並深具影響力，但終究它們已為以科學分析有關工作問題的方法，視為不合時宜。人面對事物轉變的風險，藉著工作為要滿足其需求和需要，這些首先是物質方面的，但他這樣做，是在服從那推動他遠超越他所獲得的成果之悸動，並追求那最親密地符合他生命內在的需要。

319、人在其中工作的歷史形成已呈現著是改變了，但這並不是它恆常的要求，總括來說，就是在尊重工人那不可有侵犯的人權。這一個觀點使它有能力的導引現今的轉變於最好的方向，——如此地有必要——到一個在地方和全球經濟幅度之間，能有相互補全的方向，『舊』和『新』的經濟、科技的新發明和維護人的工作之需要，以及經濟成長和發展能與環境配合發展。

320、科學和文化的人士(不拘男女)都受召喚要對解決與工作有關之廣泛而複雜的問題，做出他們的貢獻，這事在某些區域在比例上是相當悲慘的。這一項貢獻對於要找出適當的解決方法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個責任，是要求他要認同呈現在發生變化中的機會與風險，而首要就是，他們要提行動建議，指出最有益於整個人類大家庭發展的改變路線。

321、目前人的工作深奧轉變的情節，更加急迫呼喚我們在團結關懷中，追尋一個真正的全球發展，這一發展是可以使世界每一個地區，包括那些較缺乏優勢的地區，以團結關懷作為開展廣泛發展過程的開始，不僅代表具體創造新工作機會的可能性，更是被視為整個民族生存的一個真正的條件。

經濟和社會在工作世界中的不平衡，必須藉助於重建一個真正的價值等級並把工人的人性尊嚴置於一切之上。

322、在今日全球化的處境下，需要比以往更加小心地思考工作的新環境，以這一個評價人們自然傾向的看法來建立各種關係。工作的全球化的負面觀點必須是對開放給所有的人之可能性不構成傷害：即在全球的層級上，賦予人性主義的工作表達，賦予在同樣的層級上，工作世界中之團結關懷，因此，工作於相類似的情

景中，遍及全世界並且是相互環聯，人民將更清楚了解，他們的一致與相互分享的聖召。

第七章 經濟生活

壹、聖經的觀點

一、人：貧窮與富裕

323、在舊約中，對待經濟貨品和財富有兩種態度。一方面，是以認知的態度視物質物品為生活的必需。另一方面，經濟貨品和財富本身不受譴責除非是妄用。無論如何，這一個傳統縱然蔑視受壓迫者，弱者和貧乏者的貧窮為一不幸，但也在貧困的環境中，看到人在天主台前情況的象徵，一切美好的事物都來自於天主，猶如一件需要被治理與分享的禮物。

324、那些在天主台前承認他們自己是窮困的人，不在乎他們生活的處境的人，會得到天主特別的眷顧：當貧窮的人一呼求，上主立刻垂允；當他呼喊時，上主隨即垂聽。

以宗教的態度尋求或接受貧窮，將使人承認並接受創造的秩序。這一個態度使人能夠承認經濟貨品的相對性，並待它們猶如要治理和分享的天上禮物，因為天主是一切萬物的首位擁有者。

325、耶穌承繼了整個舊約的傳統，甚至包括與經濟物品，財富和貧窮相關的問題，而祂對這些事物也給予詮釋並予以成全(參閱瑪六: 24; 十三: 22; 路六: 20-24; 十二: 15-21; 羅十四: 6-8、弟前四: 4)。

在這一方面，人是蒙召要給予窮人正義，釋放受壓迫者，安慰受苦的人，主動地尋求一個新的社會秩序，以便在這秩序中能提供解決物質貧窮的適當方法，以及使阻礙弱小者想從他們悲慘和奴役的環境脫穎而出的勢力得以有效的控制。

- 326、在啓示的光照下，經濟活動應視爲是要承擔起，天主扶持我們每一個人的聖召之一種感恩的回應。對於所接受的恩惠，以及對物質貨品善加管理，是對自己 and 對他人是一項正義的工作。

經濟活動和物質方面的進步必須放在對人和對社會的服務上。經濟也是有利於此一目的，即當它的功能是作爲協助人和社會的成長，人生命品質的增進之工具，就顯得格外清楚。

- 327、信仰耶穌基督，在一個整全和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的環境中，是可使對社會發展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同時，那常企圖陷害我們並威脅我們人性成就的罪惡，要爲『基督所達成的『修好』(參閱哥一: 20)所克勝及救贖』【684】。

二、財富是爲了共享而存在的

- 328、任何財富，即使是合法所有，都有它的普遍目的；任何不正當的囤積都是不道德的，因爲它公然違反造物主所賦予一切貨物之普遍目的。基督的救贖是人的一種整全的解救，這是說，不單是把人從其需要中釋放，而且也關注到他所擁有的。

- 329、當人們以造利他人和社會爲其終向時，財富即能實踐它們之服務人的功能【685】。聖巴西略指出，財富就像噴泉流出的水：瀉流得越頻繁，則越清澈，如果水泉停滯不用，則成污穢【698】。

貳、道德與經濟

- 330、教會社會訓導強調經濟的道德內涵。也只有道德的法則，它才會命令我們在我們行動的整個計劃中，尋找我們最高和終極目標，同樣地，也命令我們在每一個活動中，直接尋找這些活動的目的，誠如我們所知道的，是大自然，或更好說是，大自然的造

物主，天主為這一種行動所建立的目標，並在正常的關係上，使這些直接的目標歸順於我們最高及永恆目的之中【691】。

- 331、道德與經濟之間的關係是有必要的，的確在本質上：經濟活動和道德行為彼此都密切地結合在一起。道德與經濟之間必要的區分並不導致它們這兩者氛圍之隔離，相反地，它更帶來一種重要的相互關係。事實上，經濟、無論是在科學或實際的層面，無非是要滿足人類或促使人類實現其本身的和平共存的目標。更好說，它的任務是局部的：生產、分配並消費物質貨品及服務。
- 332、經濟的道德幅度顯示，經濟效能和推進團結關懷的人性發展並不是兩個分離或二選一的目的，而是一個單一的目標。道德，即是經濟生活的一部份，它既不與經濟對立，也不中立於經濟：如果它接受正義與團結關懷的效果，它就展現而成為經濟內之社會效能的部門。
- 333、如果經濟活動具有道德特質，它必須是導向於所有的人和所有的民族。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參與經濟生活，並且每一個人應按他自己的能力，對他自己的國家的進步，以及整個人類大家庭的進展，作出他應有的貢獻【696】。努力於開創並實現社會和經濟計劃，即那以鼓勵一個更公平和更人性化世界的社會所代表的一種困難的挑戰，同時也為那些在經濟部門和從事有關經濟科學工作的人，也是一種激勵性的責任【699】。
- 334、經濟將財富的發展以及財富的逐漸增加，作為它的目標，不只是在量的方面，也要在質的方面發展；如果它是指向人在團結關懷下整體的發展和人們生活與工作之社會的整體發展，這是道德上的正確。事實上，發展是不能簡化到只剩下一種純粹的物質和服務累積的過程。
- 335、以完整和團結關懷之發展角度看，是可能達到的真正的認知教會訓導對有關市場經濟或，更簡單的，對自由經濟所作的道德評價：『如果我們認為「資本主義」是指一種承認商業，市場，私有財產，並且負有具備生產工具的責任，以及在經濟部門中作為人之自由創造力之根本和積極角色之經濟體系時，我們的答案必然是肯定的，即使或許更可稱之為『商業經濟』，『市場經濟』或者簡單地稱之為『自由經濟』。

參、私人之創新力和商業創新力

336、教會社會訓導認為個人的自由，在經濟事物上，是必須加以捍衛和支持之一個基本價值和一種不可分割的權利。從這一個角度看，在經濟氛圍中，自由而負責的創新力是可被解釋為一種可啟發人之人性創造力和相關主體的活動。因此，這樣的創新力應賦予更大的發揮空間。

337、創造力的幅度是人性活動的主要構成要素，包括商業活動在內，特別是表現在計劃與革新之中。在這一個教導的基礎上，我們能夠看到這一個信念，那就是，『人的主要資源就是他自己。人的智能使他能發現大地之生產潛力，以及人之需要得以滿足之種種不同的方法』【706】。

一、商業及其目的

338、商業的特色是，它們有能力藉由生產有用的物品和服務以服務公益。除開這一典型的經濟功能外，商業本身也扮演一個社會功能，即創造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合作和提昇有關人士能力的機會。因此，在商業活動中，經濟幅度不僅是獲取其經濟目的，它也是得到兩者所共同追求之社會和道德目標的條件。

一個商業的目的必須與經濟的關係相會合，並且要合乎經濟評判標準。但是那實現人與社會具體發展之真正價值則是不可忽略。

339、所有那些參與經濟活動的人都必須留意，他們從事工作的團體，必須為每一個人的利益服務，而不是一個讓他們去滿足任何一個人之純個人利益的機構。

其中一個重要而顯然的例子就是合作社，中、小型企業，手工藝品及家庭式的農業活動。

340、教會社訓導承認，要衡量一個企業運作是否良好，盈利是首要目標：『一家公司正在獲利，意即生產部門運轉妥當』【709】。

重要的是，在一個商業行動中，合法取得利潤應責無旁貸地融和於捍衛那些在同一分公司內從事於各個不同層級工作的每一個

人的尊嚴。一個商業企業必須是一個團結關懷的團體【712】，也就不是一個只著重在公司本身的利益的團體。它必須朝著工作之『社會生態』【713】的方向邁進，並藉著保護自然環境而對社會公益作出貢獻。

341、雖然尋求合理利潤在經濟和金融活動中是可接受的，高利貸在道德上是必須受到譴責的。這一個譴責也要延伸到國際經濟關係上，尤其是對於那些較落後國家的狀況，這些國家如果不是因為高利貸之金融系統關係，也不至於受濫用之苦【715】。

342、今天的商業進入經濟環境中，比以往更為廣闊，並且在這環境中，國家政府顯示，在它們管理那個影響國際經濟與金融關係之快速變化的過程之能力上有其限度。這種現象引導著商業比以往更要負起嶄新而且是更大的責任。

二、商業所有人和管理者的角色

343、經濟的創新是人性智力的一種表達，並且也是在一個創新與合作的潮流中，必要回應人們需要的一種表達。從自由經濟之創舉所衍生的責任意識，不只是為個人成長所需的一項『個人的德行，』而且也是為一個在團結關懷中之團體發展所必須之社會德行。

344、從社會的觀點看，商業所有人和管理者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是那賦予現代商業現實特色之科技、貿易、金融和文化之結合力架構的核心。由於商業活動逐漸增加的複雜性，公司所做的決定會產生無數且非常具有意義的彼此相關性的影響，無論是在經濟領域和在社會領域，兩者皆然。

企業主和管理階層不應只限制他們自己著眼於公司經濟目標，經濟效率的評判標準以及適度地照顧『資本』作為生產工具之總合。他們確切的責任也在於具體地尊重那些在公司內工作人員的人性尊嚴【719】。

345、教會社會訓導強調，企業主和管理階層需要致力於使工作的結構以這樣的一個方式，當推動家庭，尤其是母親們，得以滿全她們的職責【722】；在人之一個整全看法和發展之光照下，參與『所生產和消費之物品的品質，所樂享之服務的品質，環境和一般生

活的品質之需求的工作』【723】，而在必要之經濟條件和政治穩定之條件存在時，投資於這些生產部門和場所，即那些提供給個人和民眾有一個『對於他們自己的工作有加以巷運用的機會』【724】。

肆、爲人服務的經濟體

346、在經濟方面，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資源的運用【725】，就是，經濟所支配的那些所有的一切貨物和服務，包括在私下和公眾的領域之生產者和消費者在內，都由於它們在生產與消費之天賦的實用性而賦予價值。自然界的資源在量的方面是有限的，也就是說，每一個個別之經濟主體以及每一個個別的社會，都必須根據『經濟化原則(Principle of economizing)所訂定的邏輯，盡可能的在最合理的方式中，提出他們的利用計劃』。

一、自由市場的角色

347、自由市場是社會重要的一種設施，因為它有能力在貨物生產和服務上，保證其有效成果。

一個真正競爭的市場爲獲得正義的客觀重要性，是一件有效的工具：調節私人企業過度利潤，回應消費者的需求，完成更有效地使用並保存資源，獎勵企業家的企業行爲和新事務的開發，提供有效的資訊，使得消費者在健康的競爭環境下，真能比較及選購產品。

348、對於自由市場的判斷，是不能與它所追求要達成的目的和它在社會層面上所要傳遞的價值分開。經濟事業體的人之利潤，雖是合法的，但總不可成爲唯一目標。與此一目標同時存在的，還有其他的，同樣是基本的，但卻屬於更高階層：社會的有用性，這必須不是在對照下而是在不落後於市場理則下達成。

349、教會的社會訓導，在承認市場是調節經濟制度內部運作之不可替代的工具之同時，它也指出，市場必須堅定地根植於它倫理道德的目標，這才能確保並同時有適當的空間可自主運作。

350、市場在當代的社會中，擔當了一個具有意義重要的社會功能；

因此，重要的就是要確認它最正面的潛質，並創造有利條件而容許它有效地發揮出來。

二、政府的行動

351、政府及其他公共當權者的行動，必須符合輔助原則並創造有利條件，使得經濟活動得以自由進行。它也必須受團結關懷的原則所啓迪，並為某些群體(特別是政治社團)制定其自主權的限制，以保護弱小者【733】。

352、政府在經濟事務之基本任務，是訂定一套適當的司法機制以調節經濟事務，為使保護『自由經濟首要條件，即認定在行事的各方之間都有一確定的平等，任何一方都不致於有過度的強度以迫使另一方面只能屈服於它』【735】。

353、市場和政府的行動都必須是一致的，互相彼此間，需要相互補足。事實上，自由市場能為公眾帶來良好的影響，就在於政府是以這樣的一種方式組成的，即它能界定和指導經濟發展，推行公平與透明的守則，並直接介入——只有在急切需要之時間內【737】——即在市場未能有效地得到期望時，以及當市場不能有效實現資源再分配之原則時，政府才可進行介入。

354、政府可藉著制訂一種助長全民參與生產活動的經濟政策，以鼓勵公民與企業推動公共利益。

基於公共的利益，就必須經常和不屈不撓的決心尋求一種於個人自由與公共行為之間的真正平衡的目標，認知這兩者就是在經濟事務上的直接干預，和支持經濟發展的活動。在任何情況下，公共干預必須公正，理性和有效率，並且不替代個人的行為予以貫徹，否則便與人之自由從事經濟活動的權利相抵觸。

355、稅收和公共開支對每一個公民和政治團體都有重大的經濟意義。所追求的目標就是公共財政，其本身就能夠成為發展和團結關懷的工具。

三、中間團體的角色

356、社會經濟制度必須兼備公共與私人活動雙重臨在的特色，包括

私人非營利的活動在內。在這一個情況下，各式各樣的決策與活動計劃之中心就逐漸地形成。因此，就促進一種合適之經濟民主的發展。在這種環境下，政府的干預必須是具有真正團結關懷的特色，而團結關懷卻總不能離開輔助原則。

357、私人非營利組織在經濟領域中扮演著它們自己的特殊角色。這些組織是以無畏的精神為其特色，它們試圖在生產中，結合效率與團結關懷。政府需尊重這些團體的本質，善用它們各自的特色，實行輔助原則的基本原則，即是要求『受助』主體的尊嚴和自主之責任應受到尊重與推崇。

四、儲蓄和消費品

358、消費者，他們在許多情況中，在維持基本生計之外，仍具有廣大的購買力，藉著他們自由抉擇於要把錢投在消費物品上或儲蓄上的行使，他們對於經濟事務的影響是相當巨大的。

359、購買力必須用於正義與團結關懷的道德要求上，這就是社會責任。

360、消費主義現象是在於使人堅持傾向於『擁有』而非『是(成爲)』什麼。不可否認的，這就使得生活的方式受到不同的社會環境的重大影響，由於這一個理由，消費主義今日所帶來的文化上的挑戰就必須要以更大的決心，首先就是正視後代子孫的將來，因為他們正面臨一個因過度和失控的消費主義，而使他們的生活處在一個被掠奪的自然環境的危機之中【748】。

伍、經濟領域中的『新事務』

一、全球化: 契機與危機

361、我們這世代的特徵就是複雜的經濟與金融全球化的現象，就是使得國家的經濟在貨物的交換和服務以及金融的交易之層面上，得以逐漸地整合。金融市場的角色則愈來愈具決定性以及核心地位。

362、全球化雖帶來新希望，卻也帶來不少困擾的問題【749】。全球化確實能為全人類帶來潛在的利益。

在分析當今的情況，除了認同在全球經濟的世代中，如今已開始的機會外，人們也看到與商業社會和金融關係之新幅度有關所冒的危險。

363、照應公共利益是意味著要製造新契機的運用，使得這地球上的不同地區之間，財富得以重新分配，而使至今仍被排斥在外或被棄置於社會經濟進步之邊緣的弱小者能夠受惠【750】。

364、貿易是代表著國際經濟關係的一個基本要件，它為某種型式的生產之專門化和各個不同國家的經濟成長做出決定性的貢獻。

365、在全球的時代中，一種妥切的團結關懷，則是要求人們要捍衛人權。關於這一點，訓導當局指出，『一個有效服務人權，自由與和平的國際權利之視野』不僅還沒有完全達成，而事實上仍然感到非常可惜的是，在國際團體中，關於要尊重和履行人權之事宜，卻仍躊躇不前。

366、在全球化蔓延之際，就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即民間社會方面，各個不同的組織，就必須充分意識到，它們在全球層面的新任務。

要特別注意到的是，本地的特色與文化上的差異，因為這兩者都受到目前正在進行之經濟和金融程序的威脅：『全球化不應是殖民主義的一個新的代名詞。它必須尊重文化上的多元，包括民族與民族的普遍的和諧在內，這些都是生命詮釋之鑰』。

367、在全球化的時代，代與代之間的團結關懷必須有力地強調：『從前在許多地方，代與代之間的團結關懷是一個自然的家庭態度；它也是一個團體的責任』【758】。好的就是，這樣的團結關懷的精神，繼續在國家政治團體內，為人所追求，可是今日，問題也存在於全球的政治團體內，是全球化不致於造成最需要的人與弱

小者的犧牲。

二、國際金融制度

368、金融市場當然不是我們時代的創新：長久以來，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它們努力去尋找應付生產部門財物上的需求。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如果沒適宜的金融制度，經濟成長就不會產生。

369、一個以其自身為目的之金融經濟，注定是要與它的目標相違背，它已不再與其自身的根有所接觸，並且已失去其自身建設性意義的眼光。換句話說，它已遠離其為服務真實經濟的原始和主要的角色，而終於也放棄對人們與人類團體發展應有貢獻的原始和主要的角色。

這些出乎意料之快速的過程，諸如在金融機構行政公事包內的價值之巨幅增加，以及新而詭異的金融工具之快速的增長，使得它變為比以往更急迫地要找到體制上的解決，期能有效地培育出一個穩定的系統，而且不會削弱它的潛能與效率。

三、全球經濟時代之國際團體角色

在政府方面失去中心地位時，國際團體方面，就必須以更大的努力，致力於行使它強而有力的領導角色。事實上，全球化過程其中一個重要的影響就在於國家名下逐漸地失去其有效地指導國家經濟體系的動力。

371、世界性的經濟金融體系在組織上愈是遭到高層面，以及其功能上愈是複雜時，愈是感到其首要的任務就是要規範這些過程，引導它們邁向獲致人類大家庭公共利益的目標。不只是政府要有一個清楚的需要，而國際團體更需要擔負起這一個微妙的瑣碎事務，以適當而有效的政治與司法的機制來執行這項任務。

372、政治的領域也正好像經濟的範疇一樣，都必須是在一個立場上，即要將它行動的範圍擴延到國界之外，儘速地負起一種全球性幅度的運作，即它單獨即可容許它去指導目前正在進行中的過程，並且不僅僅是根據經濟的衡量指數，而且也是依據道德的評斷標

準。

四、在團結關懷中的一種整合性的發展

373、在那些積極參與國際經濟事務中之一個基本任務，就是要在團結關懷中為使人類達成一種整合性的發展，這就是說：『它必須促進每一個人和整個的人的益處』【764】。要達成這一個任務就必須要有一個經濟的眼光，即在國際層面上，要確保一種資源的平均分配，並且要在經濟，政治和文化上之相互依存關係之意識有所回應，就是我們要在今天決定性的使各個民族人與人之間彼此合而為一，並使他們都感覺到他們是在分享同一命運【765】。

374、一個在團結關懷中較人性的發展，也會帶給較富有的國家本身利益之。事實上，正如在富有的國家中，存在著有社會的不平等所延展貧窮及悲慘的處境，同樣在低度開發的國家中，我們也常能看到令人驚訝的自私及財富的炫耀。【769】。

五、需要更多的教育與文化的培育

375、為教會社會訓導而言，經濟『只是人類整體的行動上的一個方向和幅度。人的生命，就好像團體的社會生命一樣，萬萬不可簡化只剩下它的物質幅度，但物質物品為純粹生存和生活品質的改善兩者，都極為重要。』

376、面對科技和經濟進步急速的進展，以及生產與消費過程同樣快速的改變，教會訓導當局感到有需要開辦大量的教育和文化的培育工作，因為教會意識到『追求一個品質上更為滿足的生活，本身是正當的，但是人總不能失於注意與現階段之歷史相關之新的責任和新的危機』。

第八章 政治團體

壹、聖經上的觀點

一、天主的主權

377、在它歷史的開端，以色列民族與其他的民族不同，在於他們並沒有國王，因為他們只承認雅威天主的主權。正如民長紀中所記載的，是天主為以色列民族的利益，藉由一些具有領導力(具有神恩)的個人而介入以色列民族的歷史。

378、天主雅威所揀選之典型國王就是達味王，他的卑微的出身，正是聖經最津津樂道的報導(參閱撒下十六: 1-13)。雖然達味和他的繼位人所有的罪過和不忠，但是這一個傳統卻在耶穌基督身上達到高峰，祂是『雅威天主所傅油祝聖者』中最優越的，(即是『上主的受傅者』，參閱撒下二: 35；二十四: 7、11；二十六: 9、16；谷三十: 22-32)，達味之子(參閱瑪一: 1-17；路三: 23-38；羅一: 3)。在歷史的層面上，王權雖是失敗，但並不導致那位忠貞於天主雅威，要以智慧和正義中的行動治理的國王之理想趨於消失。福音書和新約聖經所宣告的訊息正逐漸揭露的，就在納匝肋人耶穌，那位舊約預先宣告的國王形象之確實的降生成人中完成了。

二、耶穌與政權

379、耶穌抗拒各國的統治者掌握壓迫和專橫的權勢(參閱谷十:42)，並且不接受他們自以為他們自己就是施恩者(參閱二十二: 25)。但祂卻不直接反對祂那當時的權威。

耶穌是預許的默西亞，祂卻抗拒並克服做政治上的默西亞的誘惑，即具有使各國順服的象徵(參閱瑪四: 8-11；路: 5-8)。

三、早期的基督徒團體

380、順從合法政權，非因被動，而是『為了良心的緣故』(羅十三:5)而配合上主所建立的秩序。聖保祿為基督徒對政權應有的關係和義務下了定義(參閱羅十三: 1-7)。

- 381、即使在他受到迫害的時候，聖保祿仍然勸勉大家要為統治者祈禱，隱含地說明政權應確保：人民享有以全心的虔敬和尊嚴地過一個寧靜與安寧的生活(參閱弟前二: 1-2)。我們不該忘記受罪惡破壞之下，人類悲慘的境況，但卻藉天主的愛而得到救贖。
- 382、當人類的權威超乎天主意願的限度之外時，它為它自己造神，並且要求絕對的服從；它就成為默示錄所說的怪獸，即那『痛飲聖徒的血和為耶穌而殉道者的血』(默十七: 6)之傲慢迫害者之權勢的肖像。
- 383、教會宣稱基督是征服死亡者，他統治祂自己所拯救的宇宙。祂的王國甚至包括現時代，並在一切都歸於天主父時才終結，而人類的歷史也要在最後審判時才告終結(參閱格前十五: 20-28)。

貳、政治團體的基礎與宗旨

一、政治團體，個人與人民

- 384、人是政治生活的基礎與宗旨【775】。具有理性本質的每一個人，是要為他自己的選擇負責，並且要能在個人和社會的層面上，進行各種賦予生命意義的計劃。

政治團體是起源於人的天性，他們的良心『啓示他們並責成他們服從』【777】天主在一切造物身上既定的秩序：『一種道德與宗教的秩序』，而這一種秩序——不是純粹外來的，物質上的考量——是在於解決那些與他們作為個人和作為社會成員之一時有關他們生活上的問題，以及關切到個別的國家和它們之間相互關係上的問題，具有最大的效力【778】。

- 385、政治團體是在它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中尋獲它的真正幅度：『它實在是，實際上也應該是一個真正人民的有機和組織成的一個整體』【780】。『人民』這一名詞並非意謂著一個烏合之眾，一個遭人操控和受人剝削之毫無生機的群眾，而應是一個人的團體，而他們中的每一個人都能在『他們的地方並且以他們自己的方法』【781】，對於公共事務做成他們自己的意見，並且有自由表達他們自己的政治見解，且使公共利益得以有正面的發展。

386、人民的首要特性就是分享生活與價值，這些都是在精神和道德層面上，要達至共融的泉源。這些利益不只是影響而且同時也給那些所有與文化表現、經濟與社會機構，政治活動與形式、法律、以及社會藉以建立於外並持續發展有所關連並賦予協助和目標【783】。

387、為每一個人民，一般都有一個相稱的國家，但是由於各種不同的理由，國家的疆界並不是經常與人種的界限一致【784】。因此，少數民族的問題就此產生了，而這一個問題在歷史上曾經都是或多或少爭執的原因。教會訓導當局肯定，為少數民族之組成的族群，是要享有明確的權利和義務，最主要的是存在的權利，而這在許多方面，這些權利與義務『都被否定，其中包括這些最為極端的狀況，如藉著直接或間接而有計劃的滅族行動來作為否定的事實』【785】。此外，少數民族有權利保持他們自己的文化，包括他們的語言，以及保持他們的宗教信仰，包括崇拜的服務。

二、捍衛和促進人權

388、把人視為政治團體的基礎和宗旨，首先是意謂著要致力於承認和尊重人的尊嚴，這本身就是要藉由捍衛並促進基本的和不容侵犯的人權來達成。『在我們的時代，公共利益首先得到確保，是在個人的權利和義務得以維持之時』【787】。

389、政治團體追求公共利益，是在它尋求開創一個能提供給公民有可能真正行使他們的人權並且完全地履行他們相關義務之人文環境。

要圓滿地造就公共利益就需要，政治團體發展一種雙重互補的行動，以便捍衛並促進人權。

三、基於人與人之間的友誼之社會生活

390、公民與政治生活之深切的意義，並不是直接地從個人之權利和義務之名單中產生的。在社會中的生活承擔它所有的意義，只要它是基礎於公民之間的友誼和兄弟情誼【790】。

391、一個團體之所以有它穩固的基礎，是在於它走向個人和公共利益之整全的進展。在這些情況中，法律清楚明定，受到尊重，並

依照團結關懷的態度而生活，並且是為他人著想而制定。正義則需要使人人都能樂享他們自己的利益和權利；這可被視為愛的最低標準【794】。

人是一個位格，而不只是一個個體【796】。『位格』這一個名詞是指『人的本性是具有理智和自由意志』【797】，因此，他是比那些只按物質幅度的需求而作決定的主體，更優越的實體。

392、愛德的福音教訓給基督徒開啓了政治生活最深摯的意義。信徒們必須把它放在他們自己之前的目標，就是要在人民之中建立一個團體關係。基督徒對政治社會的遠景是要把團體的價值置於重要的地位，即以它作為其安排社會生活的典範，或以它作為其每日生活的風格。

參、政 權

一、政權的基礎

393、教會經常以不同方式去理解權威，堅持捍衛並提出一個建基於人之社會本性的權威模式。因此，政治權威是必要的【800】，因為它獲得所賦予的一切責任。政權是並且必須是公民生活之一個正面和不可替代的部份【801】。

394、政權必須確保一個有秩序及正直的團體生活，而不妨礙個人和族群團體的自由活動，但為尊重並捍衛個人和社會中受支配者之獨立性，以獲得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而要約束並導引這一自由。

395、政權所支配的人是那些被認為擁有主權的整體國民。但無論如何，人民單純的同意，並不是以被認為政權的行使方式是『公正』的。

二、政權是道德的力量

396、權威必須受道德規律的指引。它所有的一切源自於它之行使的尊嚴，都是在道德秩序的環境中行使時而呈現的【804】，『即依序地有天主作它第一個泉源和最後的目的』【805】。由於它必須參照那些先於它並且是它之根本的道德秩序，並且由於它的宗旨和它所指向的人民，權威不能理解成為僅僅是一個社會學或歷史

性質的評判標準所決定的力量。

397、權威必須承認，尊重和促進主要的人性和道德的價值。這些價值都是與生俱來的，而且都是『出自人之真實的真理，並且表達並維護人的尊嚴；任何個人，多數人和政府都不能創造，修改或破壞這些價值』【812】。

398、權威應制定公正的法律，也就是合乎人性尊嚴及其所需求的正直理解的法律。同樣的，當公共權威——即它的基礎是在於人的本性，同時也歸屬天主通定的秩序【819】——這權威如未能尋求公共利益，它便背離了它應有的宗旨，並使其本身失去它的合法性。

三、依照良心而拒絕服從的權利

399、如果執政之政權的法則是違反道德秩序的要求，違反人的基本權利，或違反福音的教導【820】，公民依照良心的指示，並沒有義務服從這種政權的命令。不義的法律使那些有道德且有正直良心的人感到悲慘的困難：特別是在要他們在他們必須拒絕之道德惡的行為方面合作【821】。

這是良心的一個嚴重的職責，就是不得在形式上或實際上，與違反天主之法律的法則，即使是國家立法所容許的法律合作。

四、有權利抗爭

400、承認自然法是明文法的基礎，並且自然法也賦與明文法某些限制，這是意謂著，當政權嚴重地並且經常地侵犯自然法則之主要原則時，是容許對政權予以合法的抗爭。

401、教會社會訓導指出行使抗爭權的必要條件：『以武力抗爭政權的壓迫是非法的，除非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1) 基本權利確實，嚴重和長期受到侵犯時。2) 所有其他的矯正的方法都已用盡。3) 這樣的抗爭將不致於掀起更壞的失序。4) 有成功希望的良好基礎；以及 5) 不可能有理性地預見到任何更好的解決辦法』【824】。訴諸於武力是要被看作一種極端的修補的方法，是為要結束一個『明顯』的長期暴政，因為它將對個人基本權利造成大傷害，並對國家的公共利益造成危險的損傷【825】。今天訴諸武

力將會帶來嚴重的危險，因此，在任何情況下較實際的是採取被動抵抗的方式，因為『這種方法是更符合道德原則，而且成功的機會也絲毫不遜色』【826】。

五、施行懲罰

402、爲了保障公共利益，合法的政權需要依據犯行的嚴重程度，行使它的權利和義務科以刑罰【827】。國家有雙重的責任以阻止傷害人權的行爲，以及有損公民生活之基本法則的行爲發生，並且藉由懲罰制度，重整因罪行所造成的混亂。

403、刑罰之要旨不僅是用以保障社會秩序和確保個人的安全；它也成了矯正犯罪者的工具，就是那種一旦犯罪者自願接受懲罰時【829】，就有了贖罪價值的一種矯正。在此就有了一個雙重的宗旨。一方面，是激勵被判刑的人重新進入社會；另一方面，培育一種能與人和解的正義，一種能在爲罪行所破壞的社會關懷中重建和諧的正義。

關於這事，監獄神師蒙召而所從事的活動是重要的，這不僅是在這一行動特殊的宗教幅度，而且在保護受刑人的尊嚴上，也同樣是重要的。

404、負責追究刑事責任的機關之行動，經常是個人化的特性，因此就必須要仔細查出事情的真相，而在偵察時必須充分尊重人性尊嚴與權利；也就是說要確保犯罪者和無辜者的權利。要謹記在心的是，司法原則是，如果沒有犯罪的證據，就不能施加於懲罰。

司法人員在調查案件時應特別謹慎，以免侵犯被告保持秘密的權利，也要不致於違反無罪推論的原則。既然法官也可能犯錯，因此，法律最好能保障司法錯誤的受害人，而能給予合理的賠償。

405、教會看到『愈來愈多的輿論反對死刑』，即使社會認爲這種刑罰爲『合法的自衛』，教會認爲這是希望的象徵。愈來愈多反對死刑的輿論和各種要求廢除死刑或暫緩執行的規定，因而清楚地顯示人們對此有更多的倫理道德上的關注。

肆、民主制度

406、『百週年』通諭對於民主則有清楚和明確的判斷：『教會對於民主制度予以很高的評價，是在於民主制度能夠確保人們得以參與政治決策，保證被統治者有可能選出那些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並在適當的機會上，以和平的方式更替他們』

一、價值與民主

407、教會社會訓導認為道德相對主義，亦即那堅持主張世上並無所謂的客觀和普遍條件足以建立正確的價值等級基礎的看法，確實是現代社會民主的最大威脅。

二、制度與民主

408、教會訓導當局承認，在一個國家內，各種權力的分立原則是合理的：『每種權力都應互相的約束，由各自的責任範圍去規約其他的權力』。

在民主制度內，政權應向人民負責。代表人民的機構必須有效的受社會機構監督。當選者有責任向人民交待他們的工作，這就是他們要保持他們在選舉中所做的承諾之尊重。這是民主代表制度的重要元素。

409、在各自特別的領域(草擬法律、管治、設置制衡的制度)，當選的官員應努力尋求和達成可使人民有良好的生活進展的方法【841】

三、政治代表制的道德要件

410、那些負有政治責任的人，不應忘記或輕視政治代表制度的道德幅度，這是在於他們對於承諾要完全擔負起人民命運並且尋求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的方法。

411、在民社制度的各種缺陷之中，政治的腐敗(貪污)是最嚴重的問題之一【843】，因為它同時背叛了道德原則和社會正義的規範。這樣一來，政治的抉擇只是有利於那些有門道影響決策之人的狹隘目的，並且成為謀求所有人民的公共利益的障礙。

412、作為國家的工具，各級的公共行政部門——全國的，地區的，社區的——都應導向於服務人民為本：『國家既是為服務人民，因

此應是人民資源的看守人，在資源的管理方面，必須著眼於公共利益』【844】。

四、政治參與的工具

413、政黨的任務是促進人們更廣泛於參與以及使所有的人都可以參與公務。

另一種政治參與的工具就是公投，人民可以直接的方式參與實際的政治議題的決定。

414、資訊是民主參與最主要的工具之一。在不明白政治團體的狀況，事實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的情況下，參與是不可思議的事。這就必須要能在這社會生活微妙的一面，可確保能有一種真正多元的參與，確定有各種不同的資訊和傳播工具。

415、媒體必須是用來建立並在各個不同的部門中，維持人性團體：即經濟、政治、文化、教育與宗教等門【848】。

重要的問題是在於目前的資訊系統是否對每一個人的人格之改善有所貢獻；也就是說，它是否使人民在靈性生活上更成熟，更意識到他們的人性尊嚴，而對其他的人能更負責和更開放，尤其是對那些最窮困以及處於弱勢的人盡責和開放。

416、在媒體的世界中，傳播媒體的內在困難是由於意識型態的惡質化，利潤的渴求和政治操控不同族群的敵對和衝突，以及其他社會之罪惡等等而加劇它的惡質化。倫理道德的價值和原則也應適用於媒體。

在全部三個領域中：即信息，過程和結構的問題，一個基本的倫理道德的原則是經常適用的：人與人性團體是使用媒體的目的和衡量的方法。第二原則是與第一個原則互補足的：個人的利益不能獨立於他們所屬團體公益之外而取得【851】。

伍、服務於公民社會的政治團體

一、公民社會的價值

417、政治團體是為服務公民社會而建立的，因為它源自於該公民社會。教會首先藉由她對人的看法，把人視為一個自律的團體，一個向超越開放之具有彼此關係的存有，而對政治團體和公民社會間的區別做出貢獻。

公民社會是各種關係和資源、文化和組織的總和，這些都是相對地獨立於政治氛圍和經濟部門。它的特點是有計劃的能力，目的是在促進一個更自由和更正義的社會生活，使得各個不同的公民團體得在其中結社，而為發展和表達他們的意向，以滿足他們基本需要以及保障他們合法的權益而工作。

二、公民社會的優先要務

418、政治團體和公民社會，雖然兩者有相互之間的關聯性和互相依存性，但在目的之層次上，並不相同。

政府必須提供一個合適的法理架構，使被統治的人民能自由地進行各種活動，並且必須準備好，在必要時，依輔助原則予以介入，使得自由結社與民主生活之間的相互作用都指向公共利益。

三、輔助原則的運用

419、政治團體有責任根據輔助原則，調節它與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855】。重要的是民主生活的成長是要在社會的結構內開始的。

420、合作，即使是在較無組織的形式中，都顯示合作本身是回應今天似乎是最普遍之衝突的想法和毫無止境的競爭最有效的工作之一。

許多志願工作的經驗都是極具價值的例子，它邀請人民看公民社會是一個能夠建基於團結關懷，具體的合作和兄弟情誼般的交談，和重建一個公共道德的地方。

陸、國家與宗教團體

一、宗教自由，一種基本的人權

421、梵二大公會議使天主教會致力於推動宗教自由。人性的尊嚴和人之天生追求天主的本性需求，致使所有的人，無論男女，在宗教的領域上，應是自由而不受任何壓迫的【858】。社會和國家不能迫使任何人做任人可違反他良心的行爲，或阻撓任何人依照良心而行事。

422、良心和宗教的自由，『關繫於人之個體性及其社會性』【861】。宗教自由的權利必須在司法程序上和法制上獲得確認，並被視爲一項公民的權利【862】；但是，它本身並不是一項毫無限制的權利。

423、由於它的歷史與文化都與一個民族國家有所關聯，宗教團體必須得到國家政府方面特別的承認。這種承認在任何方面，都必須不造就民間與社會秩序中，對其他的宗教團體產生任何歧視【864】

柒、天主教會與政治團體

一、自主與獨立

424、雖然教會和政治團體兩者都展現它們本身就是個可見的組織結構體，但它們在本質上，卻是由於它們的結構和它們所追求的目的，而截然不同。

二、合作

425、教會和政治團體雖然各自獨立，但並不代表它們彼此不能合作。它們兩者各以自己的名義，爲同一人類之個人和社會的使命服務。

426、教會有權利使它的真正身份獲得法理上的承認。因此，教會尋求：其表達、教導和福音傳播的自由；尋求公開崇拜的自由；尋

求其組織和其內部管治的自由；遴選、教育、任命和調派她的聖職人員的自由；建造宗教場所的自由；取得及擁有其維持活動所需之財物的自由；還有那種不僅是為宗教，而且也是為教育、文化、醫療和慈善目的而結社的自由【872】。

427、為防止或減輕教會和政治團體之間可能的衝突，教會和政府之間的法律上的經驗，已界定了各種不同之穩定的接觸與連絡的管道，以及確保兩者保持和諧關係的工具。

第九章 國際社會

壹、聖經的觀點

一、人類家庭的一體

428、聖經中有關創造的敘述，指出人類家庭的一體性，並且教導我們，以色列的天主是歷史和宇宙的主宰。在舊約的期間裡，那確保人性生命的滿全是一種神聖祝福的對象，天主願意保證，人擁有為他的成長所需要的一切，他的自我表達的自由，他的工作上的成就，以及他的人性關係的富裕。

429、在洪水帶來毀滅之後，天主與諾厄訂了盟約(參閱創:九 1-7)，並在他身上而與整個人類訂約，表現出天主期望維持人性團體的繁衍的祝福，治理萬物的任務，以及人性命之絕對尊嚴及其不可侵犯性，因為這是人性受造物之初的特徵。

430、天主與那位被選為『萬民之父』(創十七: 4)的亞巴郎立約，為人類家庭打開一條重返創造者懷抱的途徑。

二、耶穌基督，新人類的典型和基礎

431、主耶穌是新人類的典型和基礎。在祂內，真正的『天主的模樣』(格後四:4)，依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找到他的滿全。

藉著聖神，教會意識到有關整個人類之一體的神聖計劃(參閱宗十七: 26)，一個在主基督救世的奧蹟中，(參閱弗一: 8-10)，重新地把所有分裂散亂的受造物再統一起來計劃。

三、基督宗教的普世性使命

432、基督宗教的訊息給世上的人和民族一個生命的普遍看法【874】，而使得我們實踐人類大家庭的一體性統一【875】。這一個統一(一體性)並不是建立在武力，恐怖或權利的妄用上，而反倒是那『統一(一體性)的最高模式，即反映天主內在親密生活，一個天主有三位，.....即我們基督徒稱之謂『共融』【876】的意義，這是自由的道德和文化力量的成就【877】之成果。

貳、國際社會的基本守則

一、國際社會和價值

433、人類的核心和個人與民族間彼此建立關係的自然傾向，是建立真正國際社會的基本要素，它的目的是在確保普遍的公共利益得以有效地行使【880】。

各國共存是基礎於那必須引導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同樣價值：即真理、正義、主動的團結關懷和自由【882】。關於國際社會之根本原則，教會的教導則指出民族與政治團體之間的關係要公平地依循理性、平等、法律和協商之原則予以規範，並排除一切訴諸暴力與戰爭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視、恐嚇與詐騙【883】。

434、國際法成爲國際秩序的保證【884】，這是各國政治團體共存的保證，就是它們個別在追尋促進它們各自公民的公益之同時，也要促進確保各民族間的集體公益【885】，並意識到一個國家的公益是不能與整個人類大家庭的利益分割的【886】。

國際社會是建立在每一個成員國的主權上的法律團體，各國之間的獨立性不受任何從屬關係所否定或限制【887】。因此爲了解國際社會，並不意謂著要以任何方式，使各個民族間的差異性和本身獨特的特質產生互相的對立或破壞，而是要鼓勵他們表達他們各自的獨特性【888】。珍惜這些不同的特質，則是有助於克勝各種傾向於分裂各民族間的友善，以及克勝那些有損穩定效力的自我中心主義而充斥自我意識。

435、教會訓導當局承認國家主權的重要性，首先意識到的是，在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中，主權是一種自由的表達【889】。主權代表一個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意識上的主體性【890】。

然而國家主權並非是絕對的，國家能自由地爲一個共同目的而放棄行使它們的某些權利，而意識到它們正在形成一個『國際大家庭』【892】，在那裡，它們必須彼此信任，支持和尊重。

二、建基於司法和倫理之間和諧上的關係

436、爲要建立並鞏固一個國際秩序，期能有效地確保各個民族間的彼此和平的關係，那種規範人類生命之相同的道德法律，也必須能夠作爲調整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即道德法律的遵守是由於所有的國家和政府的公眾輿論所教導和推崇的一致性，使得無人敢質疑或減低它的約束力』【894】。銘刻人心之普遍道德法律，必須被視爲有效而且是永不磨滅一如人類良心共享的生活的表達，也是建立未來世界的『法規』【895】。

437、爲確保『一個符合道德秩序的法律結構』之原則得以獲得普遍之尊重【896】，是國際生活得以穩定的必要條件。逐漸雕琢而成之『國家權利』(ius gentium) 就是爲得到這種穩定所做的努力【897】，這可被視爲『國際法的始祖』【898】。

438、爲解決各個不同政治團體間所引起的張力，以及那些能危害各國之間的穩定和國際間的安全的緊張情勢，是有必要在致力於協商時使用共同規則，並且要堅決地拒絕藉由戰爭以尋求正義的想法【901】。

439、爲要鞏固法律的首要地位，相互信任的原則是最重要的原則【905】。因此，爲求得和平的解決紛爭的基準工具則必須重新明

確地予以陳述，以致於在國際生活中能夠增強它的領域和它的約束力而相關磋商、協調、調節和仲裁的過程，必須以創造『一個在和平世界中，絕對有效力的司法機構』作為支援【906】。

參、國際社會的組織

一、國際組織的價值

440、教會是國際社會邁向一個真正的國際『社會』道路上的一個夥伴，而這一個國際社會則以 1945 年聯合國的成立，而取得它的特殊方向。聯合國『曾經在促進尊重人性尊嚴，民族的自由和發展的必要條件上，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因此，為建立和平，更準備了文化和建制的土壤』【909】。

441、由於關切人類大家庭中能否和平而有序地和睦共存，教會訓導當局即堅持主張有需要建立『某些獲得廣泛認同，且具備充分權力之全球公權機構，以所有的人群的名義，捍衛安全、維護正義和尊重人權』【913】。

在國際社會層面上，行使的政治性的權利，必須要受法律上的制約，為大眾的公益服務，同時也要尊重輔助原則。

442、由於各項問題逐步全球化，因此，要採取國際性的行動，也就愈來愈顯得相當急迫，須藉著採用適當的策略，以尋求和平與發展的目標【916】。

跨政府組織尤其是應在經濟的範疇上，有效地扮演調控和指導的功能，因為公共利益的取得，已成為超越各國個別國家追求能力之所及的目標，即使這些國家在國力，財富和政治力方面甚具領導地位【919】。

443、教會訓導當局對於那些在它們對於國際社會生態的各個面向形成公眾輿論之民間組織，給予正面的評價，尤其是維護人權的組織，一如我們在『最近成立的私人的民間組織，有部份更是世界性組織的成員，它們幾乎是全部投入於這一個敏感的領域中，謹

慎並客觀地監視著國際各地所發生的事件』【921】中所見到的。

二、聖座的法人身分

444、聖座(Holy See)或稱宗座(Apostolic See)【923】享有圓滿的國際主體地位，如同一個能行使法理上那些屬於它自己所有法定行為的主權國。聖座在國際社會環境內行使其對外的主權；亦即反映出聖座在教會內所行使的主權，這就使得它具備其組織的一致性與獨立性的特徵。教會也運用其必要或有效的司法手段來達成它的福傳使命。

聖座的國際活動客觀地展現在各個不同的面向上：有權主動或被動地委派代表；在訂立締約時，行使締約權；參與跨政府組織，如聯合國的附屬機構；以及在衝突的情況中，參與調解的工作。這些活動的目的是在於要為國際社會提供無私的服務，因為它並不追求它自身的利益，而只為追求人類大家庭的利益。在此一情況下，聖座特別要借助它本身的外交人員。

445、聖座的外交服務，是一個古老且行之有效的歷史產物，它不單是維護教會自由的工具，而且也是捍衛並促進人性尊嚴，以及維護正義、真理、自由和愛等價值的社會秩序。人們和人類社會的福祉是由教會和政府當局間結構性的對話而開展的，這些也可表達在雙方訂定協議之中，這一種交談對話是有助於建立或增強相互了解與合作的關係，同時也可作為避免或解決可能發生的爭端。它的目的是在於對每一個人和所有人類在正義與和平上的進步，作出應有的貢獻。

肆、促進發展之國際的關係

一、合作以確保發展的權利

446、解決發展的問題需要各個政治國體之間的合作。

無論如何，這些困難必須以強而有力和堅定的決心予以解決，因

為發展不僅是一種切望，更是一種權利【928】，一如其他的權利，同時也是一項義務。

447、教會的社會訓導鼓勵各種合作的形式，以便能幫助那些貧窮與落後的國家進入國際市場。在貧窮之中，是有個關連性的，並且在許多國家中，缺少自由，經濟開創的可能性，以及政府沒有能力建立良好的教育和資訊機制則有密切的關聯。

448、國際合作的精神需要的是，在純粹的市場思維的背後，就必須要有團結關懷，正義和普世仁愛精神等義務的意識【932】。事實上，是存在著有『從他自己崇高的尊嚴而來的某些東西，就因為他就是人，因而這樣東西就自然而然也歸屬於他』【933】。

二、對抗貧窮

449、在新千年的開始，數以億計的人仍處於貧窮，這個議題是『對我們人類和基督徒的良心正是個最大的挑戰』【935】。這樣的貧窮使人們難以達至教會所期望並追求的完美之人文主義，使得個人和民族更為『豐富』【937】，同時生活在更富人性的環境之中【938】。

在教會選擇或優先關懷窮人【939】的行動中，是可找到對抗貧窮的最強而有力的動機。在她整體的社會訓導中，教會從不怠倦地強調這一個訓導的某些基本原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切財物的普遍目的【940】。

三、外債

450、發展的權利應審慎注意的是，思考那些與許多窮困國家債務危機有關的問題【944】。債務的危機一開始就有許多各種複雜的因素。在國際的層面上，就有匯率方面的波動，財物的投機，經濟領域的新殖民主義；在一些負債國家的內部，就有貪污、公帑管理不善、或不當地運用貸款等等。最大的災難是可以歸諸或是由於結構性的問題，或是由於個人行為所導至的，卻正折磨窮人以及那些不是該為這種情況負責的債務國家。國際社會不能不承認這一個事實；在肯定債務必須償還的原則下，其方法必須顧及到的就是，不要危害『人們基本生存和發展的權利』【945】。

第十章

保護環境

壹、聖經上的觀點

451、上主臨在於歷史的生活經驗，是天主子民信仰的基礎。『我們曾在埃及作過法郎的奴隸，上主卻以大能的手將我們由埃及領了出來』(申六: 21)。

以色列的信仰是在這個世界的時空渡過的，這世界原本就不是懷有敵意的環境，也不是要人必須避開的罪惡，而是天主自己所賜的禮物，作為祂交托人類善加管理與活動的地方和計劃。

452、人類與世界的關係是他人性認同的組成部分。這種關係更是人類與天主之間的另一種更深厚關係的成果。上主使人成為與祂在交談中的一個夥伴。

453、天主藉著祂的聖子而賜給人類的決定性的救恩，並不是在這世界之外發生的。由於受到罪惡的傷害，世界注定要經歷徹底的淨化(參閱伯後三: 10)，因而使之成為革新的天地(參閱依六五: 17；六六: 22；默廿一:1)，最後終究成為『正義常住其中』(伯後三: 13)的地方。

在祂公開宣講福音時，耶穌運用大自然的各種要素。祂不但對大自然的知識豐富，用大自然的現象說比喻，祂更有支配大自然的能力(參閱耶穌平息風浪的記載在瑪十四: 22-23；谷六 :45-52；

路八: 22-25；若六: 16-21)。上主讓大自然來為祂救贖計劃服務。祂要求祂的門徒效法孩童，以信任看待事務，看待季節和看待人；因為孩童們知道，他們總不會為天父遺棄（參閱路十一: 11-13）耶穌的門徒，非但不要為物質所奴役，更要知道如何善用物質，而與人分享，並促進兄弟手足情誼(參閱路十六: 9-13)。

454、耶穌基督進入世界的歷史，在巴斯卦逾越奧蹟中達到它的顛峯，在那裡，大自然本身也參與天主子遭棄的悲劇，以及祂復活的勝利時刻(參閱瑪廿七: 45，51；廿八: 2)。

455、不只是整個內在的人得到再造，並且連他成為一個肉體存有的整個本質都被基督救贖的力量所觸及。整個的受造物都參與了上主巴斯卦逾越奧蹟所湧出的更新的巨流。雖然受造物仍等待著完全的脫離敗壞，在痛苦中呻吟(參閱羅八: 19-23)，期待著『一個新天新地』的誕生(默廿一: 1)，這是在時間的終結時所要賜給的恩物，就是救恩的實現。

貳、人與受造物的宇宙

456、聖經的看法啟發了基督徒在他們使用大地的有關行為，以及推進科學和技術的相關事務。梵二大公會議肯定人類『由於分享天主理性的光照，能正確的判斷，他超越所有物質的宇宙之上』**【946】**。

457、科學和技術的成果，在其本身都是正面的。對於這一點，教會訓導當局一再地強調，天主教會決不反對進步**【953】**，相反的，她認為『科學和技術是天主賜給人類創造力的一種美好的產物。因為它們提供給我們一切美好的可能性，而我們也為所得的利益而感恩』**【954】**。

458、關於科學和技術，教會訓導當局的思慮，一般而言，都適用於環境和農業方面。因此，『是有必要維持明智的態度，並慎審地探討各種不同形式的應用科技之本質和目的及方法』**【959】**科學家也因此要『誠心運用他們的研究和高明的技術為人類服務』

【960】，並且能夠使這些技術順從『那些完全尊重實現人之尊嚴的原則和價值』【961】。

459、每一種科學與技術運用的參照之核心點，就是要尊重人，無論是男人或女人，同時也要抱持對其他有生命的受造物有所尊重的態度。即使意圖要在它們的身上做某些的改變，『人們必須要思考每一種事物的本質和它在一個有秩序的系統內，與其他事務間之相互關係』【962】。

460、因此，人類千萬不要忘記，『即使他有能力藉由他自己的工作改變和在某種意義上，創造世界.....但是這都原基於天主早先和原始就賞賜的萬物它們原本就是如此的』【965】。

如果人在介入大自然時，不濫用它或傷害它，我們就能夠說，他『的介入不是為改變大自然，而是要在大自然的生命中。』促進大自然的發展，即天主在創造它時所想要的。最後，是天主親自在創造的工程上，提供給人能有榮幸地憑著他們的智慧，全力與天主合作。

參、人類與環境在關係上的危機

461、聖經上的信息和教會訓導當局是評論人類與環境間在其關係上所產生的問題時，是提供主要參照重點的【969】。這些問題的主要成因，都能在人身上看到，是人意圖毫無保地要行使其對萬物的主權，因此，反而輕忽那些能區分何者為人性活動的倫理與道德上的考量。

人們『不假思索』【970】地傾向於剝削受造的資源，是長期歷史和文化過程所造成的結果。

462、大自然呈現出自己有如人類手中的工具，一項他必須持續操控的現實，特別是藉由科技的方法。

這種態度並不是由於科學和技術研究所引起的，而是由唯科學主義和科技專家的意識型態，即那些意圖制約這樣的研究之意識

型態所造成的。但隨著科學與技術的進步，相對地，在質問他們本身的意義也逐漸增加，並且也愈來愈尊重人和萬物本身超性層面的價值。

463、正確地了解環境就可避免大自然功利式的被貶為任由人類操縱和剝削的對象。同時，也不應該把大自然絕對化，使它凌駕於人性尊嚴之上。

教會訓導當局反對那些以生態中心主義和生物中心主義為主的環境概念，事實是因為『這種概念是把整個生命階層視為一個等值生命個體』，因而提出消除人類其他生物在本體上和價值上的差異。

464、把人和事物與任何回歸超性之事實，完全分割的看法，使得人人拋棄任何有關創造的概念，並且認為人與大自然的存在是完全獨立的。因此，有必要更強調環境生態和『人性生態』之間其緊密的關聯性【976】。

465、教會訓導當局強調人類有責任為所有的人保持一個良好而健康的環境【977】。

肆、共同責任

一、環境: 是一個集體的福祉

466、保護環境是全人類所要面對的挑戰。這是一項共同和普遍的職責，就是要尊重大眾的福祉，也是所有的人都應該承擔的責任【979】，藉著阻止任何人『以毫無愧怨的心理，只依照其經濟上的需求，而任意如自己所願而使用不同類別的事務，無論是有生命或是非靈性的—如動物、植物、自然元素—』【980】。

這一觀點所呈現出之特別的重要性是在於，當有人認為，在這一個緊密關係中的環境，即聯絡各個不同的生態系統的緊密關係中，生物多樣性的環境價值，必須以負責的態度予以處理並且適

當地善加保護，因為它要為所有的人類建立一個特殊的富裕。每一個個人以及所有機構團體都應該意識到，要努力地保護森林資源，並且有必要推動合適的育林工作。

467、負起保護自然環境，人類共同產業的責任，不僅是為當前人類的需要，更是要延伸到未來子孫的需要。這是今天的人類對未來的後代所應擔待的責任【985】，是關係到每一個個別的國家和國際社會所應承擔的一個責任。

468、保護環境的責任也應在司法層面上，得到適當的表達。重要的是，國際社會要制一致的法規，使得各國政府得更有效地控制那些負面影響環境的各種活動，並且保護生態體系得免於意外的危險。

『享有安全與健康之自然環境的權利』【987】的法律條文已日漸形成，公眾輿論之於相關事務所顯示的正是，依據公共利益的要求，而規範受造貨物的使用，並且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願望，要懲罰那些環境破壞者。

469、有關當局受命就有關健康和環境危機之事物作決策時，往往已發現他們自己正面對一種情況，即其中所採用的科學數據都互相矛盾或數量不足。因此，適當的做法是，要以『預警式的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作為評價的依據，這不是說要使用這些規則，而是把它作為某些指導原則，目的在於用之為應付一些不明朗之情況。這也表示，有需要採取一些暫時性的措施，而這也就是只要發現有更多新的事實時便可作出修正。這些措施必須符合已進行之其他危機處理的方法。在不確定的環境以及採取暫時性之解決方法之情況下，重要的就是要保持決策過程之透明度。

470、經濟發展的計劃必須審慎地考慮，『需要尊重大自然的完整性及其週期性』【989】，因為自然資源是有限的，並且有些是無法再生的。按照目前人類耗用自然資源的節奏，已經嚴重地傷害了某些天然資源的可用性，無論是現在和未來【990】。

尊重環境的經濟是不會以取得最大利潤作為它的唯一目標，因為環境的保護是不會僅在金錢計算代價與利潤而得到保證的。

我們也應特別注意與能源有關的複雜議題【994】。能源的使用，

在它與發展和環境關係的環境中，是要求各國政府，國際社會和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要負擔起政治責任。這樣的責任必須受到持續地以普世共同利益為前提的光照和指導。

471、原住民與他們的土地和資源的關係應該予以特別的關注，因為這是他們身分或認同的一種基本表達【996】。原住民的權益應妥善地加以保護【999】。這些人民提供一種人與自然環境和諧共存的生活榜樣，這環境是他們所熟悉並善加保護的地方【1000】。他們獨特的經驗是人類無法取代的一種資源，然而這個經驗也將隨著自然環境的消失而遭到消失命運的危機。

二、生物科技的使用

472、近年來，在農業、畜牧業、醫療和環境保護的方面，使用生物科技而引發了許多迫切的問題。雖然現時的生物和生物生殖技術創造了許多新的可能性，它們一方面確是希望的泉源和興奮的根原，而另一方面卻也是一種警訊和一種敵意。

473、基督徒對創造的看法，在接受人類介入自然界的行動上，作了正面的判斷，我們對這個所謂的自然界當然也包括其他的生物，同時我們也有責任對此事要作強力的呼籲【1002】。接受使用生物和生物生殖科技只是道德問題的一部分：一如每一個人類的行為，我們都需要正確地評估它真正的優點，以及衡量它的風險和其將帶來之可能的後果。在技術和科技干預的領域內，它們對生物具有強大和廣泛的衝擊，並且影響至為深遠；故此，當不應輕率從事或不負責任。

474、現代生物科技無論是在當地，或國內或國際間，對社會、經濟、政治，都有強大的影響力。它們必須接受依照那經常作為引導人類活動和其在社會，經濟和政治氛圍中之關係的道德之評斷標準的評價【1003】。首先必須重視正義和團結關懷的評斷標準。

475、在國際間團結關懷的精神下，是可採取與使用新的良好的生物科技有關的各種不同的評價標準。首先應該促進對等的商業交易，消除不公平的協定。在同一的民族方面，有必要促進一種科學和科技自主性的發展必須性，以推動科學與科技知識的交流，以及技術之移轉給開發中的國家。

- 476、團結關懷也是說明要呼籲開發中國家，尤其是它們的政治領導人要有責任感，以推動對人民有利的貿易政策，以及能改善他們糧食供應和健康環境或條件的技術交流。
- 477、從事於生物科技的科學家和技術人員，他們都是被要求，要明智地工作，並耐心地為嚴重和急迫的糧食供應問題和醫療照顧問題，尋找最好的解決方法。他們必須要牢記在心，即他們關切到物質的行動－無論是對有生命的或是對無生命的－是屬於人類的產業，並且也是要留給後代子孫的遺產。
- 478、從事研究，生產以及販售生物科技產品的企業家，公營機構的負責人，他們考慮的不僅是追求合理的利潤，更應顧及到大眾的公共利益。這一個原則適用於各種經濟活動，並在關切到糧食之供應、醫藥、保健和環境等活動上，則尤為重要。
- 479、政治家、立法者和公務人員都要負責評估與使用生物科技有關之潛在利益與風險。執政當局更應讓民眾充分掌握有關資訊；激勵正確的公開輿論報告，並作出最適合大眾公益的決策。
- 480、資訊業的領導人也要負起一個重要的任務，也就是他們必須謹慎和客觀地執行資訊的傳遞。社會期待完整與客觀的資訊，即那能幫助國民形成有一個與生物科技產品有關之正確資訊，首先是因為他們終究是這些產品的消費者。

三、環境與大地產物的分享

- 481、對於生態問題，教會社會訓導提醒我們，天主所造的大地產物，是明智地為眾人所享用。它們必須依照正義與仁愛的準則，為眾人公平地所共享。這主要的是為防止因貪婪而壟斷資源，違反正義的問題；無論是個人或集體的貪婪都是違反創造的秩序【1005】。
- 482、環境的危機和貧窮問題，都是與一系列複雜而戲劇性的原因有所關聯，這些問題只能藉由大地產物普遍目的之原則予以解決，因為這一原則正提供一個基本的倫理和文化導向。

無數的窮人，居住在許多大都市環境污染的市郊區，居住在臨時的居所或居在破爛不堪和危險的貧民窟裡(貧民窟，市郊貧民窟

Barrios, favellas)。在需要遷徙他們的時候，為避免他們苦上加苦，雪上加霜，應該讓他們事先得知充分的資訊，提供合理的住屋選擇，並且人民必須有直接參與整個過程的機會。

483、在最貧窮的國家之間的發展，是與其人口結構的變化和可持續運用自然環境間，是存在著緊密的關係，可是這卻不應該成為政治、經濟上作為違背人性尊嚴選擇的藉口。在已開發的國家裡，『出生率的下降』已反映出人口老化的問題，這情況甚至本身已無法從生物學方面使之復甦【1006】。這種情況在開發中國家則全然有異，在開發中國家，人口結構變化卻逐漸增長。雖然人口的結構和可用資源分配的不平均，造成發展和持續使用自然環境的阻礙是真實的，但是我們必須承認的是，人口的成長是完全可以與整體而共享的發展共存的【1007】。

484、財富共同目的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e universal destination)也適用於水資源的運用，在聖經上，水被視潔淨的象徵(參閱詠 51:4；若十三: 8)和生命(參閱若三: 5；迦三: 27)的象徵。為要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法，就『必須在實際的環境中，建立一種確實基於生命價值和尊重人性權利與尊嚴的道德標準』【1010】。

485、由於它真正的本質，水不應被視為眾多商品中的一種，它必須受到理性並以團結關懷的精神與其他的人共同使用。用水的權利【1011】與其他的基本人權一樣，可在人性尊嚴找到它的基礎，而不應只把它視為一種論量計價純經濟型的貨品，沒有水，生命便受到威脅。因此，享用飲用水的權利，是全球所有的人都不可被剝削的基本權利。

四、新的生活方式

486、各種嚴重的生態問題要求我們切實地改變我們的思維，引導我們去適應一個新的生活方式【1012】，『在這之中，我們追求真、善、美，以及因為公共利益的緣故而與他人共融，這些都是我們要決定消費的抉擇，儲蓄與投資的因素』【1013】。這些生活方式是需要個人和社會層面上在面對生態問題的節約，自制和自律，不應只是害怕環境被破壞所呈現的景象，首先應該使它成為一股強大的動機，使人人都走向真正世界性之幅度的團結關懷。

487、那種使人之與萬物有關之行為形成特質化的態度，主要的是那

種懷有感恩與欣賞之情；事實上，世界揭開那創造世界又保存世界的天主的奧秘。世界把自己呈現在人的眼前，有如天主的明證，因為世界正是天主展現祂的創造力，祂的意志力和祂的救贖力的地方。

第十一章

推 動 和 平

壹、聖經上的觀點

- 488、在它將成爲天主賜給人的禮物，以及人實現天主的旨意之前，和平首先就是天主的基本屬性之一：『上主就是和平』(民六: 24)。和平是建基在每一個與天主之間的基本關係，一個以正義作爲記號的關係(參閱創十七: 1)。暴力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參閱創十四: 1-16)和社會關係中(參閱創十一: 1-9)出現。和平與暴力是不能共存的，當暴力出現時，天主就不會臨在(參閱編上廿二: 8-9)。
- 489、在聖經的啓示中，和平不只是沒有戰爭；它代表生命的圓滿(參閱拉二: 5)。和平絕非人類工作的成果，它是天主賜給人類最大的禮物，它涉及人類對天主計劃的服從。這一個和平產生豐富的果實(依四十八: 19)，幸福(參閱依四十八: 18)，興隆(參閱依五十四: 13)，沒有懼怕(參閱肋廿六: 6)和充滿喜樂(參閱箴十二: 20)。
- 490、和平是社會中生命的目標，這從默西亞的理想和平中清晰可見：當萬民都奔向上主的聖殿，祂必指示我們祂的道路，而他們必遵循祂和平的途徑(參閱依二: 2-5)。擁抱整個大自然之和平的新世界就是默西亞時代的許諾(參閱依十一: 6-9)，而默西亞自己就被稱爲『和平之王』(依九: 5)。
- 491、貫穿整部舊約之和平的許諾，終於在耶穌身上實現。事實上，和平是默西亞最高的屬性，包含救恩的一切效益。從『完整

性』(Completeness)這一詞在詞源學上的意義中，希伯來文『Shalom』這詞正完全表達了和平的意義(參閱依九: 5ff；米五: 1-4)。

492、基督的和平首先是在於與天主的修好，這是耶穌交付給祂門徒的任務，並且是要藉著宣講和平作為開始的:『你們不論進了那一家，要先說:「願這一家平安!」』(路十: 5；參閱羅一: 7)。和平因而是與兄弟姐妹們的和好，因為在耶穌教導我們祈禱『天主經』中，我們向天主祈求寬恕與我們對我們的兄弟姐妹的寬恕是有所關連的:『求禱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瑪六: 12)。藉著這一個雙重的修好，基督徒才能夠成為和平的締造者，因而參與天主的國，正如耶穌本身在真福喜訊中宣講的:『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將被稱為是天主的兒女』(瑪五: 9)。

493、從事和平的工作是不能與福音的宣講分開的，事實上，福音本身就是向所有的人宣講的『和平的好消息』(宗十: 36；參閱弗六: 15)－『因祂受了懲處，我們便得了安全；因祂受了創傷，我們便得了痊癒』。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戰勝了所有的分裂，重建和平與修好，正是藉由十字架，耶穌『誅滅了仇恨』(弗二: 16)，帶給人類復活的救恩。

貳、和平: 正義與愛的果實

494、和平是一種價值【1015】，它也是一項普世的義務【1016】，和平是建基於社會的理性與道德的秩序上的，而這社會則是根源於天主本身，因為天主是『一切存有的最先根源，是必要的真理和至善』【1017】。和平不只是沒有戰爭，它更不可被簡化成只是維持敵對者雙方武力上的平衡【1018】。相反地，它是建基在正確地對人的了解與認識【1019】，以及要求要建立一個基於正義和仁愛的社會秩序。

和平是正義的果實【1020】(參閱依三十二:17)，廣義地說，它是尊重人之各個面向的平衡。捍衛和推動人權是建設和平的社會，以及個人，民族和國家之整合發展所必須的【1021】。

和平也是仁愛的成果。『真正而恆久的和平更是一件愛多於正義

的事務，因為正義的功能只是消除和平的障礙；除去所造成的創傷或毀壞。然而，只有仁愛可衍生出和平』【1022】。

495、和平是日復一日地在符合天主所意願的秩序中建立起來的【1023】，因此，只有當所有的人承認，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促進和平，和平才能茁壯成長【1024】。防止衝突和暴力，絕對必要的是，和平開始把它的根作為深植在每一個人心中的價值。因此，和平就成為『造物主為人類社會所安置的和諧秩序的成果，而這成果則必須由那些渴望更完美正義的人予以付諸實現』【1027】。

496、暴力總不可是合適的回應方式。暴力是謊言，因為它反對我們信仰的真理，我們人性的真理。暴力破壞它所聲稱要捍衛的：『人類的尊嚴，生命和自由』【1029】。

參、和平的失敗：戰爭

497、教會訓導當局譴責『戰爭的殘酷』【1032】，並要求要以新的方式來看待戰爭【1033】。戰爭是一場『災難』【1035】，它永遠不會是解決國與國之間所掀起之問題的適當方法，『它不會是也將永遠不是』【1036】。『和平不會帶來任何損失，而戰爭卻令人失去一切』【1040】。

498、在今天，尋求戰爭之外解決國際紛爭的另類選擇，已是非常的迫切了。因為『破壞性的手段之可怕力量——連中小型的國家也都能擁有——以及全世界各民族間關係愈來愈緊密，使得它非常困難或實際上不可能阻止一個衝突的發生』【1045】。因此，就有必要去找出爭戰衝突的背後原因，尤其是那些與不正義，貧窮和剝削之結構性的情況有關之因素，並要藉由外在的干預以清除這些因素。

499、國家不一定經常擁有足夠的方法有效地自我防衛，因此，由於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就要成立國際性和區域性的組織，而這些組織應共同努力解決紛爭並推動和平，重建彼此互相信任的關係，而不再採取想像不到的戰爭。【1047】。

一、合法的自衛

500、侵略性的戰爭其本質就是不道德。這種不幸的戰爭一旦爆發，遭受襲擊的國家領導人有權利和義務組織防衛，甚至使用武力【1049】。爲要能合法地使用武力就必須符合某些嚴格的條件：『侵略者所加在受害的國家和國際社會之傷害必須是持續性的，嚴重的和確定的；所有想達到結束戰爭的方法顯示不切實際或無效；必須要有可預見的成功：即訴諸武力不致招致比應剷除的惡，更大和更嚴重的混亂。現代毀滅性武器的威力，在評估這種情況時，要沈重地予以重視。這些都是所謂『正義戰爭』理論中所列舉的傳統因素。評估這些條件是否合乎道德上的合法，是屬於那些負責公益的人士之明智的判斷了』【1050】。

501、聯合國憲章是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悲劇而誕生的，其用是在防止下一代再度慘遭戰爭的災害，它是基於全面禁止再度以訴諸武力來解決國與國之間的紛爭，其中只有兩種情況是例外：合法的自衛和安全理事會爲維和平而採取的行動。在任何的情況下，在行使自衛權的當時，則必須尊重『傳統限制之必要性和對稱比例』【1053】。

因此，參與阻止性的戰爭而沒有清楚證明發動的急迫性，不可能不會引起嚴重倫理道德和司法上的問題。使用武力之國際合法性，是要在嚴格評價的基礎上，並且是在有根據的動機下，只能在得到具有權限的機制之決定時，而此機制則要確認這一特別的情況真的是威脅到和平，因而授權介入於一般只有當地政府才能擁有的自主領域。

二、保衛和平

502、合法自衛的條件是存在於每一個國家之武力裝備之合理化，應成爲服務和平的相關行動。那些爲捍衛一個國家的安全和自由，在這樣的一種精神下，他們是真正爲和平做出貢獻的人【1054】。

503、軍人在道德上都有責任抗拒那些要他們犯違反國家法令以及這法令的普遍原則之犯行的命令【1056】。

那些拒絕服兵役者，即那些原則上，在那些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義務的地方，由於他們的良心抗拒任何使用武力，或他們反對參與

任何特別的衝突，而這些衝突在國內是常有的現象，因而拒絕服兵役，他們必須開放而接受服其他替代性的義務役。

三、保護無辜者的責任

504、為合法自衛而使用武力的權利，是與保護並幫助那些無法自保而免於遭受侵略行為的無辜受害者的責任是連結在一起的。在現代的衝突中，這些衝突往往是發生一個國家之內部，因此，國際人道法律規則必須完全受到尊重。

505、銘刻在每一個人和每一個民族心中的人道原則，是包括要保障平民免受戰亂之苦。

戰爭受害者的一個特別的範疇就是由難民所形成的，他們受戰爭的逼迫而逃離他們所熟悉生活的地方，而到陌生的國家裡尋求庇護。教會與他們親近，不僅是為牧靈的照顧和物質方面的援助，她更負起捍衛他們人性尊嚴的責任。

506、意圖消滅整個國家，種族，宗教和語言的族群，都是反對天主和人類的罪行，那些對這種犯行負有責任的人，都應在正義之前受到制裁【1061】。

國際社會猶如一個整體，有責任為那些面臨生死存亡威脅或基本人權受到嚴重侵犯的族群請命。

國際社會中也設有國際刑事法庭以懲罰那些犯下特別嚴重罪行的人，例如滅族，反人類罪行，戰爭的罪行和侵略的罪行。教會訓導當局不時地鼓勵這項創舉【1065】。

四、對付威脅和平的方法

507、在當代國際機制所創訂的各種形式中，制裁是用以糾正那些侵犯和平的法則和國際共存原則或那些實施各種形式嚴重壓迫自己國民的國家之行為。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打開協商和交談的途徑。制裁千萬不可用作對整體人民的直接懲罰：制裁不應使得全體人民，尤其是那些最容易受到傷害的民眾，因為這樣的制裁而受苦。慣常用為手段的經濟制裁尤應多加小心分辨，而且應隸屬

於嚴格的法理和道德準的約束【1066】。經濟禁運必須是短暫的措施，而當所有的人毫無差別地受到其結果的影響時，其本身就是不合理。

五、裁減軍備

- 508、教會社會訓導建議以『一般性的，平衡的和受管制的裁減軍備』【1067】作為目標。在軍備方面的急劇增加則顯現對穩定與和平是一種嚴重的威脅。所謂足夠性的原則，則使得每一個國家藉以擁有足以合法自衛的必要軍備的原則，必須對購買武器的國家和那些製造和供應軍備者都可適用【1068】。

此外，教會訓導當局就嚇阻現象作了一套道德上的評價。『囤積武器，使許多人認為是嚇阻潛在的敵人放棄戰爭的合適方法，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道理。他們認為這是一種保證國與國之間和平之最有效的辦法。這種嚇阻的方法在道德上是十分值得商榷的。軍備競賽是不能保證和平的。它不但不能消除戰爭的原因，反而增加戰爭的危險』【1070】。冷戰時期典型的核武嚇阻政策，必須以具體裁減軍備的措施予以取代，這些措施是要基於交談與多邊協商。

- 509、大殺傷力的武器——不論是生物，化學或核子——都構成特別嚴重的威脅。那些擁有這些武器的人都要在天主台前和全人類面前肩負重大的責任【1071】。核子武器不擴散原則，連同清除核武和禁止核子測試，是密切地相互連繫的目標，必須儘快地透過國際層面作出有效控制的辦法予以達成【1072】。

- 510、裁減軍備必須包括禁止那些會引發大量傷亡或毫無差別之攻擊武器。這包括傷人的地雷，一種細小卻不為人知且有潛伏危險的武器，因為它在戰爭結束多年後仍會持續造成傷害。國際社會必須持續努力致力於協助清除地雷，並與那些沒有足夠資源而急需清除境內地雷，和對受害者提供必要協助的國家要進行有效之通力合作，包括教育和技術的培訓。

- 511、必須推行對生產、販售、進出口較小型武器作適當的管制措施，因為這些武器助長了不少暴力衝突的爆發。販售和非法走私武器將對和平造成嚴重的威脅：這些武器在大部分的內戰和區域衝突中，經常被使用與殺人。它們垂手可得，更增加了新的衝突危險，

並加劇正在進行的戰爭。

- 512、在軍事衝突中徵用兒童和青少年為士兵——無視於年青人應被禁止參軍——這是必須要受到譴責的。在任何戰事中徵用兒童軍人的事情都必須中止，同時，要盡一切可能幫助和照顧那些曾經參與戰爭的兒童，予以特別的照顧、教育並幫助他們復健【1077】。

六、譴責恐怖主義

- 513、恐怖主義是最凶殘的暴力形式之一，為今日的國際社會帶來極大的創傷；它播下仇恨與死亡的種子，以及推促復仇與報復【1078】。恐怖主義的行動與攻擊都是在黑暗的面紗下進行，從來就無視那些使人能夠阻止和限制衝突之守則的存在，例如國際人道法：『在許多的情況中，恐怖者的方法被視為是戰爭的新策略（戰略）』【1080】。對抗恐怖主義必先以道德責任為前提，以幫助創造防止恐怖主義發生或發展的必要條件。

- 514、必須要以最強烈的措辭譴責恐怖主義。因為它完全顯示對人類生命徹底的蔑視，因此是永遠無法合理化的，因為人從來就是目的而非手段。恐怖主義行為嚴重打擊人性尊嚴的心坎，是侵犯一切人性的罪行；『因此，我們有權利保衛一己免於恐怖主義』【1081】。然而重要的是，即使有必要使用武力，也必須同時伴隨著一種無畏而易懂的分析，明示恐怖攻擊的背後原因【1083】。

- 515、以天主之名聲稱自己為恐怖分子是一種褻瀆和不敬【1086】。在這種情形下，不只是人，連天主也遭受這位自稱擁有天主全部真理的人所污衊，因為人只不過是個追求真理的人而已。沒有一個宗教是容忍恐怖主義的，何況更遑論加以宣講【1087】。相反地，各宗教必須共同努力去除造成恐怖主義的原因，並促進各民族間的友誼【1088】。

肆、教會對和平的貢獻

- 516、在世界上的推動和平，是教會延續基督在世上的救贖工程使命整全的部分。事實上，教會在基督內是一件『聖事』，或在世界上或為世界，是和平的『標記和工具』【1089】。推動真正的和平，

是天主賜給每一個人在愛內的信仰表達。來自天主愛內之救贖性的信仰，產生了世界的新景像，和一個與人接近的新途徑，無論他是一個個人或是一個民族。這是一個改變和更新生命的信仰，發自基督留給門徒們的和平(參閱若十四: 27)。

- 517、教會教導我們，真正的和平之所以有可能，只有藉由寬恕與和好【1092】。過去的重擔不能忘記，只有在雙方提出並接受彼此的寬恕時，就能夠被接受；這是一種漫長而又困難的過程，但並非是不可能【1094】。
- 518、互相寬容不應排除對正義的需要，而且更不可阻礙導向真理的途徑。相反地，正義與真理是和好的具體要求。目的在建立國際司法機構的行動因而是適切的。藉著普世司法原則的德能，以及在尊重被告和受害者權利之程序守則的引導下，這機制應能查明有關武裝衝突中所見犯罪罪行之真相【1095】。
- 519、教會藉著祈禱以謀求和平。祈禱開啓人的心靈，不僅是與天主建立深厚的關係，而且也藉著尊重、體諒、敬重和愛而與人交往【1098】。祈禱帶來勇氣，並且支持所有『和平之友』【1099】，即那些熱愛和平的人，而且他們也在他們所居住的環境中，致力推動和平。禮儀的祈禱更是『教會行動的高峰，而同時也是教會汲取力量的泉源』【1100】。
- 520、世界和平日是為和平祈禱的特別時刻，而且也是教會致力於建立和平世界的時刻。教宗每年的和平文告是教會社會訓導的更新和發展的豐富來源，並且顯示教會在推動和平方面之恆久的牧靈行動。

第三部分

『正如教會一再所關切的，
福音書上的社會訊息，是不
能僅把它視爲一種理論，而是
更應優先地把它作爲行動的一
個基礎和一個動力』

(『百週年』通諭 57)

第十二章

社會訓導與教會行動

壹、在社會的領域中之牧靈工作

一、社會訓導與信仰的本地化

521、教會意識到基督宗教在更新文化和社會現實方面的力量【1105】，並以她的社會訓導說明了福音的社會意義，而為建設人類社會作出她的貢獻【1106】。

522、在她的社會訓導中，教會先是提供一套人類整體的遠景，和對人類個人和社會的幅度之全面的認識。基督徒的人類學揭示每一個人之不可侵犯的尊嚴，並將工作，經濟，和政治的現實放置在一個原始觀點之中，而這個觀點正是要在真正人類的價值上散發它的光芒，而同時啓發並支持基督徒個人在個人，文化和社會生命不同的領域上作見證的任務。

523、這一個基督徒的人類學給與信仰本地化之牧靈工作生命和支持，而這一個信仰本地化之目的是在於藉著福音的力量，對於現代人之評斷標準，他的決策底下的價值，他思考的方式，和他所依循的生活模式，有個內在的更新。教會意識到，她必須『在她福傳的努力上再跨前一步，並且在她傳福音的動力上，要進入歷史的新階段』【1112】。

二、社會訓導和社會牧靈活動

524、教會社會訓導是決定社會性之牧靈工作的本質，模式，表達以及發展之不可或缺的依據。它是社會福傳使命的表達，目的是在於藉由基督徒在地上和超越性的幅度上，獲得釋放的實踐，因而啓發，激勵及支持人類整合性的增進。教會社會牧靈職責是完全意識到她在世上的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現實中的福傳使命，並給予生活的和具體的表達。

525、福音的社會信息必須引導教會雙重的牧靈工作：一是幫助人們

發現真理和選擇他們該追隨的道路，另外是鼓勵基督徒在社會活動的園地裡，本著服侍福音的精神而作見證。

526、教會社會訓導為社會行動的牧靈工作，定下了基本的評判標準：宣講福音；將福音的信息安置在社會現實的實際狀況中；策劃行動之目的是在更新這些情況，令這些情況能符合基督徒的倫理要求。

527、教會在社會部門的牧靈行動，首先必須見證人類的真理。基督徒的社會行動是藉以人為中心的基本原則所啟發的【1119】。推行人類整合的自我認同的需要，激勵了基督徒提出一些重要的價值，即那些可駕馭每一個秩序之良好和富有生機的社會，這些價值包括：真理、正義、愛和自由【1120】。在社會園地裡的社會行動必須追求以確保，公共生活的更新並結合於對這些價值之一種有效的尊重。

三、社會訓導與培育

528、教會的社會訓導為培育一個完全完整的基督徒，是不可或缺的考參重點；教會訓導當局堅持以該訓導為使徒工作和來自信仰的社會行動，是其啟發的泉源，並且確信它是培育的獨特資源：『這對那些肩負不同社會公務的平信徒而言，尤為真確。首先，這是使得他們獲得有關教會的社會訓導方面更精確的知識所不可或缺的』【1121】。這一訓導的產業在教授上和認知上均嫌不足，這也就是它未能在具體行動上，適當地反映出來的原因。

529、教會的社會訓導的培育，應在教理講授上獲得更多的注意【1122】。教理講授是基督教義全面性的系統教導，是為引導信徒進入福音生活的圓滿【1123】。

這樣就更有可能認識聖神的行動，藉著祂而賜予我們在基督內的新生命【1125】。在這光照所殷鑑的，本著為信仰教育的服務，有關教理的講授是不可不『適當地澄清現況，如人的活動就是為著要全面解放他自己，尋求一個更富團結關懷和兄弟友愛互助的社會，為正義而奮鬥以及建設和平』【1126】。

530、在教理講授的課文中，首先要教導教會的社會訓導，這是件重要的事，而教導教會的訓導是指向一個動機行動，即要把世上暫

時的現實予以福音化和人性化。一個基督徒的生活見證是有其獨特的培育價值。『特別是聖德的生活，是照耀在許多天主子民的身上的，是謙卑的，經常是隱藏的，建立起最單純和最吸引人的方法，使人立即體會到真理的燦爛，天主愛的解救力量，以及即使在最困難的環境中，仍無條件地忠於天主法律一切要求之價值』【1128】。

- 531、教會社會訓導必須是一件緊密且是恆常的培育基礎，尤其是為平信徒。這樣的一個培育必須注意到他們在公民社會中的義務。
- 532、天主的教育機構能夠，而實際上也應該為推行一些寶貴而重要的培育作服務，而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奉獻他們的心力而從事基督信息本地化的工作，也就是說，要在福音與各種知識之間做富有成果的交會。教會的社會訓導為培養仁愛、正義與和平，以及在各個文化和專業領域中，培育成熟的道德和社會責任的有效的基督宗教的教育，是一項必要的工具。
- 533、同樣重要的是，致力於使用教會社會訓導於培育司鐸和司鐸職的候選人，因為他們在他們準備勝任這項聖職的現況中，必須發展一套完備的教會教導和教會在社會領域中的牧靈關懷，以及對他們時代之社會訴求有高度興趣的完整知識。

四、推展對話交談

- 534、教會社會訓導是基督徒團體和公民以及政治團體之間對話交談的最佳工具。在適合各種環境的方法上，它是作為推展及耕耘真正而有效力的合作態度之最適當的工具。
- 535、教會社會訓導在合一運動的園地裡，也是對話交談最豐饒的土壤。這一種多面向的合作提高了在基督內四海一家的意識，並使得走向大公合一之路更加容易。
- 536、在舊約的共同傳統上，天主教會就能夠與她的猶太教的弟兄姐妹進入交談，同時她也藉著社會訓導，以便在共同為所有的人民，也是天主的唯一子女，建造一個正義與和平的未來。
- 537、教會的社會訓導之特色也是以不斷號召全世界各宗教成員之間之進行對話交談。以致於可在一起共同找出合作的最適當的方

法。宗教在達致和平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而這則全要依靠大家共同致力於人類整全發展的工作【1134】。

五、社會牧靈工作的主體

538、教會在實現她的使命時，全體天主子民都必須扮演各自的角色。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並藉著每一個成員，依照他們各自的神恩和適合其召叫的行爲，天主子民必須回應宣講福音以及爲福音作見證的義務(參閱格前九: 16)，意識到，『傳福音之使命活動是全體基督信徒的事情』【1136】。

在社會事務上的牧靈工作也是關乎所有基督信徒的；基督信徒是蒙召而成爲這一個社會訓導的積極主體；並且成爲這一個千千萬萬人受到社會訓導當局的鞭策而『作成富有成果的活動之堅固傳統的完全成員，他們曾努力想把這訓導成爲他們在這世界上運作的啓發』【1137】。個人的行動也好，或在不同的族群、協會、團體中與他人合作也好，今天的基督信徒代表著『一個捍衛人性和維護人性尊嚴的偉大運動』【1138】。

539、在個別教會中，致力於社會現實福音化的牧靈工作之首要責任是落在主教的身上，並由司鐸、男女修會士及平信徒們的協助。特別地參照本地的情勢，主教要負起責任去推展教會社會訓導的講授，對於這事，主教必須藉由適切的機構行之。

主教的牧靈工作是藉著司鐸的職責而實踐之，司鐸分享主教的教導，聖化和治理基督徒團體的使命。透過合適的培育課程，司鐸應認知教會社會訓導，並在他的團體成員中，促使他們意識到他們有權利和義務，成爲此一訓導之積極主體。

540、在社會層面上，這一種牧靈工作也包括度奉獻生活者，依照他們特殊神恩所做的工作，他們璀璨的見證，尤其是在最貧窮的情況中，喚醒一切有聖德價值的人，以及那些慷慨服務近人的人。男女會士的完全奉獻自己，爲所有的人而提供了默觀反省的機會，是如同教會社會訓導的一個動人心弦和先知性的標記。

貳、社會訓導與平信徒的工作

一、平信徒

541、在上主葡萄園中工作的平信徒(參閱瑪廿: 1-16)的主要特質，是基督門徒的俗世性質，而這本質正是他們要在這現實的世俗中活出來。「『平信徒』這一名詞，在這裡的意義是，在聖職人員和教會所批准修會士之外所有的信徒。就是，藉著聖洗聖事而與基督結合為一體的人，並被安置在天主的子民中，以自己的生活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君王的職務，並且盡其最大的可能執行基督子民在教會與在世上的使命」【1140】。

542、平信徒的身分是在聖洗聖事中誕生，並在堅振聖事及聖體聖事中得到滋養。

平信徒先是以聖事而成為基督的門徒，這就是，藉著天主在他們身上所做的工程之德能，而在他們身上刻上祂聖子耶穌基督的肖像。這是得自這一天主恩賜的聖寵，而非來自人性的賜予，這就誕生了三重『職務』(恩惠和義務)，成為平信徒依照其在俗的本質而成為先知，祭司和君王的特徵。

543、以根基於基督而生活於現實作模範的生活見證作為福音的宣講，是平信徒最適切的義務，這包括：家庭在工作、文化、科學和研究的世界中所做的專業投入；行使社會、經濟和政治責任等。所有世俗的人類現況，不論是個人的或社會的，包括各種不同的環境和歷史環境，以及結構和機構，都是基督平信徒在其中生活與工作的場所。

544、平信徒的見證是生自於聖寵的恩賜，被確認、培養並達致成熟【1142】。生活的水平和更高的經濟生產力，並不是衡量人類此一生完全滿足的唯一指標，而在考量他們來世生命時，它的價值就顯得微不足道，『因為人並非侷限於暫世的生命；人雖生活於人類歷史的層面，但卻保有他永遠命運的整體』【1143】。

二、平信徒的靈修

545、平信徒蒙召要去培養一套真正平信徒的靈修，使他們藉以重生為新的男人和新的女人，不但是要受到聖化，而且成為聖化他人者，並融入於天主奧蹟和社會之中。這一種靈修排除個人情感靈修主義和社會活躍主義(活動主義)，反而是表現一種自我奉獻生

命之綜合靈修，而在一種存在狀況下，賦予生命的統一，意義和希望，而不致於因著各種不同的原因而使生命充滿矛盾與分裂。

546、平信徒必須增強他們的靈修與倫理道德的生活，而使他們更能履行他們的社會責任。

將信仰與生活連結起來，就必須明智地追隨具有基督徒生活特色的道路：以天主聖言作為依據的重點；以禮儀慶祝基督的奧蹟；個人的祈禱；以靈修指導的特殊培育，加強在教會內的真實經驗；實踐社會德行以及堅忍地獻身致力於文化和專業培育的工作

三、審慎的行動

547、平信徒應依據明智的指令行事，這一個德行使人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分辨出真正的善，以及選擇正確的實踐方法。當明智被用為澄清和評估情況，以便啓發決策和採取行動時，我們能夠認同三個不同的契機。第一個契機是看在問題的探討和相關意見的反省和諮詢。第二個契機是評估，當現況已經分析並在天主計劃的光照下作了判斷。第三個契機是決策，基於先前的步驟並使它能夠在各種不同的行動中選出可行的方案。

548、明智使人能做出前後一致的決策，並且以寫實的方式作出決定，也會為一己行動的後果負責。明智肯定行善是一項職責，並反映在這一個人該完成之舉止上【1146】。在最後的分析裡，這是需要人成熟地運用他的思想與責任，客觀地瞭解某一特殊情況，並依正確的意志作判決的一個德行【1147】。

四、社會訓導與平信徒的組織

549、教會社會訓導必須成為平信徒持續培育之不可或缺的部分。經驗告訴我們，這一種培育工作通常不可以在平信徒教會組織內推行，即那些回應明確的『教會性標準』的團體【1148】。教會社會訓導維持並啓發那些在世俗中各個不同的部門擔綱角色的各種基督徒更新的善會，運動和平信徒組織【1150】。

550、教會社會訓導為那些在社會內奉獻心力，推行牧靈工作為目的的教會性善會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謹記在心，在任何情況下，『在基督徒的活動中，個人或團體以自己作為國民的名義，為基督徒良心指示的引導之行爲，和他們和牧者一起以教會的名

義所做的行爲，是有區分的』【1152】。

各個以基督徒聖召和使命之名義而結社的特殊善會，它們在特殊專業或文化領域中，都在成熟的基督徒的培育工作上，扮演非常寶貴的角色。

五、 在社會生活之各個不同部門的服務

551、平信徒在社會的生活中的臨在，是以服務，愛的標記和表達爲其特色，這些都是在家庭、文化、工作、經濟和政治的場合中，依照各自的面向呈現。

在已經進入基督時代的第三個千年，平信徒將藉著他們的生活見證，向所有的人開放他們自己，要與他們一起回應這一時代最急迫的召喚。

在已經進入基督時代的第三個千年，平信徒將藉著他們的生活見證，向所有的人開放他們自己，要與他們一起回應這一時代最急迫的召喚。

(一) 服務人類

552、在平信徒所承擔的社會責任中，以服務人類最優先。推展每一個人的尊嚴，所有男人和女人最寶貴的財富，是平信徒的『主要任務，而在某種意義下，平信徒是蒙召要爲並在教會內爲人類家庭的服務是其主要任務，也可以說是平信徒服務的核心及統一負責人』【1155】。

第一種方法是，從事這一項任務是在於獻身及努力於自己的內在更新，因爲人類歷史並非由非人性之決定論所統治，而是爲一個多元的主體所支配的，這些主體的自由行爲塑造了社會秩序。

這是一個由心的悔改而產生之對他人的關懷，愛他們如同兄弟姐妹。因此，平信徒必須同時爲心的悔改和結構的改善而工作，參照歷史的殷鑑，採取合法的途徑，使每一個人的尊嚴真正受到尊重，而且在制度內也得到推崇。

553、推展人性尊嚴首先應運用在肯定生命權利的不可侵犯性，這生

命是從受孕開始一直到他自然的死亡，它是人的一切權利之首和其他權利的基本條件【1158】。尊重人性尊嚴，此外，則要求人的宗教幅度或面向需得到承認。有效地承認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是至善之一，同時也是每一個衷心期望確保每一個個人和社會益處的人最重要的責任之一【1060】。在當代的文化處境中，有一個特別急迫的需要，就是捍衛婚姻和家庭，只有在相信這兩種現實對於人類的真正發展，具有它們獨特而非凡的價值，這兩種現實才可得到保障。

(二) 為文化服務

- 554、文化為教會和基督徒個人的臨在和所從事的工作上，應呈現是他所享有特權的領域。
- 555、由福音所啓發和所培育而成之社會和政治文化，為平信徒應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天主教徒參與社會和政治的工作，事實上，從未侷限於結構性改變，因此這種參與是建基在一個來自信仰與道德的推理之接受和聆聽，這包括視為一種具體計劃的基礎和目的。當缺乏這一種意識時，天主教徒本身就被宣告是一種文化的流失，並且他們的建議也將淪為不足和有限。今日最急迫的優先，也就是需要將天主教會傳統的豐富產業，它的價值和內涵，所有天主教會有關靈修、知識和倫理的遺產，以合乎今日文化的語言表述出來。
- 556、文化是一個人的完整之完美和整個社會的幸福的主要目的【1165】；因此，文化的道德幅度在平信徒的社會行動中，就佔有優先的位置。忽略此一幅度之存在，將會把文化轉變成為使人性更為貧乏的工具。
- 557、平信徒在文化的領域中，參與社會和政治事務，今天已轉移到一種特殊的方向發展。首先是尋求確保每一個人能在合乎人性與文明的文化的環境中生活的權利，『融入人性尊嚴的生活、不分種族、性別、國家、宗教或社會環境』【1168】。
- 558、對平信徒所從事有關文化工作的第一個挑戰，就是真理。真理的問題是文化重要的一環，因為『它給予每一個人的義務，就是要維持對人，有一個全面的了解，這中，理智、意志、良心及友愛等價值尤為卓越』【1169】。

- 559、基督徒必須努力工作，使得文化中的宗教幅度圓滿的價值得以彰顯。不論是在個人或社會的層面而言，人類這種生活的品質是非常重要的及迫切。人類的宗教性或精神性是藉由各種文化的形式而彰顯的，並為它帶來生氣與靈感。如果一個人或一個民族的宗教幅度遭到否定，則文化本身也就開始死亡，有時候甚至完全消失。
- 560、在促進真正文化方面，平信徒會大大地重視大眾傳媒，首先是檢驗人民所要選擇的節目內容。不同的團體和不同的個人都有不同的選擇，然而這些選擇都須有它道德上的分量，而應該在這一光照下接受評價。為求能有正確的選擇，我們必須認識道德秩序的規範，並且忠實地加以應用【1172】。
- 561、平信徒把傳媒視為可能而也是團結關懷之強而有力的工具。『團結關懷是真實和正確的傳播媒體的成果，而且也是概念之自由交流的結果，這些概念有助於我們認識並尊重他人』【1176】。傳播媒體的結構和政策，以及科技的分佈，都是使人獲得『充裕的資訊』或『資訊貧乏』的因素，而在這時代，一個繁榮甚至是生存均有賴資訊的傳播。
- 562、從事傳播工作的專業人士，不只是人要有道德義務。那些使用傳播媒體的人也有責任。傳播的經營者面對觀眾或聽眾則要負起他們的道德責任，而觀眾或聽眾也要意識到他們自己的責任。藉著建設一個以團結關懷，正義與愛的人類社會為基礎而服務人類，以及傳揚人類生命的真理和天主內得到最終的圓滿，這些都應存留在傳播者道德的心坎上【1178】。

(三) 為經濟服務

- 563、面對今日繁榮的經濟狀況，平信徒在他們的行動上，應受社會訓導當局的原則指導，這些原則是需要在經濟活動的本身獲得承認與接納；當這些原則一旦受到忽視，首先那以人為中心價值原則，這一行動的品質將會受損【1179】。
- 基督徒所從事的工作也會轉移而致力於文化上的反省，其目的是要分辨現在之經濟模式和社會發展之情形。如將發展的問題簡化為單純的技術問題，將使它的內容成為空洞，因為發展本身應關切到個人與民族的尊嚴【1180】。

564、那些從事這領域的經濟學家和政治領導人必須感受到，應重新思考經濟的急迫性，一方面要思考生活在極度貧困悲慘狀況中上億的人民，而另一方面，事實是『目前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結構不足以滿足真正的需要』【1118】。具體而言，這一個方法是必須以團結關懷作為經濟架構的主要部分，和政治與社會之相互依存關係要件，使得目前全球化的過程傾向於統合【1182】。

(四) 服務政治

565、為平信徒而言，政治的參與是基督徒致力於服務他人的一項有價值與苛求的表達方式【1183】。以服務的精神而追求公益，對貧窮與受苦的狀況特別予以關注於，尊重地上現實的自主性，以輔助原則，在團結關懷的環境中促進交談對話與和平：這些都是啓發平信徒於他們政治活動中的準則。

566、在社會和政治機構中，附帶有責任的職務，都要求有一個嚴密和清晰的承諾，使得能夠清楚地顯示，在社會和政治生活中，是有絕對需要道德的幅度，藉以對政治性的討論，計劃和行動的選擇，給予慎重的貢獻。

567、在平信徒的政治實務中，要特別注意的是，信友在行使那將是他們的權利時，尤其是那些根據民主的規則為他們的國民而委託。給他們的這些職責，我們先要給予他們能夠有好的準備。那些行使政治權利的人必須留意，即要把所有國民的力量引向公益；而他們這樣做並不是以獨裁或威權的方法，而是維持在自由中使用道德的力量行之。

568、平信徒受召叫要在具體政治情況確認可行的步驟，以便確實在社會中實行有利於生命之原則和價值。這一個召叫是要在個人或團體的層面上，找到一套周遭的主要因素所構成之分辨方法：其中包括對情況的認識，而這情況是以社會科學和其他適當的工具作過分析的；根據福音和教會社會訓導的永恆不變之訊息的光照下，對這些現實作有系統的反省；其選擇的認同，目的是在確保情況是朝正面的方向發展。

569、民主制度的運作是進行分辨事物的適當場所，但今天很多人把民主制度理解為不可知論和相對論，認為真理是由多數人決定

的，並且政治性的考量也是決定真理的關鍵。

在這樣的情況下，某些基本準則是有用的：即在法律秩序和道德秩序之間的區分與關聯性；要忠於本身的認同而同時願意與所有人對話交談；在基督徒的社會判斷與活動中，需遵循三項不可分割的價值，這三個價值是：自然價值，要尊重世俗事實的合法自主權；道德價值，促進對每一個社會和政治議題內在道德幅度的意識；超自然的價值，為要在耶穌基督福音的精神下，滿全每一個人一己的責任。

- 570、在有關基本道德責任的領域或現實方面，一旦法律或政治抉擇有違基督徒的原則和價值時，訓導當局的教導是，『一個培育良好的基督徒的良心，是不容許信徒支持任何違反信仰和道德之基本內容的方案或法律的』【1191】。

面對許多牽涉到基本和必要的道德責任之情況，就必須切記，基督徒的見證應被視為一項基本的責任，即使這可能會導致生命的犧牲，而以愛和人性尊嚴之名而成為殉道者都在所不惜【1193】。

- 571、天主教徒參政往往被安置在國家的『自主權』的框架下，也就是，政治和宗教氛圍的區分【1194】。這一區分『是天主教會所獲得並所認同的價值，並且是屬於當代文明的遺產』【1195】。

當教會訓導當局介入與社會與政治生活有關的議題時，它並沒有忽略要去遵守『自主權』正確理解的要求，因為教會訓導當局並不希望行使政治力，或消除天主教徒對突發問題的言論自由。

- 572、自主原則涉及到國家對每一個宗教的尊重。國家『要確保信徒團體自由實行禮儀、靈修、文化和慈善的活動，在多元社會中，世俗是各個不同的靈修傳統和國家之間溝通的地方』【1198】。在這一情況下，『基督宗教被邊緣化……這對社會之未來或在民族與民族間之達成共識，不表樂觀；甚至它更是會威脅文明的精神和文化的基礎』【1199】。

- 573、在平信徒方面，是有一個特別的地方，那就是對於政治工具的選擇要加分辨，意思就是參與政黨或是其他類型的政治參與。所要做的抉擇就是，這抉擇與其價值是一致的，要仔細了解目前的情勢。在每一個案例中，任何的抉擇都必須是基於愛德並且是指

向公益【1200】。他們隸屬於一個政治聯盟，不是基於它的意識型態，而是要保持批判的精神；這樣，政黨和它的政黨綱領，才會被推向更能意識到公益，包括人類精神上的目的【1201】。

574、在信仰的需求和社會政治的抉擇之間，一方面是要加以區別，而另一方面，則在基督徒個人所做的抉擇與基督徒團體所做的抉擇，也要加以區分，意思就是，做為一個政黨的黨員或成為一個政治聯盟的成員，都應被視為是一個個人的決定，只要他們的政黨和他們的立場不違反基督徒的信仰和價值就是合法【1202】。無論如何，選擇一個政黨，一個政治聯盟，這些人是將他們的公共生活交託給這個團體，當事情牽涉到每一個人的良心時，就不能夠說這些純粹只是他個人的抉擇而已。

結 論

建設一個愛的文明

一、教會給與現代人的援助

575、在現代的社會裡，人類愈來愈感到對於其所經驗的一切，有了解其意義的新需要。在一個愈來愈複雜的新情勢中，並在國際相互依存的關係愈來愈脫序，愈缺少和平的環境中，想要建立一個未來就顯得相當的困難。

576、對於有關人性生命的意義和目的之基本問題，教會以基督福音作為回應，這福音從變化不定的見解中解救了人性尊嚴，並且確保人類的自由，是人為的法律所做不到的。

二、由信仰基督作全新的開始

577、對天主和對耶穌基督的信德在道德原則上散發光明，這些原則就是『穩定和平靜，個人和公共方面之內在和外在的秩序的唯一且是不可替代的這一個基礎，只有它能產生並保證國家的繁榮』**【1210】**。在社會中的生活必須建基在天主的計劃上，因為『解釋和解決今日之人性社會的問題，都需要有神學幅度的思考』**【1121】**，在面對嚴重剝削的形式以及社會的不正義，就愈來愈覺得急切需要有一個個人與社會的澈底革新，而使之所以能確保正義，團結關懷，誠實與開放。

三、一個穩固的希望

578、教會教導所有的人，天主賜給了他們真正能夠克勝邪惡並獲致幸福的機會。基督徒在世界上所從事工作之意義和基礎都是建立在這個確信上，也就是產生希望而蔑視那深深污染人類歷史的邪惡。

579、基督徒的望德使他們在社會的園地裡投入大量的精力，因為即使『地上的樂園』將永遠不會存在，但望德卻產生信心於建設一個更美好的世界上**【1215】**。基督徒，尤其是平信徒，都被強烈

地要求以這種行爲，即『使福音的力量在他們的日常之社會和家庭生活中閃耀』。雖然未必人人都有這種承諾的背後的宗教動機，但由它而啓發的道德信念，卻代表著在基督徒與所有的善心人士之間的一個交會點。

四、建設『愛的文明』

580、教會社會訓導的主要目標是提出原則和價值，即那些使人能夠獲得一個合乎人性的社會。在這些原則之中，在某種意義上團結關懷已包括所有其他的原則。它代表『基督徒對社會和政治組織之觀點的基本原則之一』【1217】。

這一個以愛爲首作爲光照耀的原則，『是基督門徒的卓越的標記』(參閱若十三: 35)【1218】。這一個真理也可應用在社會的領域中；基督徒必須深信要爲此作見證，並以自己的生命見證愛是唯一的力量(參閱格前十二:31-十四: 1)，這愛能導致個人與社會的完美，並且使社會邁向幸福的境地。

581、愛必須臨在於並充滿每一種社會關係之中【1220】。這對那些負有人民福祉責任的人，尤爲真確。他們『自己必須認真地珍惜愛德，並設法激發他人同樣珍惜它，因爲它眾德行之主和皇后。』歷史告訴我們，當人類除了物質貨品之外，無法認同其他價值或其他有效之現實時，則人心就是完全被摧毀，而對物質的迷戀追求，窒礙並且阻止人們奉獻一己的能力。

582、爲使社會更富人性，更相稱於人類，在社會生活中的愛——政治上、經濟和文化上——就必須賦予更新的價值，而成爲所有行動的永恆與最高的法則。在這一點上，訓導當局高度地推崇團結關懷，因爲它能確保公益，並且培養人類整合的發展: 愛『使人在自己的近人身上，看到另一個自己』【1228】。

583、唯有愛能完全改變人性【1229】。這樣的一種改變並不意謂著要將世俗的幅度去除而成個無肉體的神性【1230】。那些想他們能夠不計其相稱之自然的基礎，包括履行正義的義務，而活出愛的超性德行的人，是在欺騙他們自己。

目 錄

推介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精要本
蘇達諾樞機主教賀函
獻辭
資料來源簡寫
聖經考據簡寫

引 言

完備和團結關懷的人文主義

- 一、 踏入第三個千禧年
- 二、 本文件的意義
- 三、 服務人類的全部真理
- 四、 在團結關懷、尊重和愛的標記中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章

天主關愛人類的計劃

- 壹、天主在以色列歷史中的解救行動
 - 一、 天主無私的臨在
 - 二、 創造的原則及天主無條件的行動
- 貳、耶穌基督：聖父慈愛計劃的實現
 - 一、 耶穌基督實現了天主與人類歷史的決定性事件
 - 二、 聖三之愛的啓示
- 參、天主愛的計劃中的人
 - 一、 聖三之愛是人類的起源和終點
 - 二、 基督信仰的救恩：為全人類及整個的人
 - 三、 基督的門徒是新的受造物

四、 救恩的超越性及現世事物的自主性

肆、天主的計劃及教會的使命

- 一、 教會是人類超越性的標記和護衛者
- 二、 教會、天主的國及社會關係的革新
- 三、 新天新地
- 四、 瑪利亞順從天主愛的計劃

第 二 章 教會使命與社會訓導

壹、傳播福音與社會訓導

- 一、 教會：天主與人同居共處的居所
- 二、 傳播福音使社會更豐盛
- 三、 社會訓導、傳播福音和人類的進步
- 四、 教會的權利及義務

貳、教會社會訓導的本質

- 一、 信仰光照的知識
- 二、 與各科學識友善對話
- 三、 表達教會教導的職務
- 四、 在正義與愛內和好的社會
- 五、 給教會的兒女和全人類的信息
- 六、 在持續和更新的標記下

參、這個時代的教會的社會訓導

- 一、 新途徑的開端
- 二、 從『新事』通諭到今天
- 三、 在福音的光照和推動下

第 三 章 人 與 人 權

壹、 社會訓導與人格主義之原則

貳、 人是『天主的肖像』

- 一、 以天主作肖像的受造物
- 二、 向人的超越性和獨特性開放
 - (一) 向超越性開放
 - (二) 獨一無二和不可替代的

(三) 尊重人性尊嚴

三、人人格的自由

(一) 自由的價值與界限

(二) 把自由與真理及自然律結合的力量

四、人人平等的尊嚴

五、人的社會性本質

參、人權

一、 人權的價值

二、 各種權利的規範

三、 權利與義務

四、 民族與國家的權利

五、 拉近『文字』與『精神』的差距

第 四 章 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

壹、 意義與統一

貳、 公共利益的原則

一、 意義和主要含義

二、 每一個個人的公共利益之責任

三、 政治團體的任務

參、 財物的普遍目的

一、 起源與意義

二、 財物的普遍目的與私產權

三、 財物的普遍目的和優先關懷窮人

肆、 輔助原則

一、 起源和意義

二、 具體指示

伍、 參與

一、 起源和意義

二、 參與和民主

陸、 團結關懷的原則

一、 起源與意義

二、 團結關懷作為社會原則和倫理德行

三、 團結關懷和人類的共同成長

四、 耶穌基督的生命和信息中的團結關懷

柒、 社會生活的基本價值

- 一、 原則和價值之間的關係
 - 二、 真理
 - 三、 自由
 - 四、 正義
- 捌、愛的方式

第二部分

第五章

家庭——社會的生活細胞

- 壹、家庭——第一個自然社會
 - 一、 家庭對個人的重要性
 - 二、 家庭對社會的重要性
- 貳、婚姻——家庭的基礎
 - 一、 婚姻的價值
 - 二、 婚姻聖事
- 參、家庭的社會主觀性
 - 一、 愛和由人所組成的團體
 - 二、 家庭是生命的聖所
 - 三、 教育的任務
 - 四、 子女的尊嚴與權利
- 肆、家庭是社會生活的積極參與者
 - 一、 家庭中的團結關懷
 - 二、 家庭、經濟生活與工作
- 伍、服務家庭的社會

第六章

人的工作

- 壹、聖經上的觀點
 - 一、 耕種與看守大地的責任
 - 二、 耶穌，一位工作的人
 - 三、 工作的義務

- 貳、『新事』通論先知性的價值
- 參、工作的尊嚴
 - 一、 工作的主觀和客觀幅度
 - 二、 勞動與資本的關係
 - 三、 工作、參與的權利
 - 四、 勞動與私有財產權之間的關係
 - 五、 工作中的休息
- 肆、工作的權利
 - 一、 工作是必要的
 - 二、 政府和公民社會在推展工作權利上的角色
 - 三、 家庭與工作權
 - 四、 婦女與工作權
 - 五、 童工
 - 六、 移與工作
 - 七、 農業界和工作權
- 伍、工人的權利
 - 一、 工人的尊嚴與尊重他們的權利
 - 二、 獲得公正的酬勞和薪金重分配的權利
 - 三、 罷工的權利
- 陸、工人之間的團結關懷
 - 一、 工會的重要性
 - 二、 新形式的團結關懷
- 柒、工作世界的『新事務』
 - 一、 一個劃時代的轉變
 - 二、 社會訓導和『新事務』

第 七 章

經 濟 生 活

- 壹、聖經的觀點
 - 一、 人: 貧窮與富裕
 - 二、 財富是爲了共享而存難的
- 貳、 道德與經濟
- 參、 個人行爲與商業行動
 - 一、 商業及其目的
 - 二、 企業僱主與管理層的角色
- 肆、 爲人服務的經濟制度

- 一、 自由市場的角色
- 二、 政府的行動
- 三、 中介團體的角色
- 四、 儲蓄與消費品
- 伍、 經濟領域中的『新事務』
 - 一、 全球化: 契機與危機
 - 二、 國際金融系統
 - 三、 全球經濟時代中國際社會的角色
 - 四、 國結關懷中整體發展
 - 五、 需要更多教育和文化的培育

第 八 章

政 治 社 會

- 壹、 聖經的角度
 - 一、 天主的統治
 - 二、 耶穌與政權
 - 三、 早期的基督徒團體
- 貳、 政治團體的基礎與宗旨
 - 一、 政治團體、個人與民族
 - 二、 捍衛與促進人權
 - 三、 社會生活基於人民的友誼
- 參、 政權
 - 一、 政權的基礎
 - 二、 政權是道德的力量
 - 三、 按良心拒絕服從的權利
 - 四、 抗爭的權利
 - 五、 施行懲罰
- 肆、 民主制度
 - 一、 價值與民主
 - 二、 制度與民主
 - 三、 政治代表制的道德元素
 - 四、 政治參與的工具
 - 五、 資訊與民主
- 伍、 為公民社會服的政治團體
 - 一、 公民社會的價值
 - 二、 公民社會的要務

- 三、 輔助原則的運用
- 陸、國家與宗教團體
 - 一、 宗教自由、基本人權
 - 二、 天主教會與政治團體
 - (一) 自主與獨立
 - (二) 合作

第 九 章

國 際 社 會

- 壹、聖經的觀點
 - 一、 人類家庭的合一
 - 二、 耶穌基督——新人類的典型與基礎
 - 三、 基督宗教中的普世性召叫
- 貳、國際社會的基本守則
 - 一、 國際社會與價值
 - 二、 建基於司法和倫理秩序間和諧上的關係
- 參、國際社會的組織
 - 一、 國際組織的價值
 - 二、 聖座的法人身分
- 肆、促進發展之國際間的合作
 - 一、 合作以確保發展的權利
 - 二、 對抗貧窮
 - 三、 外債

第 十 章

保 護 環 境

- 壹、聖經上的觀點
- 貳、人與受造物的宇宙
- 參、人類與環境在關係上的危機

肆、共同責任

- 一、環境: 是一個集體的福祉
- 二、生物科技的使用
- 三、環境與大地產物的分享
- 四、新的生活方式

第 十 一 章 推 動 和 平

壹、聖經的觀點

貳、和平、正義與愛的果實

參、和平的失敗: 戰爭

- 一、合法的自衛
- 二、保衛和平
- 三、保護無辜者的責任
- 四、對付威脅和平的方法
- 五、裁減軍備
- 六、譴責恐怖主義

肆、教會對和平的貢獻

第三部分

第 十 二 章 教會訓導與教會行動

壹、在社會的領域中之牧靈工作

- 一、社會訓導與信仰的本地化
- 二、社會訓導和社會牧靈活動
- 三、社會訓導與培育
- 四、推展對話交談
- 五、社會牧靈工作的主體

貳、社會訓導與平信徒的工作

- 一、平信徒

- 二、平信徒的靈修
- 三、審慎的行動
- 四、社會訓導與平信徒的組織
- 五、在社會生活之各個不同部門的服務
 - (一) 服務人類
 - (二) 為文化服務
 - (三) 為經濟服務
 - (四) 服務政治

結 論

建設一個愛的文明

- 一、 教會給予現代人的援助
- 二、 由信仰基督作全新的開始
- 三、 一個穩固的希望
- 四、 建設『愛的文明』